

## 我梦吴江好(代序)

袁 鹰

我至今未曾到过吴江，但是这个太湖畔的江南古郡却不时在梦中闪现，似乎有点缘份。说起来也很早了，六十多年前，我随家里从沦于日本侵略者之手的杭州逃难到上海，就读的第一所中学是同样避难到上海的江苏省立无锡师范初中部，校址便在吴江路上一座石库门房屋。吴江路是上海南京西路闹市区里一条冷僻的小马路（原名斜桥弄），恰似吴江也是苏杭沪江南金三角水乡中一座宁静的小城。我从此第一次听说吴江的名字。同班有一位姓浦的同学也是从吴江家乡逃难到上海的，满口吴侬软语中偶尔出现几个特别的发音，例如吴江的“吴”，不读WU而读鼻音很重的N。大家跟他说话时，总是先学他说的“吴江”二字。这就是最早也最深的印象。几十年来，我去过江南铁路沿线的和不在铁路线上的不少中小城市，唯独没有去过吴江。锦华邀请过多次，我也答应过多次，今年春天，她还从同里专门来电话。但是我一再辜负良机，至今没有饮过一口吴江水。

离开吴江似乎很遥远，又似乎很亲近。感谢那位由于思念莼菜和鲈鱼就毅然辞官回吴松江边故里的张翰，为千古文人留下一段佳话。也感谢唐宋明清直到现代的文人诗词，使我走

近吴江秀丽的湖光水色，领略吴江悠久的文采风流。十几年前的一个早春，有一次乘车由昆山走太湖东岸去湖州南浔，想必经过吴江地界。同行十余人，一路说说笑笑，不太注意车外闪过的景色。蓦然瞥见一座长长的贴水石桥，我如逢故人，连忙问兼作向导的陆文夫：“这是垂虹桥吗？……”文夫摇摇头，止住我的话：“不是，不是。垂虹桥没有了。”我不觉一怔：垂虹桥怎会没有了？不久以后锦华来北京，才知道一点大概。原来这座曾有九十九孔之多、为吴江带来长久光采的历史名桥，千百年来屡次遭受岁月风霜侵袭，到十几年前已经毁圯一大半，几乎不复存在了。我听了怅然良久。古往今来，世界上被天灾人祸毁灭的美好事物不计其数，遑论一座古老的石桥！我不清楚吴江市政当局是否有重建这座被誉为“江南第一长桥”的设想。它是古代吴江的骄傲，也会是现代吴江的瑰宝。有朝一日，长虹卧波，流光溢彩，不仅会向过往游客诉说往昔的“垂虹秋色满东南”的璀璨岁月，也装饰今天的吴江人编织五彩家园的蓝图。

在我的心目中，吴江风物，远不是“小桥流水人家”这类已被用滥的形容词所能描绘，她不是一个普通的江南水乡城市。仿佛她的每一个乡镇、每一条小巷、每一座石桥、每一道堤岸、每一幢旧屋之间，都会有手持折扇、身穿长袍宽袖的人物走来走去；她的每寸土地上都摇晃着书香、墨迹，飘忽着笛韵琴声。“曲终过尽松陵路，回首烟波十四桥。”正是这位南宋词人姜白石，当年时常舟行吴松江上，留下了“笠泽茫茫雁影微，玉峰重叠护云衣，长桥寂寞春寒夜，只有诗人一舸归。”、“燕雁无心，太湖西畔随云去，数峰清苦，商略黄昏雨。”、“垂虹西望，飘然引去，此兴平生难遇。”这些潇洒清逸的诗句，让吴江水乡长久地留在人们如诗如画如歌如梦的境界里。五十多年前在

上海,我曾经不止一次听柳亚子先生演讲,他拂动长髯,慷慨激烈地抨击独裁专制,呼吁民主和平,使听众热血沸腾,那浓重的吴江口音,更使人感到亲切。后来再读南社诸君子的长啸悲歌,读午梦堂叶家文士才女们的清词丽句,便越发以为自己已经不知不觉地同吴江朋友一起漫步垂虹桥上,徜徉退思园中,坐在临河的小茶馆里,啜饮南滩熏豆茶,细嚼震泽黑豆腐干了。

这就是文字的魅力,它长久地感应着人们的心灵,远比某些其他艺术形式(比如绘画、歌曲)更具有潜移默化的效应。引起人们的许多思念,许多遐想,许多情愫。对我来说,总以未能更多读到有关吴江的文学作品引为憾事,也因此当听到吴江要编印一套文丛的消息,便有一种空谷足音的欣喜。虽然还没有能先睹为快,但是我相信从这套新世纪文集开始,人们将会看到一簇簇春花、一茬茬桑叶,陪伴一座座新楼、一条条新路,出现在吴江的平畴沃野间,散发新世纪的书香。让我们不仅看到吴江的过去和今天,更会呼吸到吴江人的欢乐与苦恼,回忆与梦想,执着与追求,从而走入他们的内心深处,也让我再续一段从少年时代就同吴江结下的因缘。

写完上面几句话,忽然想到隋炀帝杨广有一首诗起句“我梦江南好”,就换了一个字,借来作为这篇小文的题目,向江南遥寄一缕情思。

2001年初夏,北京

(本文作者系著名散文家,原《人民日报》文艺部主任)

## 目 录

## ◎ 第一辑 ◎

桐乡漫步 .....	3
机声十里出桐乡 .....	8
故乡的路 .....	11
盛泽的水 .....	14
花园脚下 .....	17
庙场上 .....	19
弄堂的故事 .....	21
新开弄与郑式如先生 .....	23
彩坊弄 .....	26
老屋 .....	28
屋旁的绿地 .....	31
外婆的汾湖湾 .....	33

## ◎ 第二辑 ◎

正月螺蛳二月蚬 .....	37	1
---------------	----	---

“油炸桧” .....	39
腌咸菜的时节 .....	41
买豆腐 .....	43
故乡的小馄饨 .....	45
阳春面 .....	47
吃茶 .....	49
话酒 .....	52
绍兴老酒 .....	54
说辣 .....	56
过年 .....	58
老师,您好 .....	60
生命之树长绿 .....	62
评弹缘 .....	64
看电视 .....	66
春风 .....	69
夏雨 .....	71
秋叶 .....	73
冬雪 .....	75
残荷 .....	77

### ◎ 第三辑 ◎

尾巴 .....	81
人到中年 .....	84
珍惜时间 .....	86
回家 .....	88
盼望 .....	91

精神的价值 .....	93
社会需要徐虎精神 .....	95
“只有强大,才有地位” .....	97
君子之交 .....	99
负重的赝质 .....	101
此风不可长 .....	103
药 .....	105
想起了“六尺巷” .....	107
擦破了一点皮 .....	109
学会放松 .....	111
也谈养身 .....	113
闲说胡须 .....	115
理发 .....	117
乘车 .....	120
语言是势利的 .....	123
关于厕所 .....	125
闲说读书 .....	128
渴望书房 .....	130
我说集邮 .....	132

## ◎ 第四辑 ◎

独游的妙处 .....	137
棲贤阁与“杨家松” .....	139
天下奇观数石林 .....	141
难忘白族“三道茶” .....	143
大观楼头话长联 .....	146

三亚纪游 .....	148
角直随想 .....	151
同里的魅力 .....	154
亚老与佩宜夫人 .....	159
情系周庄 .....	161
绍兴览胜 .....	168
站在秦始皇陵上 .....	172
黄山的挑夫 .....	175
泰山极顶石 .....	178
莫干山觅凉小记 .....	181
朝发白帝城 .....	184
天平红叶 .....	187
丽江散记(四题) .....	191

### ◎ 第五辑 ◎

高高的钻天杨 .....	201
大漠红柳 .....	204
昆仑雪 .....	208
《送你一束沙枣花》 .....	210
忏悔 .....	212
精神会餐 .....	214
想起了当年纺毛线 .....	216
神秘的“达里雅布依” .....	219

第一辑





## 绸乡漫步

翻开盛泽镇的历史，充斥于斯的几乎只有两个字：丝绸。难怪人们说盛泽镇的历史就是一部丝绸发展史。

许多年前，当你乘坐橹声欸乃的乌篷小舟从盛泽西郊舜湖畔的白龙桥下穿过，那镌刻在石拱桥柱上的一副对联：“晴翻千尺浪，风送万机声”立即会勾起你浓浓的兴趣，诱惑你去探寻这个号称绸都的水乡小镇绸浪翻滚、万机轰鸣的神秘内涵；而今，矗立于205省道上的一块“国家级丝绸星火密集区”指示牌，则最清楚不过地昭示眼前的盛泽镇在中国丝绸业中举足轻重的地位。

盛泽镇地处太湖流域，这里沃野平展、阡陌纵横、湖荡密布、河水潺潺、气候温和、雨量适当，宜稻麦，宜蚕桑，当地居民自古以来就有栽桑养蚕缫丝织绸的传统，是个典型的男耕女织的富庶地区。

说起盛泽丝绸的历史，那真是源远流长啊。

早在五千年前，当地的先民们就已学会了纺织。如果你不信，有实物为证。五十年代末，近在咫尺的梅埭龙南良渚早期文化原始村落遗址和吴兴钱山漾遗址的发掘中，就出土了多件新石器时代的土纺轮、骨针、刻有丝绫纹和蚕形图案的黑陶罐，以及4700年前的丝带、丝线和丝绸残片。

至唐代,这里的丝绸生产已渐成规模。正德《姑苏志》载:“绫,诸县皆有之,而吴江为盛。唐时充贡,谓之吴绫。”晚唐诗人陆龟蒙曾寓居于此,留下了“尽趁晴明修网架,每和烟雨掉缁车”的诗句。元代著名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游历到此,目睹了这里生产的生丝和绸缎,并作了记述。

明代中叶,随着东南沿海的开发,商事日益繁阜,丝绸贸易尤为兴盛,在盛泽一带先后出现了新杭绸市、黄溪绸市和盛泽绸市,形成了“水乡成一市,罗绮走中原”的盛况。明末著名文学家冯梦龙在《醒世恒言》中描绘当时的盛泽是:“市上两岸绸丝牙行约千百余家,远近村坊织成绸匹,俱到此上市。四方商贾来收买的蜂攒蚁集,挨挤不开,路途无仁足之隙,乃出产锦绣之乡,积聚绫罗之地。”自此起,迄今五百年间,虽世事变迁,历经盛衰,然丝绸业始终是盛泽经济的支柱。盛泽以一个小小乡镇的规模与苏州、杭州、湖州相抗衡,被誉为中国的四大绸都。

今天,当你在夕阳西下之时悠闲地徜徉于镇区的街头巷尾,那一个个散发着丝绸气息的古老巷名,就像一位皓发老者在向你诉说着一个久远的故事:红坊弄、染坊弄、梭子弄、箱店弄、庄面弄……透过这些名字,你能感受到那“日出万匹,衣被天下”的绸乡繁华盛景吗?

镇东菱叶渡畔有一座“规模之宏敞、建筑之精美居江南之首”的先蚕祠,俗称蚕花殿,这是清道光年间当地丝商捐资建造的祀蚕神庙。门楼高耸、飞檐翘角、三门并立、气势轩昂,两旁八字墙,为清一色水磨砖,呈现出富庶的气派。祠内除正殿、偏殿外,尚建有二层大戏台,台前石板广场可容万人观戏。早年间,先蚕祠一年一度的小满戏名闻遐迩。相传小满日为蚕神诞辰,由丝业公所出资演酬神戏三日,第一天昆剧,第

二天(正日)和第三天为京剧,延请江南名班名角登台献艺。此时新丝行将上市,丝市转旺在即,蚕农、丝商莫不欣然,届日江浙一带蚕农纷至沓来,如潮如涌,热闹非凡。《盛湖竹枝词》有“先蚕庙里剧登场,男释耕耘女罢桑,只为今朝逢小满,万人空巷斗新妆”的浓墨描述。茅盾于1937年主编的《中国的一日》中有专文描写小满戏的盛况。

丝绸业的繁荣,引得“四方商贾辐辏而来”,丝绸交易集中于一处,自然地形成了市场。镇中心有一幢建于清代、俗称“庄面”的宏大的封闭形建筑,它就是当时的丝绸贸易市场,经过了一百年的风风雨雨,如今还能约略看出当年市场的规模和布局,站立于灰暗、斑驳的庄门前,你或许还能听到百年前绸商们讨价还价的争辩声呢。

四海客商的云集,形成了盛泽的又一道风景线,这就是客籍绸商筹款建造的“会馆”。清初以降,先后有金陵、任城、山西、徽宁、宁绍、济东、绍兴、华阳等八所会馆建于盛泽。《重修济东会馆碑记》云:“盛泽为吴江巨镇,在昔尤为繁盛,各省商贾趋麇集。吾乡营商者,亦多集斯土,因建两会馆(另一为任城会馆),以联合梓谊。”一个乡镇竟拥有八所会馆,实为它镇所无。

繁荣的丝绸贸易,造就了盛泽人重工商、善经营的务实民风。明末进士、盛泽人周灿站在士大夫立场上,批评家乡“尚利民风薄,多金商贾尊”,然而就是这种务实的观念,促成了盛泽五百年来长盛不衰,“盖其繁阜谊盛实为邑中诸镇之第一”,“冠甲江南诸镇”,成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一个先例。百多年来从盛泽走出的知名人物多为丝绸、实业界人士,如我国现代蚕桑事业的先驱之一、曾任苏州蚕丝专科学校校长、苏州丝绸工学院院长郑辟疆,旅美杰出华人、钢铁

巨子唐仲英等。

千百年来绵绵不绝的丝绸文化滋养了一代又一代盛泽人，他们生于斯，长于斯，耳闻目睹的是丝绸，街谈巷议的是丝绸，织作交易的是丝绸，甚至连家中抹台擦桌的抹布也是蚕丝，令外乡人叹为奢侈。置身于如此浓烈的丝绸氛围中的盛泽人，带着父辈遗传的丝绸基因成长，他们一个个恋于丝绸、精于丝绸，一代代地接力奋斗，终于从偏僻农村的弹丸之地舞起一条足以让世人侧目的丝绸巨龙。

当改革开放的春风吹绿了江南大地的时候，这条巨龙又如插上了腾飞的翅膀，扶摇直上九万里，盛泽一跃而成为我国丝绸业主要的生产基地、出口基地和产品集散基地。全镇六百多家丝绸工厂每年生产的丝绸足以绕地球二十周，那薄如蝉翼、色如彩霞，“奇巧日增，不可殫记”的盛泽丝绸漂洋过海，风靡世界，不知倾倒了多少白皮肤、高鼻梁的翩翩绅士和窈窕淑女，被誉为纤维皇后、绸中珍品。

今天的盛泽镇，经济繁荣、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是一个颇具现代风格的新城镇。镇区的干道上车来人往、熙熙攘攘，一派繁华气象，街道两旁，一幢幢高楼拔地而起，一家家商店装饰豪华；经济开发区内一幢幢气派非凡的厂房内成百上千的丝织机发出隆隆的轰鸣，呈现了十里机声的壮观场面；镇西的“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内，数千家丝绸商行鳞次栉比排列成行，各色丝绸在此争奇斗艳，汇成丝绸的汪洋。镇郊绿荫丛中，一群群美观别致、建筑考究的别墅矗立其间，洋溢着富裕和安详；目澜洲公园内，是退休老人和儿童的乐园，湖面上、亭轩里、游艺场中荡漾着幸福的欢笑声……盛泽人民走上了一条共同富裕的康庄道。

绸都盛泽的崛起，引起了各级领导、专家和同行们的关

注,几年来江泽民、乔石、田纪云、费孝通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各级、各地区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先后到盛泽视察、指导、参观和考察,给盛泽以支持和帮助。领导的关怀鼓舞了十五万盛泽人民,现在一个实现基本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新绸都的宏伟目标已经确定,新的进军号角已经吹响,盛泽这颗镶嵌在长江三角洲上的“丝绸明珠”必将再放异彩。

## 机声十里出绸乡

人们说，在绸乡盛泽听到的都是织机的轰鸣声，看到的都是丝绸工厂和丝绸商行，满街跑的都是装载丝绸的车辆和南腔北调的各地绸商、打工妹子，就连饭桌上聊的也都是丝绸行情。话说得虽然有点过火，但确实道出了盛泽的特色和精神气儿。可不，近日我陪一位少小离家的儿时同学到镇郊的经济开发区转了一圈，那十里机声就着实让这位返乡游子感慨不已。

镇区的几条市河在菱叶渡（俗称东白漾）汇合，稍作停留后又汨汨东流，河的两岸便是前人所说“吴越分歧处，青林接远村”的万顷沃野，儿时，我们常常溜出校门在这里钓河虾、“削水片”、“偷”蚕豆、烧野炊，留下无数梦一样的回忆。而今变样了，一条高等级的环镇大道从这里划过，它穿村越野画出了镇区的轮廓，路边，高耸入云的百米烟囱下，一座现代化的热电厂拔地而起，凌空飞架的高压输电线缆和蒸汽管道如几条长龙从这里起飞，沿着宽阔的大道向前腾去。我们顺着这条长龙徐徐而行，跨入了延绵十余里的盛泽经济开发区。

开发区沿着环镇大道向两侧伸展，走在这条大道上，就象涉入一条由整齐的厂房排列而成的长河之中。一座座气派敞亮的大门旁闪着金光的硕大厂名不时从眼前掠过：“欣

达”、“汉通”、“正欣”、“金伦”……一个个都那末响亮；漂亮的铁栅透墙，粉得雪白的高高围墙一字儿排开，却挡不住厂区内隆隆长鸣的机杼声，这声浪如殷殷的春雷，如钱塘的秋潮，远远的，沉沉的，长长的，唱着一首桐乡腾飞的新歌。

走在这条大道上，就象闯进一个布满脚手架和塔吊的大建筑工地。沿路到处是正在施工中的车间、仓库和办公楼，还常常会发现正在喷刷外墙面的厂房内早已是灯火通明、机器轰鸣了，叫人分不清哪是工地，哪是工厂；站在污水处理厂建设工地上远眺，那场面真叫壮观，十几万平方米的工地上，三个日处理1.5万吨污水的大型环保项目同时动工，打桩机、搅拌机、卷扬机机声阵阵，此起彼伏，大卡车、拖拉机、平板车你来我往，匆匆而行，汇成一组欢快的交响乐章。

走在这条大道上，就象走进一串故事中，这里每一个工厂的崛起，都是一段创业史，有的曲折，有的感人，有的令人钦佩。就拿祥盛纺织公司的董事长盛友泉来说吧，十年前他赤手空拳地下海闯世界时还是个毛头小伙子，借助了改革开放的春风，他巧妙地通过租赁设备起家，先后办起了印花厂、印花纸厂、制版厂和丝织厂，十年中，他在商海里劈风斩浪苦苦地奋斗，终于创下了数千万元的资产。如今，祥盛公司的两幢13000多平方米的巨型车间已经在开发区内拔地而起，数百台套进口的设备相继投产运行，每月上百万美元的丝绸正源源地从这里输向国外市场。“祥盛”，这个沐浴在春光里的名字，正在成为盛泽民营经济发展大潮中的一个新的亮点。

我们一路观看，一路感叹：两年前，这里还是麦苗儿青、菜花儿黄的田野风光，一眨眼间已变成一片厂房林立的工业新区，这机声十里的壮观场景能不叫人感慨万千吗？更令人兴奋的是盛泽人建设现代化新城的目光已经投向更为广阔

的远郊，现在外二环路的建设已经拉开了序幕，要不了几年，这里展现的又将是一幅更为灿烂的画卷。



## 故乡的路

我的故乡，是江南水乡的一个小镇。

许多年前，故乡通向各地的路是用水铺就的。俗话说“北方的路，南方的河”，江南的河流就是道路，故乡人把它叫作“水路”。那时候，乡里人出门总是坐的船，伴着欸乃的橹声，悠闲地品味着两岸的绿树远村，一天也走不了几十里路。也许是因为多数人还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很少出远门，因此故乡人衡量水路距离的方式很怪，都以“九”为单位，“多远啊？”“四九路。”那就是三十六里。如果出门路程超出了九九八十一里，那就是值得记一辈子的大事情了。

小镇的街，窄窄的、弯弯的、长长的，小街的后边常常傍着一条小河，走不多远就有一座小巧的石桥，给小街平添了几许灵气。小街的路面铺着长长的条石，条石下藏着下水道，任你夏日里急雨滂沱，雨水都能顺着石缝哗哗地流下，不留一点积水。雨后的条石路面洗得清清爽爽的，显得格外秀气。小街也真叫窄，农民挑了担蔬菜走在街上，常常一不留意就撞翻了街边的小摊。如果你抬起头望望，就能看到两旁店铺的屋檐已经把天空切割成一条兰兰的“一线天”。

走出镇外，路渐渐延伸为田间纵横交错的阡陌。小时候，我常常被那一条条仅能容单人行走的羊肠小径所迷惑，不 11

知该走哪一条。乡下的阿婶告诉我，那些路面已被行人踩得结结实实，因为不再长野草而略近白色的田埂，都通向一个个村落，这些被称作“白路”的阡陌，就是故乡农村的陆上通道。

如今，故乡的一切都在变，而变化最大的恐怕就是故乡的路。

昔日的小街早已变成二十多米宽的通衢大道，路的中间齐刷刷地站立着两排翠柳色的护栏，把马路分隔成一宽两窄的三股道。马路两侧是葱茏的香樟和梧桐，给人行道铺下一片绿荫。路上再也看不到肩挑背扛的身影，来往的尽是一些漂亮的轿车、公交车、摩托车和蔚为大观的自行车流。每天清晨，一批批耄耋老者聚集在街心公园里做保健体操，夏日的傍晚，穿着入时的年轻妈妈搀着小宝宝悠闲地在街边散步，浏览着四周高耸的新楼，显出一副惬意的样子。

走出镇区，再也不必为路窄泥泞而担心，那一条条乌光锃亮的柏油马路通向每一个村落。往日里足蹬钉靴、草鞋的泥腿子们骑着崭新的摩托车潇潇洒洒地飞驰而过，年逾古稀的乡下阿婶站在家门口一招手，就可登上公交车进镇串门，那唧唧哑哑的橹声已经飘得很远很远。

昔日闭塞的小镇已经变成一个交通便利的现代化开放城镇。那宽宽的四车道水泥公路，一头连着小镇，另一头连着苏州、杭州、上海和北京，连结着五湖四海。变了，我的故乡在一天天成长，一天天富足，路就是它变化的一面镜子。

故乡的路在变，故乡的人更在变。小镇居民的身上再也看不到局促不安的窘态，他们大方地接待着来自各方的客人，谈着生意，谈着项目，谈着小镇的明天；他们匆匆地夹起皮包，坐进汽车，顺着这条宽宽的路，去上海，去国外，去圆他

们祖祖辈辈的创业梦。如今小镇的创业者们开口闭口谈“思路”，谈发展，他们再也不满足于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再也不小富即安。哦，正是因为他们的思路在变，变得越来越宽阔、豁达，所以脚下的路才会走得如此的宽畅。

哦，故乡的路。

## 盛泽的水

早年间，盛泽镇区水巷纵横，湖荡密布，是个浮在水面的繁华市镇。

镇的东西两头是两个湖。

镇东的湖叫东白漾，名字虽然土了些，然而风景着实不错，它的四周连通着五条河，也就是人们所说的五龙取水之势。传说明初奇人刘伯温为朱元璋勘察天下地舆形势，见此状，就在湖的北岸上建一庙，压住龙头，免得在此出贵人与朱家争天下。这个庙一直到建国后才改作它用。东白漾虽小，却是个热闹地方，大小河埠沿湖排列，四方农船挤满小半个湖面，卖菜的、卖稻草的、进镇交绸领丝的、买油盐酱醋的，大呼小叫、讨价还价，声声不绝于耳。

镇西头是个大湖，叫西白漾，又叫盛湖。文人们还给它取了个雅号“舜湖”，以纪念明末的盛泽名士卜舜年，时至今日，镇里以“舜湖”命名的街道、工厂、商店、宾馆仍比比皆是，可见它在家乡人心目中的地位。

西白漾纵横逾四里，水势浩渺，烟波荡漾，是镇民们休闲游览的好去处。挑一个晴空万里、和风送暖的日子，约三、二好友泛舟湖上，静静的水面轻泛涟漪，映出七彩波光，软风徐徐拂面，带来一丝水面的清凉，舟中诸子或引吭而歌，或高谈

浅论,可尽吐胸中之块垒,得享半日之清闲,实在是件不可多得的乐事。

湖之东南一隅,有目澜洲、拾锦塘、香波桥、岳庙、关帝庙、大王殿、碧霞行宫一组景观,既占湖光之绝,又得人文之妙,里人无不以此为得意。可惜在文革十年中,片面提倡“以粮为纲”,围垦西白漾,水面顿失十之七八,加上寺观院庙被当作“四旧”毁尽,如今孤零零只剩个失去湖水依托的目澜洲,已不再有“波澜在目”了,家乡人无不痛惜。

两湖之间,中心市河一水相通,其状如两个箩筐上搁了条扁担。市河横贯市镇东西,两岸就是镇里最为繁华的南北两大街,市河上有七座石桥跨河而建,依次为保盛、东庙、龄嘉、登春、善嘉、西庙、观音桥。登上石桥东西眺望,一条水巷盈盈如碧,七座石桥形态各异,石桥与绿水依傍,相得益彰,如青罗带上镶嵌了七个白玉环扣。水巷中脚划的小舟往来如穿梭,又别具一番情趣。沿河的街屋往往建有精巧的河桥,不出家门就可以临河使水,水乡的女人特别的依恋河水,那怕搓一块抹布,也情愿下河滩来得爽快。

在镇区内徜徉,随处可见一湾湾绿水,一座座小桥,一块块系舟的石鼻,它们是那样的幽雅而又富于水乡情致,把小镇打扮得像一个天然去雕饰的村姑。

近三十年中,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往日的水乡小镇旧貌似乎显得苍老了,零乱了,很有点局促的样子。你看,人多了,车多了,路嫌窄了,地不够用了,于是中心市河填了,石桥拆了,遍布全镇的水浜、水湾逐渐在消失,代之而起的是宽阔的马路、高耸的楼宇,疾驶的汽车,盛泽成了远近闻名的现代化城镇。但是当镇民们享受着现代物质文明的种种便利的时候,依然怀念着绿水清波映小桥的水乡风貌,于是盛泽人又

开始了新一轮的努力。

几年来，旧河道相继得到了疏浚，坍塌的河埠驳岸整修一新，一条宽阔的新市河重新又出现在镇区的北侧，那缓缓流淌的清澄碧水轻轻地吟唱着，如在诉说水乡人对新生活的憧憬。为了让河水常绿，天空常青，水乡人民又展开了对环境污染的治理，一张集中供热网覆盖全镇，取代了往日那林立的烟囱，镇里又相继建成了几个污水处理厂，它们处理污水的能力在全国各乡镇中首屈一指。到污水处理池去看一看吧，那情景让你一看就动情：几条粗大的水管每天把数万吨的工业废水送入厂区那巨大的处理池中，经过沉淀、过滤和一道道的生化、物理处理，黑臭的污水变魔术似地成了洁白、透明的清水，怎不叫水乡人由衷地欣喜。当东白漾口的昇明桥因年久将圯时，有关部门为了保持古桥的原貌，按照修旧如旧的方案，小心翼翼地将旧桥上拆下的每块桥石编号登记保管，而后再在原址上以旧桥石重建，再现了昇明桥古朴、庄重的身影。如今镇区的整体建设规划已经出台，镇郊水域新景点的建设也已摆上了议事日程，重现盛泽的水乡风貌，已经指日可待。

## 花园脚下

凡是去过盛泽的人，似乎没有一个不到花园街上去走一走的。

你千万别以为人们是去那里浏览绿树成荫、花团锦簇的美丽街景，或是欣赏巍峨壮观、富丽豪华的商业大厦——其实它除了有一个令人生发无限遐想的漂亮名字之外，几乎没有任何值得人们称道的动人处。它只是一条貌不惊人的普通小街，在城里人看来也许连小街都称不上，那窄窄的路面上推辆黄鱼车都吃力，只能算作一条巷子。但是，它那长仅百余米的街道两旁，竟像篦齿似地紧紧排列着近百家小商店，你贴着我，我靠着你，把门面挤得向外凸了出来，像一只只又窄又深的火柴盒。狭长的店堂内琳琅的各式商品挤得满满当当，墙壁上、货架里、橱窗中、顶棚下，几乎一切可以利用的空间无一遗漏，叫人不得不佩服店主精明的算计。整条街上透出一股浓浓的繁华气息，难怪人们把它看作是盛泽经济欣欣向荣的一个缩影，必欲一睹而快之。

外地人喜欢去花园街上走走，是把它当作认识盛泽的一个窗口，而当地姑娘和家庭主妇们更是把花园街上逛商店看作赏心乐事，三二知己结了伴，有事没事溜溜达达地便会顺脚折进花园街里，像母鸡啄食似地挨家挨门闲转悠，比较着

哪家的货真，哪家的价廉，哪家的款色别致、花样翻新，即使什么也不想买，看看也舒心。

年老的伯伯、婶婶们也许对时新商品已不再有太多的兴趣了，但他们仍然愿意常常到花园街上散散步，看看昔日的“花园脚下”重现的繁华。

在老人的记忆中，这里唤作花园脚下。《盛湖志》上记载，明代诸生仲氏曾在这里建造了一座私家花园，名秀园，“池塘、竹树、石磴、孤峰，宛有山林之致”，里中名流常在园内小潇湘阁讲学论文，名重一时。秀园的景致如何，可惜没有留下详实的记载故不得而知，但我们还是可以从前人的片言只语和流传至今的地名上去想象当年的模样。清代沈承休有《秀园》诗一首：“一丸尘市内，乃有小潇湘。勺水吞云梦，孤峰秀辟疆。竹疏迎晓日，蕉展送斜阳。好客联诗句，长歌未厌狂。”《盛湖竹枝词》称“今（秀园）南廊下犹称花园脚下，有街曰潇湘，其遗迹也”。除了潇湘弄，附近还有撒珠弄、牧童湾，地名沿用至今。你想吧，清清的池水，俊秀的石峰，还有回廊曲径，繁花修竹，潇湘阁内士人骚客舞文弄墨高歌低吟，花街小径上深闺名媛被墙外悠扬的牧笛声声所打动，一时失神竟撒落了手中的串珠。多么令人神往的美景啊！

据说清乾隆年间秀园圯毁，南廊下渐成街市，初名秀园坊，后改花园街，成了盛泽最热闹的道路之一。“文革”前后，小商小贩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去，归并大堆，花园街失却了往日的喧闹，直到近年才又再度繁华。

对昔日秀色的神往，加上今天的商业繁荣，大概就是这“花园脚下”的魅力所在吧。



## 庙场上

我童年时代的天堂在东庙的庙场上。

东庙的正名叫利济侯庙，名字太拗口，没人愿意叫，所以都只叫它的俗名东庙。东庙位于现在的盛泽大街东端，庙基上如今已建起了盛泽邮电大楼。四十多年前的东庙，虽然香火已废，却还是个十分热闹的地方。庙前横贯着市河，正对庙门的东庙桥下停满了上街赶集的农船，每天清晨四时起，庙前的大街两侧就排起两条卖地头（蔬菜）的长龙，向东延伸到夜船湾，西面一直排到龄嘉桥堍，把一条原本狭窄的北大街挤得水泄不通。

东庙正门的门楼十分宽敞。楼下开着一爿广货店，经销日用百货，老板是个爱下棋的老头，每天下午总有几个棋友与他隔着柜台对奕。楼上是盛泽“龙会”（民间自发组成的消防队）的所在地，也是闲人们讲山海经的好去处，从午后到晚上终是人声鼎沸，烟雾腾腾，连不爱说话的人也喜欢去那里听新闻——那是大人們的乐园。

我们这些乳臭未干的小把戏们最爱去的地方则是东庙内的广场。

那是一片很大的石板铺就的庙场，南面是山门，门楼上有个面向庙场的戏台，那是先前演春台戏的所在；东面是一

道龙墙，墙身两头的上方塑着龙首和龙尾，墙上连绵的脊瓦便是龙身，高低起伏呈腾飞之势，令人敬畏；西面是上下两层一字排开的十余间店面，楼上就是名闻遐迩的全羽春大茶楼；北面原是正殿，这时已改作粮管所的仓库，檐下悬着一块大圆镜，能照见场上的一切，这是我们每天必看的一景。

庙场上真是个令人神往的好去处。这里每天都有新玩意儿：卖梨膏糖的滑稽“小热昏”，打拳使棒卖膏药的江湖郎中，捏面人、编草蝓蝓、吹糖人的小贩，余萝卜丝饼、裹小馄饨的饮食摊，还有死皮赖脸给人算命的瞎先生，拉长好听的调子要饭的叫化子，从早到晚络绎不绝，挤满了庙场。这里也每天在上演着闹剧：脏话连篇恶言叫骂的，全武行大打出手的，放直喉咙讨价还价的，你方下场我登台，简直没个停歇的空档。小孩子爱凑个热闹，趁着大人不留神，就结伴往庙场里钻，即使回家挨一顿骂、打一通屁股也心甘情愿。

到了傍晚，摆摊、卖艺的都收了场，庙场上便成了孩子们的天下，空旷的场地上任我们捉迷藏、滚铁环、放鸽子、“官兵捉强盗”，满世界地野，真正痛快至极。直到黄昏日落，一家家的母亲们叫骂着，拉着耳朵把儿子们找回，庙场上才又恢复平静。

虽然时间已过去了四十多年，然而庙场上那一幕幕热闹而有趣的场景如仍在眼前，那是我无忧无虑、充满活力的童年时的天堂，也是我的第一个课堂——我正是从庙场上开始认识社会、认识人生的。这辈子怕不会忘记它了。

## 弄堂的故事

盛泽多弄堂，过去有七十二条半弄的说法，这在江南诸镇中极为罕见。

弄堂，里弄的俗称也，北京叫作胡同，据说用的是蒙古语，而苏州等地则称巷。古时候五家为邻，五邻为里，邻里共居一弄中，谓之里弄，倒也贴切，但弄字后面再加个堂字，则不知出于什么缘由。

说起盛泽的弄名，倒是很有些意思。有的以行业取名，如盐店弄、爆竹弄、竹行弄，盛泽以丝绸兴镇，所以与丝绸有关的弄名就特别多：染坊弄、踩坊弄、笳店弄、梭子弄……可以举出十来条来。有的因过去住着大户人家或名人，就以其姓氏为弄名，如卜家弄为先贤卜舜年故居，马家弄内住着盛泽“老八姓”之一的马氏家族。有的与风景名胜有关，潇湘弄就因明末仲氏秀园小潇湘阁而得名，清沈承休有诗云“一丸尘市内，乃有小潇湘”。最为可气的是里人以讹传讹，把几条颇典雅的弄名改得俗不可耐：牧童湾唤作马桶湾，撒珠弄成了杀猪弄，真令人哭笑不得。另外，还有几条堪称姐妹的弄：杨家弄有东西两条，分金弄、财神弄、仲家弄、观音弄则都分南北，还有大小殷家弄和大小爆竹弄，而淘沙弄的姐妹最多，有南北中三条。

盛泽人与弄堂感情特别深。

如果你留心观察，就能发觉盛泽人走路喜欢穿弄堂，在街头走着走着就习惯地折进了弄堂，一条窄窄的石板路，两旁或是高高的石库门楼屋，或是低矮的排门板店面，极为清静、幽深，刚拐个小弯，前面又是通衢大道，这样既抄了近路，又避开了市塵尘嚣，岂不两利？

细算起来，盛泽人倒有半数居住在弄堂内。住弄堂房子有不少好处，首先是闹中取静，一条弄堂往往两头连着闹市，老太太起油镬炒菜，突然想起没有酱油，拿了瓶到弄口拷，回来时镬中油刚煮沸，误不了炒菜。更为难得的是邻里情深，一幢宽敞的老屋内常常合住着几户人家，我家没了开水倒着你的热水瓶用，下雨了收晾晒的衣裳也捎带把别家的一起收回，老头们凑着头“杀”一盘，火药味十足，老太太们却在一旁嗑瓜子闲聊，顺便做点针线活，亲亲热热，一个屋顶下居家过日子，和睦得就像一家人。即使是前后左右的隔壁邻居，也是鸡犬之声相闻，日日往来勤，这份亲情就远非那些老死不相往来的单元套房住户可比。我的一位亲戚独居于小弄内，儿子分到了大套房要接她去同住，老太死活不肯，说是舍不得她的邻居们，怕住进套房中如关进笼子，难耐寂寞。

但是，盛泽的小弄毕竟是小生产时代的产物，路面狭窄、高低不平、曲折难行，一辆小小的黄鱼车就可占去整个路面，它已很难适应今天的繁荣，再加上老式房子居住条件差，鳞次栉比密度过大，欲改建也颇不易，因此它的整体改造已势在必行。近年来不少住户纷纷孔雀东南飞，迁往近郊漂亮的生活小区去，恋旧的老人们再依依不舍，怕也只得“无可奈何花落去”了吧。

## 新开弄与郑式如先生

不少外乡镇的朋友问过我：盛泽镇上真有七十二条半弄吗？话音中分明是在怀疑我夸大其词。这也难怪，一个小小的乡镇，统共才巴掌大的一块地面，哪里挤得下那么多的街巷呢。说有七十二条半，谁信？

其实，这还只是百年之前清代末叶的记载，到了今天，光是我能背出名号的弄巷就不下百条。可以这么说吧，除了丝绸，这弄堂就是我们盛泽的第二大特色了。你在镇上任何一个街区走着，都随处能不经意地见到一条条狭窄而又幽深的弄堂，它们纵横交错着，像一张蜘蛛网布满了镇区，疏散着街道上密集的人流。这种景象怕是在整个江南水乡找不出第二份来。

间巷短长七十三，  
市东郑里又新参。  
门千户万疑无路，  
机杼声声入耳酣。

这是写于八十年前的一首《盛湖竹枝词》，附注中说“镇中公私大小弄共七十三条，长庆坊又新添茂林里，俗呼新开 23

弄，邮政局在焉”。这茂林里就是一条排名在七十三之外的年青的新弄。

新开弄的出现，有一个感人的故事。这故事的主人公叫郑式如，一位清末民初时期深孚众望的地方士绅。

郑式如先生（1867 - 1919年）名慈谷，字二胎，式如是他的号。先生二岁丧父，少而好学，弱冠补诸生，及长，爱国爱民，急公好义。戊戌维新后，兴学劝商之风大盛，先生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辟居宅，出私财，聘贤能，在自家大厅世泽堂创办了盛泽的第一所新式学校——郑氏小学，两年后又参与创建盛湖公学。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先生与张庆镛等发起成立盛泽商会，任坐办。辛亥革命后，吴江光复，众推先生为盛泽司令部长，又被选举为省议员。先生二子咏春、桐荪皆高等学府教授，女佩宜为柳亚子夫人。

郑先生世居镇中心的长庆坊。那时候，镇的东西两湖之间有一条长长的市河横贯东西，把小镇分为南北两半，市河的两侧就是南北两大街。北大街的东段旧名长庆坊，宽不盈丈的石板街道两旁密密麻麻地挤满了各式店铺，是镇里最繁华的商业街区。民国四年（1915年）的农历二月二十二日，是当地旧俗观马灯的传统节日，天刚擦黑，四方的村民们就早早地吃完夜饭进镇观灯，把一条长庆坊挤得水泄不通。谁知乐极生悲，大祸骤降，街边的协康祥布店突然起火，顷刻间延烧南北两条大街。惊慌失措的观灯男女在狭窄的街巷中左冲右突，乱成一团，因通道不畅，一时“踏焚压死者相枕藉”。（事后统计，死80余人，伤无数）火灾中，郑先生毅然开户主动接纳逃人，使许多人得以脱险。灾后，先生又主动让出自家宅基，辟为茂林里，从此繁华的长庆坊又多了一条宽敞的通道，大大方便了镇上的居民。

茂林里就在我家老屋的附近，是我儿时常去的地方。它前通大街，后接小巷，那宽宽的弹石路面在盛泽的弄堂家族中可以说是别具一格。很小的时候，我就常听老人们讲起这弄堂的来历，但是好象从来未听见谁叫过它的正名，老人们都称它新开弄，也许他们是用这样的方式来纪念一位受人尊敬的好人。久而久之，俗名转了正，以至不再有人记得它原先的名字了。

几十年过去了，昔日的市河早已填没，长庆坊也成了如今宽阔的盛泽大街。虽然新开弄早已不再那么引人注目了，也许有一天还会被从地图上抹去，但我会永远记住它的，因为它记录了一段好人的故事。

## 彩坊弄

前几个月，我从本埠电视新闻里读到一则报道，彩坊弄一带的老街坊马上要拆建改造了。我一面为那里的老住户们终于可以乔迁新居而感到高兴，但心头又漾起一缕难以平抑的惋惜之情，因为那条小巷中印满了我歪歪斜斜浅浅深深的幼稚足迹。

盛泽镇上有许多颇具绸乡风味的小地名，它们就像一长串沉淀着历史印记的符号，展示着万机轰鸣、彩练翻舞的绸乡繁华气象。彩坊弄（原名踩坊弄，因在此开设踩坊而得名）就是其中的一个。

早年间，镇内的大街小巷开了很多家染丝绸的小作坊，每到晴空万里、红日高照的日子，作坊前后空旷的场地上便架起了一排排晾晒绸匹的竹竿，伙计们从染缸里捞起一匹匹刚刚染成的湿漉漉的绸缎，依次在竹竿上晾开，就如铺展开一个彩色的世界：朱红、浅灰、湖兰、翠绿、紫罗兰、蜜桔黄一起在丽日下争奇斗艳，调制成一幅光怪陆离的漂亮图案，招惹过往的行人驻足观赏，击节咏叹。突然一阵风起，无数彩绸随风翻飞，和着织机的隆隆歌声翩翩起舞，又像是五彩缤纷的江河里卷起的一层层欢跃的浪花。难怪有人会一咏三叹，唱出“晴翻千尺浪，风送万机声”这样代代相传的赞歌。……



多少年过去了，绸乡的歌声终于凝聚成彩坊弄、红坊弄、染坊弄这样一个个令家乡后生们无限神往的美妙名字，流传至今。

在我童年的记忆中，彩坊弄是个神秘兮兮的古怪地方。走进窄窄的弄堂，便可感觉到地势在渐渐升高，弄的中段还有几级条石铺就的台阶。听老人们说，几百年前这里还是一片坟场；地下曾埋着一个叫作汤勤的奸佞小人，他卖身求荣，投靠大奸严嵩，又恩将仇报陷害旧主人，留下了“审头刺汤”一段故事和千载骂名。虽然只是一种传说，却勾起了我浓厚的兴趣。那时候我在太平桥小学上学，每天放学走过，都要折进这条小弄，蹚上石阶到里面转一圈。心里常常揣着一些莫名其妙的想法，像是要去探访一点秘密，却又似乎什么也不为，日子长了，只是成了一种习惯。但是一想起这个汤勤，心里就像吃了一个苍蝇：怎么家乡就出了这么一个下流坯呢？

最近我几乎每天下班都特意绕道从彩坊弄前走过，远远地注视着渐渐拆平的断垣残壁和微微耸起的地坪，说不清是在祭奠逝去的旧巷，还是在祝福老区的新生。

在这个也许会出一两个汤勤之类小人的水乡小镇，也走出了卜舜年、柳如是，走出了郑辟疆、程开甲，走出了一代代丝绸巨龙的舞龙人；在这片古老而年轻的土地上，有高耸的楼群，也有低矮的老屋；有花团锦簇的成片绿地，也有被污染了的死水浊流。虽然它还远未尽善尽美，但这里是溶入了我的童年梦想和亲人情意地方，这里有我永远牵扯不断的缕缕思念，这里的一切早已镂刻在我心底，这是我愿意为之奉献终生的一方故土。愿彩坊弄的旧墟上，早日出现一片充满希望的新街区。

## 老屋

我这辈子经历了四次迁居，住房的条件应该说是一次比一次好，但是最令我怀念的却是那幢记录着我幼年和少年时期艰辛与欢乐的老屋。虽然它早已被从这个世界上抹去，但在我心头的烙印是永远也抹不去的。

老屋座落在小镇最繁华的大街上。幼年时，我最喜欢爬在楼窗上俯视街面的热闹。每天清晨，店家还未开门，卖“地头”的乡亲就挑着箩筐，挽着竹篮送来了刚刚摘下的豆角、含着露珠的青菜和带着一股泥土清香的竹笋，在大街两侧排成了两条长龙。一会儿，买菜的主妇们便把一条街挤得水泄不通，一直要到日上三竿，店铺一家家地卸下排门板，菜市才渐渐地散去。

老屋的后角有一间阴暗的小柴房。当时家家灶上烧稻草，这就是堆放稻草的地方，顺便也兼作我们关禁闭的“囚室”，谁出了错，触犯了父亲的“家法”，便要关进柴房闭门思过。我们对它十分的畏惧。有一次，我和哥哥吵架，刚好撞在父亲的气头上，于是双双被关进了柴房。那是在初冬，柴房里堆了不少稻草，很暖和，我们坐在草堆上“呜呜”哭了一阵，忽然想起何不就在这里玩耍呢？于是两个人爬上窜下地玩出了一身汗，等父亲消了气来释放我们时，还有点舍不得离开呢。

老屋大概早已过了古稀的年岁，拔了缝的楼板早已松动，一走步就“嘎吱嘎吱”叫个不停，还“淅沥撒拉”地往下撒胡椒粉，没办法，只能在楼板下面钉一层硬纸板将就。楼下的一张唯一的饭桌就是弟兄们做作业的地方，但即使在这样的环境中，我们还是为父母争了气，老屋的墙上贴满了我们一张又一张的奖状。那时候，家里就靠父亲的几十元工资，除了要喂饱十来张嘴，还得供我们弟兄上学，这难处是显而易见的。每年因为交不清一学期几元钱的学费，父亲总要无奈地忍受一些人的白眼，只有到了我们领报告单的时候，他才能长长地舒一口气，总算几个孩子的好成绩为他长了脸，得到了一丝安慰。

我家人多，狭窄的楼面上除了用薄薄的木板隔出一小间母亲的卧室外，其余的地方几乎全是一张张赤膊床铺，连摆一张桌子的空隙也没有，挤得就像走进了混堂。为了节约用电，床头的灯泡（那时候都用白炽灯泡）只用15支光（瓦）的，我们把灯线放得很低，晚上等母亲房内传来鼾声，我就悄悄爬起来凑着灯光读闲书，一看就是半夜。初中的三年，是我读长篇兴致最高的时候，就在这灯下，我读完了当时能找来的所有书籍，从名著《水浒》、《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家、春、秋》到当红的《林海雪原》和《野火春风斗古城》，一概狼吞虎咽、囫圇吞枣、照单全收。可以说，今天我的一丁点文学素养就是在这陋室灯光下打下基础的。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老屋意外地经历了一场“战争”的洗礼。由于地处要冲，老屋的屋顶成了两方造反派游击战争的重要通道。常常在月黑风高夜深人静的时候，远远传来屋顶上“唏哩哗啦”的脚步声，我们赶紧熄了灯，提心吊胆地等待造反派从屋顶上踏过，去“革”另一派的命。伴随着某一派胜

利的欢呼声，我家也常常会得到“屋漏满室雨”的奖赏。

老屋在风风雨雨中飘摇了一百年，终于迎来了它悲壮的涅磐。那是二十年前的夏天，老屋的前楼已经摇摇欲坠，我们则蜷缩在破败的后屋里等待搬迁。一个雨后的傍晚，垂危的前楼里朽烂了的梁柱终于再也支撑不起屋顶的沉重，它声嘶力竭地大叫一声“轰——”，终于夷为平地。在目睹了它轰然倒地的悲壮一幕不久，我们迁出了老屋，第二天，老屋被全部拆除。那晚上，我和兄弟们在老屋的废墟上默默地站了半天，怅望着眼前的一片空旷，脑子里也是一片茫然，不知是追忆，还是在凭吊。

不久，废墟上矗立起一幢崭新的大楼。

## 屋旁的绿地

五年前，听惯了嘈杂市声的我终于告别了闹市区的老屋，住进镇郊的一幢新建的套房。地段虽然偏僻了一些，但是这里的路更宽，这里的夜更静，这里的风中还夹带着一股田野间草木的清香。这里的一切都是那么新鲜，那么诱人，让我感到惬意、舒心。然而就在我与新屋的亲近感渐渐由浓变淡时，终于发现屋旁沿路的那片空地原来是那样的丑陋。

这里大概是个被遗弃了很久的建筑工地，到处是杂乱的废物：残缺的砖块、半腐的木条、积了水的石灰坑以及邻居们抛下的垃圾，它们和那些从废物下挣扎而出的杂草纠缠在一起，就像是这片住宅小区脸上的一块显眼的疤痕。

不知是建设者们太忙了，还是管理者们疏忽了，那块疤痕一直坦露在那里，令附近的住户们皱眉。大家盼望着有人来给这块疤痕整整容，还它一副漂亮的面孔。

终于有一天，一辆装满田泥的翻斗汽车小心翼翼地驶进这片弃地，高高地升起车斗，把泥土一古脑儿倾泻在杂乱的废物上，一车，又一车，才半天功夫，满地的杂物便没了踪影。几个工人运来砖块，在空地四周砌起一圈矮框，另几个持着铁镢又把高高低低的土慢慢地耙平，到夕阳西下的时候，一片平整的土坪已经有了模样。下几天里，有人来浇水，铺上草

皮，有人来植树，还栽上了几丛花，后来又堆起一块娟秀的太湖石。哦，昔日的杂物场终于成了一片漂亮的绿地。

以后的日子，绿地四周总有几位退了休的老伯伯和大妈守在那里，告诉爱凑热闹的孩子不要进绿地踩坏草坪，不要攀折树枝花朵，而调皮的小把戏们似乎也变得出奇的懂事，他们成天围着绿地指指点点叽叽喳喳，却绝没有人违规闯入，与大人们一起自觉地保护这块“我们”的绿地。

在大家的呵护下，草皮很快就扎下了根，渐渐现出娇嫩的翠色，就象给小区的脸庞描上一道妩媚的娥眉。

自此以后，绿地成了小区居民活动的中心，清晨，大妈们围着它翩翩起舞，傍晚，老头们沿着它悠闲地散步，孩子们更是把它当作玩耍的好去处，就连过路的行人也忍不住多看它几眼。

自打有了这片绿地，我的心情似乎变得更加的开朗，每天下班都要在绿地旁停下来，推着车缓缓地漫步，望一眼夕阳下绿丝绒地毯一样的茵茵草坪。那生机盎然的绿色轻轻地把我一天里沉积起的那点烦躁和焦虑抚平，疲惫的心顿时觉得轻松了许多。我终于悟出了一个道理：原来人和环境是那么的密不可分。如果你创造了一个优美的环境，环境就会赠你一份美好的心境；当然，如果你亏待了它，那么它也必定会报以颜色。

## 外婆的汾湖湾

我们这一辈的人差不多全是伴着“摇啊摇，摇到外婆桥”的儿歌声长大的。尽管许多人事已经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渐渐淡忘，但是外婆家的炒蚕豆、饭糍干茶，外婆屋后的小竹林，村头的小木桥，却常常会从遥远的记忆中浮起，而且永远是那么清晰，那么亲切，像是昨天的事儿一样。

我的外婆住在一个叫作汾湖湾的湖边小村里。在我的记忆中，它非常远，每次去那里都要坐进橹声咿哑的乌篷小船，闷头闷脑地忍受大半天，但是去外婆家可以避免父母的呵斥，那里还有一群与我同龄的小伙伴，那里是我儿时的乐园，所以每年小学校一放暑假，我就眼巴巴地盼着外婆家的小船快来，好接我去过一段节日一般的快活日子。

当我们的船沿着汾湖岸拐入湖湾村弯弯的小河，常常已经是黄昏日落的时分了。河岸上站着许多抬着饭碗，嘴里嚼得“咋巴、咋巴”响的大人和孩子，熟识的长辈们热情地与我打着招呼，小伙伴则干脆随着我们一起跟进外婆家中。于是，我的节日开始了。

入晚，表哥们早早地在村口的小桥旁安下了蟹罟，专等路过的横行将军自投罗网，我们一群小把戏则倒拖树枝当马骑，玩起了“官兵捉强盗”。我是乡下的贵客，照例扮演官兵， 33

却常常因为不熟悉地形，被四处逃窜的强盗们捉弄得“头盔倒挂”，一身汗水泥污。玩乏了，到表哥的埋伏点上歇歇脚，顺便检阅一下战果，如果顺手，明天便可持螯啖鲜大饱口福了。白天，日丽风清，小伙伴们撑条小船，渡我到村北湖边去戏水。大家脱得赤条条的打起了水仗，玩累了，就爬在一块木板上，仰面躺着，任它在水面漂啊漂，双脚浸泡在清凉、碧透的湖水中，耳旁响着“空通、空通”的水波撞击声，望着湛蓝蓝的天空中飘浮着的白云，真惬意！

最有趣的是下雨天跟着隔壁水生去叉田鸡。天上下着密密麻麻的细雨，稻田里一片“呱呱”的蛙声，我们赤着膊，象条混身溜滑的泥鳅冲向田间。一踏上田埂，水生便一本正经地赛过一位临阵的将军，指挥我蹑足而进。他一手举叉，两眼瞪得滚圆，只见他一鼓腮，一抖手腕，叉子向田间飞去，提上来时，叉上钉着只胖乎乎的田鸡。他麻利地抓起田鸡，投入我手中的竹篓，不大一会儿，就装了大半篓。我顾不得抹一把顺着额头淌下的雨水，屏住了气，拼命睁大眼睛盯着田间找，可就是一只田鸡也看不到。这时我对水生简直佩服得五体投地。回到家中，外婆见我浑身淋得像只落汤鸡，两腿被稻叶擦得通红，心疼得把水生骂了个狗血喷头。

外婆过世后，我再没有去过汾湖湾。多少年过去了，我已渐渐步入老年，然而外婆的汾湖湾一直占据着我心底的一角，也许会到永远。



第二辑



## 正月螺蛳二月蚬

立春一过，顿觉晨风中有了些微暖意，它送来了春的信息，熬过了漫长寒冬的人们，满怀喜悦翘首盼望春天的降临。春天来了，万物复苏，首先丰富了人们餐桌上的内容。俗话说“正月螺蛳二月蚬”，早春时节江南水乡最早应时的美食竟是这不起眼的螺蛳与蚬子。

此时的螺、蚬肉质肥嫩而无子，味鲜美，实为佐餐之佳肴。盛泽一带惯以酱水炒螺蛳，先一日买来螺蛳养在清水中，待其排净污物，剪去尾待用，由于烹炒时添加适量酱水和葱姜料酒，未等开锅已满屋飘香，令人胃口大开。蚬子的吃法大致有两种，或以韭菜、雪里蕻炒蚬肉，或以清水煮汤，味俱佳，尤以蚬子汤为最，因其色如乳、形如扇、香清淡、味鲜洁，占尽色香味形四绝。

盛泽镇东十里浙江嘉兴境内有一巨泽名梅家荡，因水质清澈，湖底少淤泥，所产螺蛳壳呈青色，所谓青壳螺蛳青口蚬，为上品。早年，镇东小庙港一带每日清晨聚集众多贩妇，口呼“剪好螺蛳，梅家荡蚬子”招揽顾客，声声不绝于耳。《盛湖竹枝词》中“鱼羹鲑菜足庖厨，渔妇高呼又满衢，青壳螺同青口蚬，一春风味在梅湖。”一阕，所赞即梅家荡的螺蛳。

苏南一带多湖荡港汊，所产螺蛳极丰，所以虽物美却极 37

价廉,无论达官巨贾、走卒贩夫都喜食之。近年听说螺蛳经速冻消毒已漂洋过海出口国外,成了国家赚取外汇的资源。

## “油炸桧”

油炸桧即油条，是中国最大众化的传统食品，流行于全国大部分地区，多作早点食用。江浙一带的大小城镇，每天天色未明，大街小巷的油炸桧摊上就已升火开炸，下夜班上早班的工人、上街赶集的农民、孵茶馆的退休老人、上学的儿童几乎都喜以其佐餐。一般早餐时间一过就陆续收摊。

关于油炸桧的由来，有一个广为人知的传说：南宋抗金名将岳飞被奸贼秦桧夫妇所陷害，以“莫须有”三字为罪名罹难风波亭。消息传出，百姓们气愤难平，无不对秦桧夫妇深恶痛绝，欲食其肉为快。杭州城内有个卖炸饼的小贩，以面捏成两个人形，合在一起，扭成螺旋形投入油锅中炸，取名“油炸桧”。人们闻之争相购买，并天天食用以解恨。从此，油炸桧成为深受大众喜爱的食品，直至今日，虽然其形已简化成了条状，但油炸桧之名仍沿用至今。

如今的油条制作并不复杂：将面粉与明矾、苏打、盐等加水和好，饧半个小时，制成面剂，抻成长条形，表面抹一层油，开条后将两小条叠在一起，捏住两端向外稍稍拉长，放入沸油中炸成棕黄色即可。它的口味松脆清香又略带咸味，适宜热食。冷透后的油条，变得韧而难嚼，将其回锅重炸，则又奇脆无比，且略带焦香，俗称“回汤油炸桧”，儿童最爱吃。

苏南一带,油条一般有三种吃法。一种以油条为粥菜,酥脆清香的油条蘸上鲜酱油,佐以雪白软糯的大米粥,令人食欲大开。第二种是油条嵌大饼,本地油条铺一般兼做大饼,将大饼上下两片掰开,中间夹进油条,一口咬下,满口流香,知识分子爱调侃,称之“中国三明治”。另一种吃法是将油条裹入“粢米饭”中,捏成团状,以豆浆或茶水送之,特别可口。此外还有将油条掰碎,放入馄饨或豆浆中吃,或干脆仅以油条当饱,都可随心所欲享用之。

油炸桧价廉而物美,但毕竟利润微薄为商家所不齿。前几年餐饮业刮起一股奢华之风,群众需要的饼馒头纷纷打烊,为各式餐厅所替代,出现了吃油炸桧难。如今虽然油炸桧摊点卷土重来,却大多是无证摊点,卫生状况也令人担忧。那么大众餐饮业的改革怎样才能使大多数群众得益呢?我很同意某报上所载的意见:如果有人愿意在大饼油条等传统中式快餐上搞投入,规模连锁经营,可能是一条风险和希望同在的创新之路,将会被群众所接受。

## 腌咸菜的时节

早年间，家乡一带无论城乡家家都有一两只腌菜缸，就象现在家家有一台冰箱一样。那时候种菜没有暖棚，也就不会有反季节菜，蔬菜都按时令上市，一入冬，就断了新鲜蔬菜，因此差不多家家都会腌上一缸咸菜。整个冬季，咸菜成了饭桌上的一道主菜，生腌菜、炖咸菜、咸菜豆瓣汤，几乎不可一日或缺。

腌菜大多用大棵的青菜。一到深秋，正是青菜上市的时候，小镇的市河里、湖湾边停满了一条条满装青菜的农船。刚从地里摘下的青菜十分精神，浅绿的梗，深绿的叶，梗挺叶张，肥肥实实，似乎还在透着气儿，像刚从娘胎落地的胖婴孩，招人喜爱。湖岸上、河埠边站着一群家庭主妇，她们指手划脚、叽叽喳喳，精明地比较着一船船青菜的优劣高下，与船家高声侃价。不一会儿，一笔生意成交了，船家一边嘟哝着抱怨主顾的门槛太精，一边兴冲冲地拿出箩筐，手脚麻利地装菜、过秤、算账，然后挑起青菜随着主顾送货上门。这样的热闹场景会接连多天。

我家吃口多，妈妈每年要买几百斤青菜，满满腌上两大缸。腌菜的这几天，是小孩子们最兴奋的日子，帮妈妈搬菜、晾菜、腌菜，在我们看来是一种极有趣的游戏。天井里、墙脚 41

边，到处堆放着一排排晾开的大青菜，尽管我们连走路都得小心翼翼，免得踩坏了菜挨大人骂，然而心里还是高兴，满屋的绿色给家中增添了一股生气，有一种面目一新的感觉。

几天后，青菜晾去了水气，妈妈费力地把两口腌菜的大缸细细地清洗了一遍，又买来许多粗盐，开始腌菜。妈妈是腌菜的好手，腌的菜咸淡适中、爽脆可口，左邻右舍常来要咸菜吃，为此妈妈常常很得意。妈妈说咸菜要腌得鲜脆，除了青菜选得好外，腌制的手艺最是关键。只见她拿起一棵棵青菜在手里这么一掂、一捋，将散开的菜叶裹紧，摁入缸底密密地排齐码实，再抓起一把盐均匀地撒在菜面上，然后又码上一层菜。这时，妈妈洗净了双脚，卷起了裤管，跨入菜缸踏起菜来。看着妈妈身体有节奏地晃动，听着缸里青菜咯吱咯吱的伴奏声，我们像欣赏着妈妈的表演，觉得有趣极了。等把菜踏平实，妈妈跨出缸外，再码上一层菜，撒上一层盐，又踏上一阵，直到菜渐渐爬上缸沿，再在菜面上结结实实压上几块压菜石，大功才算告成。妈妈脚下踏着菜，嘴里还不停地给我们讲故事，高兴时还会唱上一曲田歌；我们呢，一面听着、看着，一面给妈妈递菜、递盐，越做越有劲。

几天以后，菜缸里生出一汪卤水，菜腌成了。这时的新咸菜味不太咸，正好上口，爽、脆、甜、嫩，鲜美无比，尤其在酒足饭饱之后，摸起一棵切成小块，入口一嚼，既解酒又解油腻，这味儿怕是任你什么山珍海味也都难以比拟的。

如今妈妈已年逾古稀，再也踏不动菜了，年轻的一辈嫌麻烦，也不再腌菜了，所以这家腌的咸菜也只能久违了。可是每年一到深秋时节，我就会忆起腌菜这一幕来，忆起这浓浓的亲情来。

## 买豆腐

中国人似乎没有不爱吃豆腐的。那又肥又嫩又白的豆腐别说吃了,就是看着也美。

我童年的时候,离我家不远的街边,每天总摆着一个卖豆腐的小摊,我天天要去摊前呆上一阵,看摆摊的大妈卖豆腐。木架上,四四方方一盘白生生的豆腐卧在托板上,滋滋地冒着热气。大妈手拿一把薄薄的方铜铲,仔细地把豆腐划成一个个小方块,轻轻地铲起,小心翼翼地装入顾客的盆碗内。豆腐的四边切得平光溜滑,没有一丝一纹,比小妹妹的脸蛋还娇嫩几分,它微微地晃动着,扭一扭胖胖的身躯,真惹人爱。

那时候,豆腐是我家每天必有的一道主菜,妈妈上街买菜,菜篮子里总带回几块还透着热气的嫩豆腐,变着法儿做成各种可口的菜肴。早晨就粥,常吃的是凉拌豆腐。做法极简单,先用筷子把豆腐打碎,浇上熟菜油,再撒上些盐,轻轻地拌匀,就成了一道又香又爽口的小菜。有了它,一碗粥吃得飞快,三下五除二,就吃个“白白碗”。有时为了节省,妈妈只在豆腐碟子里浇点酱油,虽然吃着有些豆腥味,但我爱闻这味儿,照样吃得有滋有味。豆腐做成热菜,式样就更多了,什么小虾煮豆腐、肉末烧豆腐、麻辣豆腐、家常豆腐,五花八门,但 43



妈妈常做的是小虾煮豆腐，小虾是人家挑剩下来的下脚，又便宜又实惠，味道一样的鲜美。最有趣的是那道青菜豆腐汤，大人们称它翡翠白玉羹，那么好听的名字，亏他们想得出来。

不知什么时候起，价廉物美的豆腐忽然珍贵起来，市场上越来越难见到它的身影，还得凭每月发放的“豆制品券”购买。到后来，即使持了券也不定能买到了，没法子，只得早早地去排队。为了吃到豆腐，妈妈凌晨四点就起床，在菜场的豆腐摊前放上一只破竹篮子，意思是已经有人在这里排队了，过一会儿，再不忍心地把我从热被窝里叫醒，去替换那只破竹篮。我拣几块砖头作凳子，坐着等啊等，一直等到天色微明才能买到那块白白胖胖的嫩豆腐。夏天倒还好，晨风习习譬如乘凉，而一到严冬腊月，凛冽的寒风直钻肌肤，今日想起依然寒战不止。那个年代，排队是常事，我们这些半大的孩子都成了排队专业户，只要看到有长队，先排上再说，也不管在干什么，以至常常闹出笑话来。再后来，我去到一个遥远的地方，那里没有豆腐，干脆连排队的程序都可以免去，豆腐一度成为我们思念家乡时“精神会餐”中的佳肴。

这几年，虽然餐桌上的食品空前地丰富了，但我总忘不了要上个豆腐，倒不是什么“君子不忘其旧”，实在是爱吃这一口。当酒足饭饱之际有人“放下筷子骂娘”时，我就常常会忆起排队买豆腐的一幕来。

## 故乡的小馄饨

在老家一带的小镇上，馄饨确实算得上是一种价廉物美的小吃，深受老百姓的青睐。

馄饨这个名字十分古怪。传说馄饨为上古时混沌氏所创，故名，似乎不太可信；而四川人称之抄手，广东人又叫它云吞，也让人觉得名字怪怪的，不知作何解释；但如果说它是一种古老的、流布全国的美食，那绝对没错。

江南人裹馄饨爱用鲜猪肉作馅，馄饨的样式很多，裹好后都极漂亮。那种包裹得象一顶护士小姐的白布帽子似的馄饨，个大馅多，用料也较为考究，在早年间决非普通人家能品尝的美味。一般老百姓平时用以解馋的是被称作绉纱小馄饨的那一种，看似不起眼，但味儿却鲜美无比。

包小馄饨很讲究技法。许多年前，我家隔壁有家馄饨店，没事时我常去那里瞧热闹，故而颇有些心得。包馄饨的功夫全在指尖上。馄饨皮子大概二寸见方，轧得象纸片一样薄，风都吹得起。包馄饨的师傅用左手指轻轻托起皮子，右手用一根精巧的小竹片从盘子里拨下黄豆大一撮肉馅，随后只见他左手几个指头似乎很随意地翻按几下，皮子就裹住了馅。一只只包裹好的馄饨卧在桌上，柔柔和和的，就象一块块随意抖落的丝质绉纱，透过薄薄的皮子，似能隐隐地看到肉馅的

嫩红色。于是，它有了一个雅致的名字绉纱馄饨。师傅说，别看我手指那么几按几捺，里面大有讲究：重了要按死，成了疙瘩入口无味；轻了易散开，则成了面片；只有不轻不重恰到好处，馄饨入口时才会滑溜飘逸，口感活。这手指上的功夫，也不是一朝一夕可以练就的。

儿时，一到晚上总能听到街巷里悠悠传来“笃笃笃”的竹梆声，那是挑着馄饨担儿沿街叫卖的小老头儿在招呼顾客。这种馄饨担上的小馄饨，更让人感到风味独特，尤其在寒风凛冽的冬夜里，要上一碗滚烫可口的小馄饨，蹲在避风的墙角边“哧溜哧溜”狼吞虎咽，一会儿身上便沁出热汗。此情此味，至今都难以忘怀。

小馄饨不但味美，价钱也十分低廉。许多年前听人说过一段趣事：某家来了一位新女婿，北方人，初来乍到，一个人上街闲逛。路过一家馄饨店时，忽然觉得腹中空空，便顺脚踏进店去。店主招呼他坐下后，问要几碗？这位北方小伙子听不懂店主的南方土话，又不好意思多问，随手掏出一元钱，说就买一元钱吧。不一会，整整十碗小馄饨摆上了桌。这下小伙子傻眼了，他怎么也想不到一元钱能买那么多，怎么吃得了呢？想退又怕人笑话，只得硬着头皮吃了三碗后，借口上厕所溜出了店堂。这话虽说得有点夸张，但馄饨的价廉倒是实实在在的。那时候，乡下的孩子随父母上街，吵着要吃小馄饨，还是常常能如愿的。

如今，虽说美味的小吃数不胜数，然而真正能吊人胃口的也不多。就我来说，还是愿意隔三差五地找一家小吃店，来上一碗热呼呼鲜咂咂的绉纱小馄饨煞煞馋气。

## 阳春面

盛泽人历来精于饮食，早年即以颇具特色的菜肴点心名闻遐迩，被戏称为“吃镇”。且不说那遍布全镇的酒楼饭馆中名师掌勺精心烹调的珍馐佳肴，光是每天应时的随意小吃、早茶点心就有数十种之多：皮薄如蝉翼、汤色如清波的缙纱小馄饨，形若龙盘白玉珠、香软甜糯的蟠龙糕，美如含苞欲放花、入口汤汁满溢的鲜肉烧卖，还有各色汤面、油氽虾饼、青团子、肉水糕、水磨年糕、麦芽塌饼，不一而足，可谓数不胜数矣。但是那时候普通百姓的经济状况还不太好，一些精美食品只能偶尔品味，浅尝辄止，煞煞馋气而已，而给我留下最深印象的要算阳春面了。

阳春面即无交头的光面也，价格低廉，五六十年代时花上几分钱就能买满满一大碗，既省时又耐饥，实在是小市民们经济实惠的方便食品。你不要小看这阳春面，虽然清汤寡水，无任何菜肴佐食，但在技艺高超的师傅手中，一样能做出鲜美可口、百吃不厌的味道来。

我家隔壁有一片面店，专卖阳春面，女店主原籍湖北，善煮面。看她下面条如欣赏艺术表演，一招一式干净利落，无一动作多余：灶下一阵急火，大镬子中清水翻起了白浪，只见她双手将一捧面条均匀撒入清波，面条如浪里白条迅即钻入

水底，她操起一对尺余长的竹筷稍稍向水底拨弄两下，双目凝神注视水中变化，其神态如临阵的将军，英姿勃勃。须臾，面条如鱼翔浅水在浪花里穿游，她手起铁勺撇去白沫，随即一手持筷挑起熟面，一手持笊篱托起面条轻轻两颠，滤去水，送入灶面上排成长队加好汤料的大碗，竹筷随手一抹，面条已平整光洁静卧汤碗中。整个过程一气呵成，一碗一挑绝无添减，真正好手艺。店主说，下面条诀窍全在掌握火候，镡子要大水要清，挑面要快火要急，只要功夫到家，再加上文火熬成的肉骨头汤，阳春面照样爽口入味，鲜得掉眉毛。

老顾客吃阳春面有经验，常常赶早吃第一镡。盛泽有句俗语叫“头汤面，末汤浴”，最有味道。区区一碗阳春面，不同口味的顾客却要吃出名堂来，有干挑、烂糊、紧汤、宽汤、免青、重青之分，还可加胡椒粉、辣酱、姜丝，把阳春面吃得有滋有味。不知哪一位清贫的雅士为阳春面命的名，“阳春白雪”无限风光，还真为它增色不少呢。

文革时期，阳春面也成了革命的对象，大约“阳春白雪”只属封资修所有，所以一律冠以“光面”，汤里再无肉骨头味，也少了些油星。近几年，不少人时髦早晨一碗面，交头有虾仁、鳝丝、腰花、羊肉，最起码也要来个肉丝或肚片，但是不知为什么，我还是深深眷恋着那头汤阳春面，只是走遍全镇也难见它的踪影了。

## 吃 茶

平生没有烟酒嗜好，只爱喝茶，几乎是到了不可一日无此君的地步。凡夫俗子饮茶，当然缺少周作人的“喝茶当于瓦屋纸窗下，清泉绿茶，用素雅的陶瓷茶具，同二三人共饮，得半日之闲，可抵十年的尘梦”那样的雅兴，也没有大观园的栊翠庵里俏尼姑妙玉“一杯为品，二杯即是解渴的蠢物，三杯便是饮牛饮驴了”的讲究，虽然偶而也会弄二两龙井、碧螺春尝尝新，但平时饮茶极马虎，只是习惯使然，解解瘾而已。

说到茶，那可是门大学问。我国的茶文化源远流长，蔚为大观，它已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茶，又名“茗”，原产于我国，它的叶含咖啡碱、茶碱、鞣酸等，有兴奋大脑和心脏的作用。我们的祖先早就懂得了以水沏茶作饮料以提神、解乏、消暑、助消化，并且将茶与柴米油盐酱醋相提并论，归入“开门七件事”之列，可见其重视也。

古代，茶宴之风极盛。三国时，吴帝孙皓曾以茶大宴群臣；宋徽宗更是常常亲自动手烹点，设茶宴招待臣子，蔡京曾作《保和殿曲宴记》录此盛况。名山寺院也常举办茶宴，以茶论经。

民间则自古以来就有以茶待客的习俗，无论官宦、布衣，还是豪富、贫苦之家皆然。宋时杜丰有《寒夜》诗说：“寒夜客 49

来茶当酒，饮炉汤沸火初红”。此俗流传各地、各民族，衍生出各不相同的名称、内容和仪规，如七家茶、工夫茶、元宝茶、奶茶、酥油茶、三道茶等。

饮茶之风既盛，茶馆即应运而生，至唐代已很盛行。唐时封演的《封氏闻见记》记载了开元年间“城市多开店铺，煎茶卖之，不问道俗，投钱取饮”。至明清时代，茶馆、茶楼遍及城乡，茶馆里喝茶聊天的、做买卖的、说书唱戏的无所不有，民间有了纠纷，双方也常常在茶馆中以“吃讲茶”的形式排解矛盾。茶馆成了社会的缩影，老舍先生的一部《茶馆》即是明证。旧时商界有一种以茶为媒介的社交活动叫茶会，各帮一般都有约定的茶楼为集会地点，商人们边喝茶边商谈行市，进行交易。

茶还成了具有象征意义的东西，广泛用于旧时礼仪中。如封建时代女子受聘叫“受茶”，陈耀文《天中记》载：“凡种茶树必下子，移植则不复生，故俗聘妇必以茶为礼，义固有所取也。”女子一旦受了夫家的茶，就只能终身为其妇了。

历代文人雅士多好茶，且不乏精于此道者。唐代茶圣陆羽的《茶经》博大精深，至今被奉为经典，此后仅论茶的专著就有一百多部，谈品茗情趣、轶闻的文章更是浩如烟海。以行家的说法，茶可分为全发酵的红茶、半发酵的乌龙茶和不发酵的绿茶，另外还有以香花窰制的花茶和压制成块状的砖茶，而著名的品种更可谓代有精品、层出不穷。

我的饮茶习惯源于遗传。父亲一辈子嗜茶，除了早晨上茶馆喝一壶外，回来后还要酩酊地沏一大杯，一直喝到入睡。跟父亲上茶馆是我孩提时代最有趣的事。清晨，天色微明，茶馆里早已人声鼎沸，热气腾腾。老茶客们往往都有自己固定的座位和茶友，在他们口啜香茗高谈阔论时，孩子们的兴趣

只在热闹的气氛和美味的早点上，小贩送来刚出笼的肉团子、水糕和盘龙糕，平时在家中餐桌上是很难尝到的。

江南一带，喝茶很讲究茶食。客人来家，沏上清茶后，往往再摆上几碟瓜子、糕饼之类佐食，因此人们把喝茶称作“吃茶”。还有一种叫作“茶干”的香豆腐干，略硬，有韧劲，咸淡适中，入口咀嚼则满口生香，是最为人们所称道的茶食。

在我乡下老家，每到下午，村里妇人们都喜欢聚在一起吃“炖茶”。廊檐下摆开饭桌，妇人们围坐一起，一把大瓷壶，几只青花茶盅。靠壁茶灶上蹲一铜壶，盛上明矾打过的清水，用木柴烧开，冲入瓷茶壶中。茶叶虽不考究，但照样香味扑鼻，再摸一把刚刚腌制好的咸菜，大家边吃边做针线边聊天，成为一种很有家庭温馨气氛的社交方式。

如今城里的茶馆纷纷让位于歌厅、酒楼、咖啡座，农村的茶馆也在骤减，由于缺少了合适的场所，那种悠闲的聊天式的吃茶形式似乎在逐渐消蚀，但是喝茶依然是国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内容。无论是上班办公，或是家中闲坐，只要手持清茶一杯，我就有一种意味无穷的感觉，由此，我常常怀念茶馆，怀念那种颇具中国文化传统的吃茶形式和情趣。



## 话 酒

平生没有喝酒的嗜好，只是在朋友相聚时偶尔逢场作戏借酒助兴，但居然也能三两五两不醉，由此便得了个能喝的评语，属于俗语所说的“白花酒罐头”一类。

少时家里不富裕，很少有喝酒的机会。父亲虽然喜欢每天傍晚独自一人就着几颗花生、五香豆或是豆腐干喝一、二两苦酒，却很反对我们小孩子喝酒。他以为年轻人喝酒爱起哄，一哄必醉，醉后必误事，因此嗜酒的年轻人很难有出息。

那时候我很求上进，所以除了在过年时喝一点黄酒、冬酿酒外，平时是决不喝酒的。即使到了后来上山下乡那阵子，多少知青聚在一起借酒消愁，而我依然对酒敬而远之，绝少涉足。

四十三岁那年，我从电视大学毕业。当我们这批被特殊的时代耽误了正常学业的老童生考完最后一门功课时，激动之情难以言喻。兴奋之余，一种从未体验过的轻松感突然袭来，全身每一块肌肉都如释重负，变得酥酥的、懒懒的，极需要一点什么刺激。老童生们一致认为人生能有几回醉，今日必得一醉方休。狂喜中的同学轮番举杯，为三年来白天上班工作，入夜挑灯苦读的精神而自豪，为终于坚持到学业完成而互相祝贺，一杯一杯又一杯，终于在过度的欣喜中纷纷败

下阵来。

醉酒的滋味实在不敢恭维。且不论腹内四海翻腾，头顶五雷轰鸣，口中辛酸苦辣，脚下步履踉跄，单是这脸红脖粗、语无伦次的狼狈相，就会令你一回想起来便羞得无地自容。自有了这一番体验，从此就把酒场视作畏途，再不敢轻易贪杯，逢场作戏之时总是浅尝辄止，适可而已。

酩酊大醉固然不宜，但是微醺的境界却不能不算是一种极好的状态。那种飘飘然的感觉让你精神亢奋，眼中的一切都显得那么美好，即使有往日的龃龉也已变得不足道哉。此时的心情格外地舒畅，对人更宽容，做事更自信。为此，我既畏酒，却又不拒绝酒的诱惑，偶尔有兴，又有三五知己相陪，便会情不自禁地重蹈这种似醉未醉的陶然境界之中。

古往今来，留下了多少关于酒的佳话，为后人所称道。为烈士壮行，无酒决唱不出“风萧萧兮易水寒”的慷慨悲歌；没有酒力相助，大概李太白也很难写出“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这样狂放豪纵、一泻千里的雄阔气势来。我辈无能，不敢缪效先贤，然而工作之暇，偶尔一得的酒后的放松，或许也是不无裨益的吧。当然，醉与不醉这个度还是要注意把握好的。

## 绍兴老酒

几乎人人都知道绍兴是个美丽的文化名城，那里的青山绿水和人文景观名扬四海，不知吸引了多少人前去观光游览。然而在我的记忆中，绍兴这个名字却首先代表着一种那个地方生产的黄酒。

黄酒，俗称老酒，也许因为绍兴所产的黄酒尤为地道、醇美，所以老百姓又习惯叫它绍兴酒，再进一步简略，便索性叫作“绍兴”了。从我记事起，便常常听到隔壁小酒店里传来“一斤绍兴，两块油煎豆腐干”的吆喝声。那时我还不知道有个叫绍兴的地方。

建国初期，我们镇上有许多大大小小的酒楼酒店，即使在酱油店、熟肉铺内，也常常会挤出半个门脸来放上几张小酒桌、几条长板凳，招徕过往的行人进店小酌，而老顾客们通常喝的便是“绍兴”。那浓浓的、醇醇的老“绍兴”散发着一阵阵馥郁的酒香，确实诱人。

这几年，酒楼的装修日见豪华，再见不到昔日小酒馆的寒酸相了；酒坛、酒瓶的装璜也日见高档，但是那漂亮瓶子里的绍兴酒却再不是那“厚纳纳、粘乎乎”的旧模样了。由此，我不免常常要怀念起那久违了的“绍兴”来。

前几天，文学社的朋友相约去绍兴采风，在浏览了城内、

城外的佳景胜迹后，竟不约而同地提议一定去看看鲁迅笔下的咸亨酒店。

走过三味书屋和鲁迅故居，不远处就是心仪已久、遐迩闻名的咸亨酒店。虽然已经装修一新，但依然是单檐黛瓦的三开间门面，依然是曲尺形柜台和“太白遗风”店招，依然是撑脚板桌和长条板凳。虽然少了些烟毡帽朋友和穿长衫站着喝酒的孔乙己一类人物，但穿着中式服装的服务先生、小姐，与店堂内的陈设依然十分的协调和谐，一切都似曾相识，那一口地道的绍兴话耳熟能详，美不可言。乘兴而来的朋友们急不可待地嚷嚷着要“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一解“绍兴”之馋。

菜，尽管只是臭豆腐干、茴香豆，酒却必得陈年的花雕。服务员小姐手持铜舀子，伸入刚刚启封的酒坛中，提出满满一舀子酒斟入蓝边的瓷碗中，浓郁的酒香顿时飘溢开来。此时，店外车水马龙，堂内人头挤挤，被美酒激动了的人们一个个满脸春色、神采飞扬。此情此景中，我脑子里突然莫名其妙地冒出陆放翁的那句“红酥手，黄滕酒，满城春色宫墙柳”，虽然酒未醉人，人却已经醉在满室春意之中。恍惚间，我已回到儿时的小镇，又听到“一斤绍兴，两块油煎豆腐干”的吆喝声了。

我并不嗜酒，却常常为绍兴老酒的馥郁芳香所迷恋。或许是因为对酒香熏陶下从绍兴走出的众多志士、骚客的尊崇，或许是因为对笼罩在酒香中的绍兴山水的偏爱，或许只是对儿时某种情景的怀念。愿绍兴的山水与绍兴酒永远那么美好。

## 说 辣

在我小的时候，苏南一带多数人不吃辣，但不知为什么，在离我家乡不远的平望镇上偏偏会有一家以辣油辣酱名闻遐迩的达顺酱园，所产的辣货远销京沪浙闽，成了当地最负盛名的土特产。那时候，家里偶然也会买上一瓶辣油，但也只是在吃面条时滴上几滴，吊点鲜头而已，一瓶辣油常常可以吃好几个月。北方人有句口语，叫做“吃香的，喝辣的”，似乎香辣全是好东西，我总想不通。“香的”固然诱人，花生入口，齿颊留香，谁不爱吃？但是“辣的”呢，一想起来就张口咋舌，挺吓人的。

后来我去西北边陲的新疆一个农场工作，在那片草木难长的盐碱地上长年过着缺油少菜的清苦日子，实在饥慌了，就步行三十六里沙土路，到那个巴掌大的小县城里下馆子解馋。那家全城唯一的国营饭店里，一年四季的菜谱总是那以不变应万变的“老三篇”：海带肉、粉条肉和吓人的辣子肉，而且想不吃辣还不行，因为每菜必辣，迫你就范。幸亏人毕竟是最能适应环境的高等生物，不久，我居然已被逼上梁山，接受了望而生畏的辣椒。

新疆地方人员极杂，天南海北哪里人全有，多数汉人是  
56 “来自五湖四海，为了一个共同的革命目标走到一起来了”的

支边人员。但是，不管你来自何方，原来的口味如何，一到这块地方，就免不了被辣椒所同化，甚至进而变为它虔诚的崇拜者。这里的人把辣椒称作辣子，作为物名的“椒”字已经被虚化了，充分突出其辣的特性，瞧有多鲜明。

我所在的宣传队里有位姓孙的队长，四川人，嗜辣如命，简直是“不可一日无此君”。第一次与他同桌吃饭，就被他惊得目瞪口呆：只见满满一小盆辣子拌入饭盆，色红赛血，这位老兄居然面无愧色，欣欣然狼吞虎咽起来，不一会儿，额头渗出豆大的汗珠，满脸泛起红光，头顶热气蒸腾，口内连呼痛快，一副十分满足的神态。也许是因为队长的原因，队里的伙房变着法儿做辣菜，我们只得入乡随俗，食辣的水平也就与日俱增，终于一个个成了嗜辣的瘾君子。

有句老话叫“南甜、北咸、东辣、西酸”，说的是各地口味的一个大概。其实中国爱吃辣味的地方多着呢，除了东北，川、赣、湘、滇、黔，一个比一个辣得厉害。有人调侃说：四川人不怕辣，江西人辣不怕，湖南人怕不辣，说的倒是实情。那位漂亮的湘妹子宋祖英常唱的《辣妹子》是怎么唱的？“辣妹子生来辣不怕，说出话来话也辣，流出汗来汗也辣”，够厉害吧。

这几年川味东渐，以辣为号召的川菜馆、火锅城遍布大江南北，麻婆豆腐、鱼香肉丝，棒棒鸡渐渐被口味偏甜的苏南人所接受。人的口味在变得越来越宽容，而京、粤、川、湘、苏、鲁、徽、扬各派不同口味的菜系也在趋于融汇揉合之中。其实吃菜也和读书一样，各种口味都品尝一点，是会大有裨益的。

## 过 年

小的时候特别盼过年，刚进腊月，哥哥弟弟们一个个开始掰起指头数日子，按时下的说法叫进入了倒计时阶段。

那时候的老百姓钱挣得不多，孩子倒生得不少，日子总是过得紧巴巴的。平时的饭桌上难得有点荤腥，孩子们一个个都像小馋猫，身上的衣服照例都是“新阿大，旧阿二，缝缝补补给阿三”，苦了一年的孩子们眼巴巴地盼着过年，盼着那桌丰盛的年夜饭，盼着那件刚从妈妈手里赶制出来的新衣裳。

更令孩子们兴奋的是过年时的那份团团圆圆的热烈气氛。平时很少规规矩矩上桌吃饭的小孩子，除夕晚上都能在八仙桌上占个位子，往日一本正经的长辈们今天脸上都绽开了笑容，任着我们吵闹，任着我们敞开了吃，兄弟姐妹们吃啊，笑啊，不一会儿就撑饱了肚子，结伙到街头巷尾去闹年夜。这时候，远远近近陆续响起了轻重缓急的鞭炮声，那震耳欲聋的“砰——啪——”是只有大孩子才敢放的大爆竹，“噼噼叭叭”响成一串的则是我们挂在竹竿梢上的小鞭炮。此起彼伏的爆竹声驱走了一年来凝聚在长辈们心头的酸楚与烦恼，迎来了孩子们欢欢乐乐闹新春的喜悦，这几千年来相沿成习的“爆竹声中一岁除”拉开了新年的序幕。

过年时，每个孩子照例都能得到一份虽不丰厚却十分珍贵的红包，里边装着几角纸币的压岁钱。初一早上，我们穿上新衣，吃过汤圆，小心翼翼地揣上小红包就往街上跑。这时街巷里、庙场上已经挤得水泄不通，叫卖年画的、现煮馄饨烧卖的、捏泥人的、耍枪使棒的、套泥佛的，小摊一个连着一个，鳞次栉比，熙熙攘攘，轧闹猛的人群挤去拥来，人人脸上透着喜气。我们就象一条条小泥鳅，在人丛中快活地钻进钻出瞧热闹，抑或用压岁钱买上一两样可心的玩具、零食，与小朋友们共享。这样的欢乐常常要延续到初五以后才渐渐地平静下来。

岁月的流逝带走了许多美好的东西，过年的喜悦已慢慢地从我的心目中淡去，再也没有那么大的诱惑了。

现在的孩子们吃得好，穿得好，玩的花样也时时翻新，好象天天在过年，他们已经尝不到真正的过年时醉心的甜蜜了；而忙了一年的我们，最大的心愿是舒舒服服地休息几天，看几回电视，听几出好戏，陪年迈的母亲说说话，听她唠叨些陈芝麻烂谷子的过年旧俗。然而，中国人对过年的执著实在惊人，尽管平时一日三餐少不了鸡鸭鱼肉，但到临过年时还是四处奔波采购，把饭桌上塞得满满当当，哪怕你食欲全无，依然是乐此不疲，似乎不如此操持就对不住自己似的。等过完年上班，同事们交流过年心得时，几乎异口同声地说“累”，累确实是累了点，但有什么办法呢？人总难免俗，明年过年时大概依然是如此。



## 老师,您好

吃过中饭,我突然心血来潮想起给远在东海边的昔年的老师打电话。老师有些耳背,必须高声说话才能听见,在近乎吵架似的自报家门后,电话那头终于传来老师激动的声音:“谢谢您给我打电话,太高兴了,谢谢,谢谢!”一迭连声的谢谢,倒说得我有点不好意思起来。其实我早该去电话问候的。前些日子听说老师身体欠佳,路远不便去看望,就想打个电话去请个安,但是杂事缠身,一拖就是几个星期,很不应该。

老师姓董,是我四十六年前的班主任。

那年我才八岁,开学第一天,刚刚升入四年级的我瞪着一对好奇的眼睛,静静地坐在教室里盼着新老老师的到来。门被推开了,一张红朴朴的圆脸出现在教室的门口,她就是新来的班主任。那年,她刚从师范学校毕业,还未满二十岁,带着一脸的稚气,一副怯生生的样子。但是没过几天,她已经和我们十分相熟了。老师爱唱歌跳舞,喜欢和我们一起玩,活泼得象个大孩子,跟她在一起,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想怎么疯就怎么疯,我从未感到过拘束。很快我们成了好朋友,在我心中,她就象我的姐姐。

不久,学校里举办歌咏比赛,老师知道我爱唱歌,极力推荐我参加,还每天课后陪我练唱。当我在比赛中拿到第一名

后,快活得象只小鸟,唱得更欢了。这是我生平得到的第一个奖项,我一直把它牢牢记在心里。此后,我参加过无数次唱歌比赛和表演,得到过不少的第一名,但是哪一次都无法跟第一次比,这是老师为我创造的一个展示特长的机会,它影响了我一生。

那时候,我学习成绩一直不错,常常能听到表扬,于是很有些沾沾自喜,得意之色常常不自觉地流露出来。为此,老师经常提醒我注意克服自满情绪,但收效甚微。那年的成绩报告单上,一直对我很亲的老师在评语中毫不客气地批上“骄傲自满”四个字,我为此结结实实地挨了父亲一顿臭骂。从此我把这四字评语刻在了心里,时时反省,终生受益,而老师也一如既往关心着我的成长,直至把我送进中学。

后来老师结了婚,并随军去了东海边一个叫东钱湖的地方,二十多年后,当了老师又远走他乡的我出差路过宁波,特意绕道去了趟东钱湖看望久违的老师。那一天,她拉着我的手在她任教的校园里走了一圈,逢人便说:“这是我二十年前的学生。”我被她的激动深深地感动了。

又是二十年过去了,老师说话的声音明显地苍老了,但我能感到她的激动依然如故。我真希望在教师节到来之时,走到她的面前说一声:“老师,您好!”

## 生命之树长绿

——为舜湖逸社六十九周岁而作

每次踏进盛泽文化中心的京剧票房，我总是怀着一种深深的感动。三十多年来，我与票房保持着一种断断续续、若即若离的联系，尽管我曾经无数次地参与票友们的雅集，一起品茶谈戏，一起亮嗓过瘾，甚至还跟着前辈们赴外地交流演出，但是我始终没有勇气递上我的人会申请。在票房的前辈面前，我始终有一种诚惶诚恐的感觉，唯恐自己的吊而郎当亵渎了他们对京剧艺术的那种令人感动的挚着。

六十九个年头，那是多么漫长的岁月啊。六十九年可以染白垂髫幼童的满头青丝，可以蚀朽枝叶葱茏的擎天大树，那末你会相信一个以自娱娱人为宗旨的民间京剧爱好者团体竟然能六十九年如一日，历经种种磨练而初衷不改，始终保持着旺盛的活力吗？你能不为他们那种对京剧事业的一片赤诚而感动吗？

六十九年前，当年方及冠的孔乙也与他的朋友们创办绸乡盛泽的第一个票房逸社时，也许不会想到他会与逸社一起跨进另一个百年的门槛。六十九年来，票房之名由逸社而舜湖逸社，而工商联京剧研究组、手工业京剧团、京剧爱好者协会、戏曲协会京剧分会，虽数易其名，但始终是名易而实不易。六十九年来，票友们从自娱自乐发展到粉墨登场自娱娱

人,也曾进剧场正式公演,也曾下村、厂、部队慰问宣传,也曾进上海、赴昆山崭露头角,也曾与加兴、湖州等地同好同台切磋交流,演过传统名剧《四郎探母》、《空城计》、《将相和》,也排过全本《红灯记》、《沙家浜》等样板戏,为群众带来了无数的欢乐。六十九年来,一茬茬的票友活跃在舞台上下,开山的王荣生、陈斌雄等前辈已驾鹤仙去,后继的熊顺生、唐幼良、陈书林眼下依然是票房的中坚,而新一代还在逐渐地涌现,生生不息。最令人钦佩的是孔乙也老先生六十九年来始终为舜湖逸社扛鼎,直至今天仍以八十九岁高龄出入于幕前幕后,令我辈汗颜。

三十年前,我被票房内夜夜不绝的悠扬京胡声所吸引,陶醉在如痴如迷的艺术氛围之中,逐渐地成了他们忠实的座上客。三十年来,我目睹了他们不顾风雪严寒、炎夏酷暑,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坚持排练、坚持演出,把业余活动当作了毕生的事业。他们可以节衣缩食,拿出自己的钱来置办乐器、服装和道具,可以放弃节假日休息,一次次地为群众义务演出,可以不顾自己的年迈与病痛,抛却琐事的纠缠,为的就是这一份对京剧艺术的眷恋与挚着。

人是需要有一点精神的。为了心中的理想而坚持不懈地努力,这种精神就是舜湖逸社历经六十九年而依然生机盎然的秘诀,因为,生命之树常绿。

## 评弹缘

我与苏州评弹十分投缘。

在江南一带，苏州评弹拥有大量的听众。人们习惯上把评弹演员称作说书先生，把观赏评弹艺人表演称作听书，而评弹的演出场所则叫作书场。

四十年前，在江南水乡的每一个城市和集镇，都有一个甚至许多个大小书场，这些书场便是当地居民们主要的娱乐场所。幼时我跟着祖父或父亲出入书场，只是因为嘴馋，只要乖乖地坐在那里，总能有一把南瓜籽或几颗粽子糖解馋。不过日子一长，那软糯的苏州方言、风趣的插科打诨和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终于打动了我，把我培养成一个小书迷。那时候，精明的书场老板常常在演出过半后放小孩子们进场听书，俗称听馐（苏州话读作 gei）壁书，目的当然是放长线培养后备听众，不过也确实让我这样的小书迷过了把瘾。

中学毕业后，我对评弹更是情有独钟，于是我成了书场的常客，除了每晚必听一回书外，还几乎把所有的业余时间献给了书场。在与说书先生们长期的深入接触中学习说噱弹唱之技，功夫不负有心人，不久书艺有了长进，尤其是一曲《杜十娘》开篇，得到数位名家指点，颇具三分蒋月泉先生之神韵。当时镇工人文化宫有一支业余评弹团，作为其中的一

员,我们经常排练一些中篇评弹及开篇、唱段作公开演出,很受听众们的欢迎。

从此后,评弹成了我生命中永远的内容。收音机中的“空中书场”是我每天必听的课程,三弦琵琶成了消闲娱乐的最佳工具。每年盛夏之夜,只要我们在河边闲地上把琴弦叮咚拨响,立刻就成了一台热闹的乘凉晚会,朋友们你唱他和,其乐融融。评弹为我增添了无穷的乐趣,也为我带来了朋友的情谊。最难忘那年赴香港参加一次经贸活动,在欢迎酒会上,好事的同伙们起哄让我表演一个节目,情急之中我临时决定清唱一曲故乡苏州的弹词开篇。委婉缠绵、抑扬顿挫的旋律把人们引进了苏州园林逶迤曲折的花街回廊小桥流水之间,收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事后数天,还有几位港商向我夸起苏州评弹的艺术魅力,让我感动不已。

近年来,青年人大多迷恋于流行歌曲,苏州评弹似乎成了中老年人独享的艺术。因为经济效益的制约,不少书场关门歇业,评弹跌入了低谷。为此我呼吁过,努力过,终因力不从心而作罢。但是评弹依然是我生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苏州台每晚的电视书场是我的必修课,历年收藏的一批录音带可以随时供我欣赏,更令我高兴的是小孙子在潜移默化中已流露出对评弹唱腔的认同,我家的听书传统又有了接班人。就凭这一点,我敢断言苏州评弹这朵家乡的艺术之花绝不会枯谢。

## 看电视

从小我就是个戏迷。先是受邻居的影响而迷上越剧，以后又跟着父亲出入书场，成了苏州评弹的忠实听众，再到后来，不管是苏锡滩簧还是京昆大戏，一律兼收并蓄，概不偏废，成了一名货真价实的什锦戏迷。可惜家住小镇，很少能看到名角的演出，于是收音机成了我最钟爱的宠物。只要稍有空，便孵在收音机旁，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品戏中情，其中的滋味恐怕只有痴迷者自知。然而收音机再好，也只能闻其声，不能观其形，未免有些美中不足。只听说北京、上海有一种叫作电视机的尤物，坐在家中就可以看到剧场内的演出，但是这种神仙似的享受，我们只能到梦中去品尝。

七十年代中，小镇上总算有了电视机。消息传开，全镇轰动，于是乎纷纷攀亲托友想方设法到有电视机的人家去开开眼界。我有个熟人开后门买了台9吋黑白电视机，于是我就成了他家的常客。为了招待应接不暇的客人，这位朋友每天早早地吃好夜饭，就在狭窄的卧室内布置起一个小小的剧场：五斗柜上端端正正地供着那台宝贝，柜前几平米的空间里竟摆放了十多张小板凳。不多一会，小房间里便挤满了观众，连窗户上也全是一双双好奇的眼睛。

戏和几部老电影翻来复去的播放，而且接收质量也很成问题：看着看着突然就来了阵满天雪花，还常常一会儿图像翻滚，一会儿成了哑巴戏。于是主人忙不迭地冲到阳台上去摆弄天线，室内室外一阵忙乱后终于归于平静，于是大伙又兴致勃勃地随剧情进入了境界。这样的情景虽然天天发生，但总算圆了家中看戏的梦。

随着“文革”的结束，舞台上终于又热闹了起来，为了过戏瘾，我开始攒钱买电视机。一台电视机数百元，差不多要化去我一年的工资，虽然心疼，但是为了看戏也认了。那时候，这种稀罕物只有大城市的商店里才有，还得凭券购买，颇为不易。东找西托，总算有一位跑采购的朋友帮我从上海买来了一台 12 吋的黑白电视机。于是全家起了忙头，买来一根长长的毛竹，绑上请人定制的天线，再爬上屋顶固定好，等到屏幕上出现了稳定的图象时，全家雀跃欢呼，也顾不得擦去一身臭汗，围着电视机舍不得离去。在家中看戏的感觉真好，清茶一杯，沙发里一靠，看到精彩处就叫一声好，听得入迷时也随口哼上几句，其情浓浓，其乐融融，简直是美不可言。

没过几年，彩色电视机又开始走进普通人的家庭。那玩意儿真妙，把中国戏曲色彩斑斓的服装、五花八门的脸谱等等特色表现得淋漓尽致。于是我的欲望长了翅膀，不久又添了台 21 吋彩电。

近几年市场的供求翻了个个，那些要走门路、托熟人、凭票才能到手的电视机成了推销商品。到电视机商店里转一转，就象闯入了彩电八卦阵，各种品牌、不同规格的大小彩电围着你争奇斗艳，勾起你购买的欲望。坦白说，那些漂亮的大彩电诱惑力确实大，才过了几招便败下阵来，于是又搬回了一台 29 吋大彩电。



从此再不必与小孙孙抢电视机了，每天晚上徜徉于各家电视台的戏曲舞台中，欣赏精粹的民族艺术，不啻为天堂一般的享受。回顾以往，真有隔世之感。

## 春 风

捱过了一个漫长而寂寞的冬季，万物渐渐从沉睡中苏醒。田野坦露出干瘦的胸膛焦虑地等待，河边的岸柳扭动光秃秃的枯枝翘首张望，枯黄的小草匍匐于小路旁急切地企盼，林中的小鸟侧首静听……它们在迎候着，迎候着远远飘来的春风的脚步声。

终于，春风来了，它踏着轻盈的舞步走来，还吹起一曲悦耳的口哨。它悄悄地走来，生怕惊扰了寂静的原野，它欢快地走来，给大地捎来了丰盈的礼物。

春风从柳树的枝头拂过，给柔弱的枝条穿上一件嫩绿的霞帔，欣喜的柳枝随即挥动长袖婆娑起舞。春风从田野间飘过，在身后铺开一条硕大无垠的绿地毯，大地立刻显出了勃勃的生机。春风从湖面上掠过，给沉眠的湖水送去一阵阵暖意，湖水欢腾了，水面激起银色的涟漪。春风从小树林中穿过，带去了一路的歌声，小鸟们伴着歌声，“唧唧啾啾”地纷纷鸣叫唱和。

春风送来了绿色，送来了欢乐，送来了温暖，更送来了希望的信息。春风里，冬日的愁闷烟消云散，麦苗儿抖擞着精神，挺直了腰肢，努力地向上生长；花儿们迎着和风一个个次第张开了笑脸，开始为未来酝酿丰收；燕子穿梭于斜风细雨

里，蜜蜂上下翻飞在繁花丛中，农夫在春风里挥舞双臂为大地播种明天。

与夏风相比，春风显得那么轻盈、玲珑；与秋风相比，春风流泻着柔和的快感；与冬天的寒风相比，春风孕育着盎然的蓬勃生机，温暖着每一颗曾经冰凉的心。

和着春风，伴着春雨，万物绽开了迷人的微笑，渐渐显现出百媚千姿，怀着自信，走向希望的明天。

好一片多情的春风。

## 夏 雨

如果可以把“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的春雨比作是柔声细语、轻盈文静的少女，那末，这来去匆匆的夏雨便是一位性格刚烈的男子汉。他吆吆喝喝着走来，痛痛快快地猛下，又风风火火地遁去，充斥着一种摄人魂魄的阳刚之气，叫人畏惧，又叫人喜欢。

六月酷暑，骄阳似火。每当烈日把午后的大地烤得像一只热气腾腾的大锅，烤得人长吁短叹、心烦意乱的时候，常常会冷不丁地下一场透雨，给人们快要煮沸的心头浇上一盆冷水，让你透一口气，享受片刻清凉。

夏雨一定是位八面威风的将军，单看他出场的架势就叫你震惊。你看，刚刚还是光光亮亮的天空，突然象涂上一层朦胧的浅灰色，天边，远远地腾起一片浓浓的乌云，象是军阵中的一排排壮观的旌旗，随风翻卷着，气势汹汹地涌来；耳边隐隐地可以听到一阵阵低沉的闷雷声，这是将军擂响了战鼓；一会儿，狂风吹起了冲锋号，灰蒙蒙的乌云迅速地铺开，占领了整个天空，如布开一个硕大无垠的天门阵。在作了如此阔大、浓重的铺垫之后，我们的雨将军终于出场了——一颗颗粗大的雨点狠狠地抽打在干热的屋顶与地面上，摔成碎粒，噼啪作响，刹时间雨势大作，长空中拉起一张密密的水幕，雨， 71

顿时成了宇宙的主宰。

夏雨，带给人们的是暑气全消的喜悦，是清凉爽心的舒坦，尤其是爱闹的男孩子们更是偏爱这江南夏日的雨，他们聚在屋檐下不忍离去，按捺不住心头的快乐，叽叽喳喳，雀跃欢呼，时不时地伸出一条手臂去接受暴雨的洗涤，感受一下夏雨的威力。

夏日的雨来势虽猛，去得也快。一会儿，云层散去，雨点嘎然而止。这时，枝头格外的绿，路面格外的净，空气格外的清新，长天格外的明亮。

雨声最是有情物。春雨带给你的是“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的喜悦，秋雨最能引起“秋风秋雨愁煞人”的伤感，而唯有夏雨，只会鼓起人们“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的激越之情，叫人奋进。这就是我推崇夏雨的原因。

## 秋 叶

清晨，伫立在静静的湖边，聆听着身旁树叶摩挲的声音：“唰啦啦，唰啦啦”，好象在诉说着夏日那一幕幕火辣辣的故事。偶尔有一片、两片略呈枯黄的叶子飘飘忽忽跌落在我的脚边，又随着微风骨碌碌打几个滚，无声无息地卧在了粗壮的树根旁。

我心头微微一颤，突然记起昨天小孙子向我学说的那首老师新教的儿歌：“一片树叶飘呀飘，好象小鸟空中飞，片片树叶飘呀飘，好象蝴蝶在舞蹈。咦，小鸟飞走了，蝴蝶不见了。啊！我知道，我知道：秋天来了。”

岁月无情催人老，树叶亦然。它曾有过短暂的青春，努力用嫩绿打扮娇美的春天；它也有过旺盛的活力，和它亲爱的伙伴们一起拉着手，用肥硕的身躯为人们遮挡如火的骄阳，投下一片荫凉。可是如今，过度的劳累耗尽了它滋润的营养，熬干了它体内的水份，退去了它美丽的容颜，不得已而离别它朝夕相处的家，随风飘零。

今天，还是明天，或许会有一群天真烂漫的儿童漫不经心地从它身上踩过，把它碾成无数碎片；或许会来一阵淅淅沥沥的小雨，把它与树下的泥土和在一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再难寻觅它昔日的身影。

我捡起一片黄叶凝视着，思绪纷纷。它干枯的身躯里也许深藏着太多的无奈，也许它会喟叹一声：“出师未捷身先死，徒使英雄泪满巾”，但它确实已经耗尽了精力，再不能为它心爱的事业去奋斗。还是让它回到该去的地方吧。“零落成泥碾作尘”，将信念和它体内也许还一息尚存的养份交还给大地，“化作春泥更护花”，明年肯定会有一个更加灿烂的春天，绿叶更肥，树干更壮。

这，就是每一片秋叶应有的情操和风格。

## 冬 雪

连续几年的暖冬，使人渐渐地淡忘了冬的严寒，以至近日的寒潮突然降临时，不少的人大呼吃不消，看来现在人们身体的御寒能力是越来越差了。其实这样的寒流在早年间是极常见的，在我的记忆中，屋檐下一尺来长的冰凌，小河浜里河胶结冻都历历在目。

说实话，寒冬腊月里朔风凛冽万物萧疏，这种光景是很难引起人的美感的，一般而言我就十分讨厌冬天。每当天寒地冻之时，有闲的人纷纷躲进屋内拥炉取暖，迫于生计之人却不得已而顶着寒风奔走劳作，其中苦楚可想而知。当然也有例外，冬天里唯一能获得一致赞美的便是洁白的雪。

世上似乎很少有人不爱雪的，尤其是孩子们。孩提时每逢寒假我都去乡下外婆家作客，冬夜里身子缩在被窝中听着窗外呼呼的风声，只感到寒气逼人。清晨，迷迷糊糊地揉开双眼，觉得窗外是格外的明亮，赶紧起床打开窗户，啊哈！远近高低到处银装素裹白茫茫的一片，广袤的大地早已成了雪的世界。我按捺不住心头的喜悦，一阵风似地狂奔出门，真想在雪地里打几个滚。有雪的这些天，是我和小伙伴们最开心的日子：我们在院子里扫出一片空地，支上竹匾，系上长绳，撒上谷子，静静地等着觅食的麻雀上钩；我们一边堆着雪人，一



边唱起刚刚学会的儿歌：“大地一笼统，井口黑窟窿，黄狗身上白，白狗身上肿。”雪的世界给了我们无穷的乐趣。

大人们也爱雪。他们笑咪咪地看着玩雪的孩子，连连念叨着：瑞雪兆丰年。厚厚的积雪覆盖了整个大地，犹如给大地罩上一袭轻柔的锦被，既增加了地温，为过冬的作物保暖，又杀灭了虫害，故而今冬积雪来年必得丰收，雪成了丰年的瑞兆。一些有心人小心翼翼地把洁净的雪花盛放进坛罐内，埋入地下，留待明年盛夏作消暑的饮品。

风雅的诗人骚客更是将飞雪视作至爱之物。圣洁的雪花引发了诗人们不尽的灵感，吟咏出无数不朽的佳作诗篇：“燕山雪花大如席，片片吹落轩辕台。”（李白）“忽如一夜东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岑参）“白雪却嫌春色晚，故穿庭树作飞花。”（韩愈）它们或豪放，或婉约，或奇妙，或壮美，留给人们去遐想，去憧憬。

在千里冰封，万里雪飘的北国，漫天的风雪给人们以恢弘的气势，但是在秀丽的江南，轻盈的飞雪则更多一些温柔与亲切，给多彩的水乡再添几分纯洁的美感，也因此而让江南人对雪更多几分思念，几分期盼。

我急切地等待着雪落江南的日子。

## 残 荷

在常见的百花中,我偏爱荷花。也许是因为她端庄妩媚、亭亭玉立的身姿,也许是因为她弥漫于荷塘四周的淡淡清香,也许是因为她出污泥而不染的高贵品格和顶烈日傲然怒放的倔强性格,也许是因为前辈诗人们赞美荷花的名句、名篇的诱导,你瞧:“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怎不惹人怜爱?

听说今年公园里的荷花开得很盛,很想去看看。为了避开酷日,我挑了个星期天的傍晚,带着小孙子去赏荷。

站在杨柳岸边,倏然心情一爽。柳荫下凉风习习,正驱散着夏日的淫威,透过摇曳的柳枝,见夕阳正悄悄地隐入密密的云团中,但他吐出的余辉却把天边染成了红彤彤的一片。绿厚圆肥的荷叶和浅绿色的细小浮萍早已把整个荷塘铺满,看不到一丝水纹,荷叶上跳动着几颗晶莹的水珠,显示出生命的活力。绿丛中,一朵朵粉红色的荷花开得正艳,半呈透明的花瓣在肥厚绿叶的映衬下尤其显得娇嫩,它们有的紧紧地合拢着,含苞欲放,有的舒展地敞开着,尽情地展示迷人的风姿。

“爷爷快看,那是什么?”小孙子奶声奶气地喊着。

顺着他指的方向,我见到一朵已经盛开过了的残荷。花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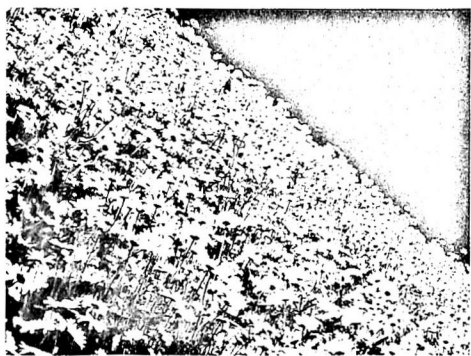
心中央，蕊儿已孕育成了碗状的小小莲蓬，淡绿的面，浅黄的底，稚嫩可爱。花瓣的色泽虽已略显深沉，然而依旧红得可亲，她微微地弯曲着，如在打足精神卫护莲蓬儿幼小的生命。

“孩子，那是莲蓬，里边长着莲子，它是荷花的小宝宝。明年种下莲子，又会长出新的荷花来。”

望着小孙孙兴高采烈的模样，心头闪过一丝略带酸苦的喜悦。

一阵轻风掠过，残荷微微摆动了一下显然有些无力的花瓣，一副努力的样子。这时，晚霞笼罩着整个荷塘，浮动的清香似乎更加浓郁，更加飘忽，荷花们争相摆出迷人的姿态，与晚霞交相辉映，汇成一幅美妙的画卷，而其中最美的一朵却是那残荷。

第三辑



## 尾 巴

人有没有尾巴？据说是个很难说清的问题。

我自小喜爱小动物，温柔的小兔、淘气的小猫、机灵的小狗、憨厚的小龟我都喜欢。这些小家伙体态各异，却无一例外都长着一条漂亮的尾巴，或短，或长，或细，或粗，或光秃秃，或毛茸茸，为它们增色不少。我常常想，如果我也有一条漂亮的尾巴该多好。可是妈妈说，虽然人长着尾巴桩骨，却长不出尾巴来。妈妈没上过学，对于为什么不长尾巴这样的难题是讲不出所以然的。

后来上了学，从老师那里懂得了人没有尾巴的道理。原来人是从灵长类动物演变而来，在长期的演变过程中，因为尾巴的功能日渐消失而退化，最后失去了尾巴，只留下了俗称尾巴桩的尾椎骨。

不客气地说，我是个很好学的人，初中三年各门功课成绩都算得上优秀，可是当我春风得意地完成升学考试，踌躇满志地准备进入高中时，等来的却是名落孙山的当头一棒。班主任老师讷讷地对我说：“考虑到你家庭的困难，准备让你早些就业。”天呐，一个满怀读书热情的十四岁少年如何经得起如此的打击，一时间就象天塌了一般，对着老师痛哭一场。几天后，一个同学偷偷给我透露一条消息：尽管我的升学考

试成绩名列前茅，但是不幸有一条资产阶级子女的“尾巴”，家庭出身连累了我，终于被刷了下来。这时我才明白，原来的尾巴并没有退化掉，正牢牢地提在人家的手里呢。

因为我比常人多了一条尾巴，自然也就增加了做人的难度。俗话说“夹紧尾巴做人”，我得时时注意别让尾巴掉出来，更不能让它翘起来，于是走路不敢迈大步，做事不敢甩开膀子，日子一长，就渐渐地变得谨小慎微起来。

夹着尾巴做人委实不易，我变着法儿想摆脱这条该死的尾巴。但是要割尾巴又谈何容易，再你努力，人家的火眼金睛总能入木三分地把你的尾巴看清。于是我下决心响应党的号召，远离该死的家庭到边疆去脱胎换骨从新做人。艰苦的岁月最能磨炼人，在那戈壁滩上战天斗地的日子里，我们确实是晒黑了皮肤炼红了心，那条总象影子一样缠着我的尾巴似乎在渐渐地淡化。我庆幸自己走对了这一步。

可是好景不长，“文革”开始了，当一张“资产阶级的孝子贤孙从文革小组中滚出去”的大字报刚刚贴出，第二天我就乖乖地被“请”出了文革小组。睡在床上我苦苦思索，反省自己的天真，终于悟出了一点：只要那对看人的眼神不变，我的尾巴是永远无法摆脱的，哪怕你走到天涯海角。不过仔细想想，长尾巴的人其实还真不少呢！尤其是大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年月里，自留地里多种几颗菜，圈里多养一头猪全成了必须割去的尾巴。一时间尾巴满天飞，闹得老百姓们一脑子浆糊，弄不清自己屁股上什么时候会冷不丁长出一根尾巴来。

七十年代末我回到了故乡。抱着夹紧尾巴的宗旨，我一如既往地认真做人，认真做事，然而与以往不同的是我的认真得到了认可和赞许。在组织的教育帮助下，我终于明白了人其实并没有尾巴，那条无形的“尾巴”只是戴了有色眼镜才

会看到的幻影。

没有尾巴的感觉真好：走在路上挺直了腰杆，干起事来少了些顾忌。那些潜藏了多年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一旦喷涌出来，其能量不容小觑，一时间多少知识分子、“可以教育好的子女”等等曾经夹着尾巴的人们走到了前台，做出了成绩，成为与任何人相比都毫不逊色的人物。

人究竟有没有尾巴？终于有了一个明确的答案。

## 人到中年

大概是十多年前吧，有一部名叫《人到中年》的故事片在观众中引起了极大的轰动。故事描述了一对中年知识分子夫妇面对工作、家庭、社会的重重责任和压力努力拼搏的历程。他们的心底有苦楚，身体有伤痛，但是为了理想与抱负，为了毕生为之奋斗的事业，为了家庭的幸福生活和子女的健康成长，他们任劳任怨，坚韧不拔。这种可贵的精神产生了广泛的共鸣，中年人的状况受到全社会的关注。

人到中年，首先意味着责任与义务。在工作单位，你是中坚力量，技术上的难关需要你去攻克，业务中的难题需要你去把关，青年员工需要你去培训指点。你常常忙得头昏眼花、疲惫不堪，但是还得咬一咬牙挺过去，因为你的身上负着一份责任。在家庭中，你是顶梁柱，是年迈老母的孝顺儿女，冲龄孩童的慈母严父，洗衣做饭、洒扫庭院，繁琐的家务活需要你去承担，老人的起居、孩子的学习、品行需要你去关心照顾。你常常累得躺在床上不想动弹，但是还得伸一伸腰爬起来，因为你的肩头担着一份义务。也许你已有些力不从心，常常顾此失彼，但就为着这责任与义务，你也没有理由趴下，必须竭尽全力去挑起这副重担。

84 人到中年，也意味着成熟与坚定。因为你曾经历过艰苦



岁月的磨砺，坎坷小道的颠簸，也许你曾被吹捧过，冷落过，受过骗，上过当，或者你曾无意中伤害过别人，因此你从中学会了独立思考，冷静分析，懂得如何透过现象去揭示本质，不再被漂亮的言词和热闹的表象所迷惑，不再人云亦云，随波逐流。你的心底已经树立起坚定的信念，并决意为之付出毕生的努力。

人到中年，更意味着忍让与宽容。阅尽沧桑后，你对人生已有了更多的感悟：世界是多彩的，并不只有单调的是与非，从不同的角度评价同一事物，也许会有不尽一致的多种结论。你已深谙“仁者乐山，智者乐水”的真谛，从此学会了忍让，学会了宽容，不再为往日的龃龉而耿耿于怀，不再因认识的差异而争一时之短长。你如一潭宁静的秋水，以无须张扬的从容和自甘寂寞的恬淡去面对人生。

人到中年，你已隐隐感到了富于朝气的年轻一代的挑战，为此你更加珍惜时间、更加珍惜人生。

## 珍惜时间

每天上班后的第一件事，是将办公桌上的台历翻过一页，表示时间又过去了一天，或者说我的生命又缩短了一节。不知不觉中，厚厚的台历又只剩下薄薄的几页，想想是很休目惊心的。

上小学的时候，老师就教育我们时间就是生命，要象珍惜生命一样珍惜时间。世上谁不珍惜自己的生命，但是很少有人能象珍惜生命一样去珍惜时间。虽然我们常常把“时间就是生命”这句话挂在嘴边，但是我们其实并没有真正把它读懂，等到能够理解它的意义的时候，恐怕生命留给我们的有效时间已经不是很多了。

青年时期是一个人学习知识、学习本领的最佳时期，但是我恰恰是在青年时期浪费了许多宝贵的时间，留下终生的遗憾。过去我常常抱怨自己的机遇不好：该上学的时候没能升学，该长身体的时候碰上“三年自然灾害”，该参加工作的时候企业不招工，最后只剩下一条上山下乡的路，把时间消耗在修地球上——找的尽是客观原因。难道真的就没有机会了吗？非也。刚刚离开学校那阵子也努力过，我曾化了四年多的时间一边打工，一边自学高中课程，还阅读了不少感兴趣的文史类读物，练过书法，学过作曲，也涉猎过数种戏曲艺

术,应该说那一段生活还是很充实的。但是,终究因为毅力不济,当那场“大革文化命”的世无前例的运动降临后,学习知识的那股热情渐渐地冷了下来,最终白白荒废了宝贵的十多个年头。等到春风吹绿神州大地,也吹燃起我心中学习的欲望时,我已是年届不惑。

那年,我抓住一个难得的机会,以一名业余视听生的资格踏进了广播电视大学的课堂。久违了的课桌,久违了的读书生涯让我感到陌生,感到心慌。记得老师发下第一篇作文题目《我又坐在课桌旁》时,我两眼呆呆地盯着题目,脑子里空空的,半天写不出一个字来。三年的电大学习,是我一生中的一次重大考验:繁杂的工作,生活的重担,加上年龄的因素,我的面前困难重重,但是既然我已经把自己逼上这条坎坷小道,就只有拼命向前。三年中我几乎放弃了一切休息时间,放弃了所有的业余爱好,把每一点一滴时间挤给了学习,在整整一千天的时间里,几乎从未在午夜前上床睡过觉。功夫不负有心人,我终于顺利地通过了二十余门课程的考试,取得了毕业文凭。三年的电大学习,为我以后的工作打下了扎实的基础,帮助我得心应手地完成了一次次的工作任务,成为我一生中的一个重要转折点。然而每当我回首往事时,常常懊悔自己觉悟得太迟、太迟。

俗话说“光阴如箭,日月如梭”,这句话在年轻时候是绝对理解不了的,到现在生命已经走过了多半的路程,再回过头去想一想,才觉得时间的流逝真的象“白驹过隙”一般的快啊。叹息是没有用的,我只想把这些感想讲给年轻人听听,希望他们从我身上吸取教训,好好地珍惜时间。

## 回 家

一九九七年世界关注的焦点是香港，报纸上、广播里、电视荧屏中出现频率最高的一组词是香港回归。

日前，我因事去了一趟与香港隔河相望的深圳市，见到特区内外到处都在为迎接香港回归而忙碌着，整顿市容、整治环境、清理不良行为、筹备庆祝活动，呈现一派欣喜、热烈的气氛。站在罗湖口岸的海关大楼前，遥望着熙熙攘攘的过关人流，我突然想起了一位普普通通的香港老人林先生。

那是四年前的春天，正是紫荆花盛开的时候，我随一个代表团赴港参加经贸洽谈活动，会场就设在香港岛上繁华的商业中心湾仔的一幢摩天楼内。每天，当我踏进洽谈会场的那个楼层，总能看到一个老人忙碌的身影。老人是楼面的清洁工，高挑的个子，清瘦的脸庞，一套合身的衬衣、西裤总是熨得笔挺，领口、袖口扣紧，俨然一副绅士的风度，却一刻不停地在专心致志地擦地砖、洗瓷盆、抹桌椅，把事情做得一丝不苟。这种似乎不协调的举止引起了我的好奇，一天午休的时候，我找了个借口与他闲聊起来。

老人姓林，高祖时即移居香港，是个地道的老土地。他的一生阅尽沧桑，曾目睹了日军的残暴、港英当局殖民式的统治和近三十年来经济的迅速起飞。虽然经历了长期与祖国分

离的岁月，但他与千千万万的香港同胞一样，接受的是传统的中国文化的熏陶，祖祖辈辈牢牢紧记着自己是一个中国人。

“今天，我为祖国的经济繁荣做点事，为大陆的同胞服务，我感到光荣。”

听着老人的话，我不由得为他的真诚而肃然起敬。

我们谈起了祖国内地的发展，谈起了邓小平这位世纪伟人“一国两制”的构想和香港一九九七年的回归，说着说着，老人突然激动了起来，嘴里喃喃地重复着两个字：“回家！”虽然老人在大陆已没有一个亲人，但他表示无论如何要在香港回归的时候去看看这个“家”。

在中国文化的字典上，祖国的内涵就是母亲，就是家。只要是炎黄子孙，不管你走到世界的哪一个角落，不管你是豪富还是贫苦，你的血管里都涌动着同一种血，你总忘不了自己是龙的传人，总会怀念祖国母亲，割不断一脉相连的亲情。也许你的祖国眼下还很贫穷，也许母亲曾经错怪过你，但是“子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你总无时无刻不在期盼着回家。

1842年，在英帝国主义的炮口下，腐败无能的清政府被迫签订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这一纸条约把香港割离了祖国怀抱一百五十余年，但是它割不断香港同胞与祖国人民的骨肉亲情。一百多年来，香港同胞一直关心着祖国人民的命运，支持祖国的统一，期盼着祖国的强大和繁荣。林先生就是最好的例证。

今天，当历史的脚步一步步迈向1997年7月1日这个令世界瞩目的时刻，百年分离，今朝回归，香港这个祖国的娇儿终将投入母亲的怀抱，怎不叫华夏儿女热泪盈眶啊！

祖国人民热烈地期盼着这位漂亮的小弟弟回家。

## 盼 望

一年前，当清纯可爱的澳门小姑娘容韵琳以她稚嫩而甜美的嗓音唱出“你可知‘MACAU’不是我真姓？我离开你太久了，母亲！”时，我的心一下子被人高高提起——啊，远离母亲的孩子终于要扑向母亲宽阔温暖的胸怀，怎不叫人激动万分！从那时起，我的眼睛一直注意着搜寻所有来自澳门的信息，盼望着1999年12月20日这个庄严日子的临近。

澳门回归，一个多么漫长的期盼啊。

自从我在老师那里听到关于澳门的那个遥远的故事以后，澳门在我的心中就一直是个陌生而又神秘的名字，我常常伏在地图上寻找那个小不点儿。她与香港一样，虽然小得简直可以被忽略，但是烙在她们身上的特殊印记又是那么显眼，象是长在祖国妈妈身上的两块疤痕，记录着昔日的耻辱，透过它可以看见妈妈曾经流淌着血和泪。去看看澳门这个被强盗掳去的祖国妈妈的孩子，这个念头时时萦绕在我的心头。

多年之前，我曾走近她的身旁。当我乘坐轮船从她身边缓缓地擦过时，两眼紧紧地盯着岸上一群群似曾相识的同胞的身影，真想高喊一声：“您好，我的兄弟！”当我徜徉在珠海海关附近的海堤上眺望暮色中的澳门远景时，思绪常常掠过

海面，融入她拥挤的街市之中。

那一年，我终于踏上了澳门的土地。我象发疯似的匆匆跑遍一条条宽阔的柏油马路和石块铺就的温馨的老街，走马观花般浏览了妈祖阁、“大三巴”、大炮台和彩虹一样秀丽、壮观的跨海大桥，虽然行色匆匆，但终于了却了埋藏心底多年的夙愿。

两年半前那个不眠之夜，多少亿双眼睛锁定在电视荧屏前，一眼不眨地观看了香港主权交接仪式的全过程，一幕幕激动人心的场面久久地回荡在心底挥之不去。今天，澳门回归的日子正一步步地走近，我扳着指头盼望着又一个团圆之夜的到来，更盼望不久的将来宝岛台湾也回到祖国的怀抱。



## 精神的价值

举世瞩目的第二十六届奥运会成了近日的热点新闻，人们在为中国体育健儿取得的优异成绩叫好的同时，更为痛失男子气手枪射击金牌的名将王义夫的精神所感动。王义夫无疑已成了国人心目中的英雄。

36岁的射击运动员王义夫十多年来先后取得了十几个世界冠军，为祖国争得了荣誉。今年他不幸得了低血糖病，常常因缺氧而头晕，国家体委领导本来不同意他参加这次奥运会，但重病在身的王义夫表示“死也要死在赛场上”，坐着轮椅登上飞机，出征亚特兰大，决赛中，他因病情发作，头昏目眩，在眼前一片漆黑的情况下坚持比赛，凭着经验与直觉扣动扳机，打出了最后一发子弹。当耗尽体力的王义夫倒在奥运会射击场时，他用自己的行动告诉了人们什么是奥林匹克精神。

奥林匹克运动是竞争的运动，在竞争中追求“更快、更高、更强”，争金牌，争第一；但是还有比金牌更为重要的东西，那就是参与意识，就是拼搏精神。运动员既为争金牌而来，更为参与奥林匹克运动而来。比赛中能得金牌的运动员毕竟只是少数，但是，当一名运动员发挥了自己意志、体力与技能的最大极限，完成“拼搏”，从而体现了自己的最佳成绩

与价值时，这就是奥林匹克精神。今天人们对王义夫的钦佩和赞颂，就是对他为了祖国的荣誉而顽强拼搏的精神的赞颂，他在比赛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勇气与毅力，远远超过比赛成绩所体现的价值。因此，占旭刚三破男子举重七十公斤级世界纪录是英雄，李小双克服男团比赛中意外失误的压力勇夺男子体操个人全能冠军也是英雄，王义夫带病参战、坚持比赛、顽强拼搏更是英雄！

人需要一点精神，精神的价值是无限的。比赛需要参与和拼搏精神，我们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任何一项工作都需要参与和拼搏精神，只要有这种精神，困难算不了什么，挫折和失败也算不了什么，因为具有这种精神的人们，必定会前仆后继去争取最后的胜利。

## 社会需要徐虎精神

近日,新闻传媒集中报道了九十年代的雷锋、时传祥——全国劳动模范徐虎的事迹,读来确实令人感动。

徐虎是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房管所的一名普普通通的水电维修工,十年来,他主动在管养片内设置三只报修箱,坚持每天夜晚上门服务,业余时间 2000 多次为居民排除水电方面的故障,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业绩。

在徐虎看来,他所做的只是极普通的份内之事,他说:“电灯坏了,水管漏了,马桶堵了这些事,对居民来说是极大的麻烦,在我们水电工却只是举手之劳。平时我们辛苦一点,居民的麻烦就能少一点。”的确,徐虎所做的只是些小事,但是人民群众正是从这些小事中看到了共产党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从而进一步加深对共产党的热爱和拥护。更何况 3700 多个夜晚的穿街过巷坚持为民服务,这是多么难能可贵啊。毛泽东主席曾经说过:“一个人做点好事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做好事。”难怪群众说:“我们地区有了徐虎师傅,真是群众的幸运。”

徐虎的家中上有老下有幼,他也需要多赚点钱,“可是,如果晚上干私活去了,群众遇上水电急修找谁呢?”于是他放弃了一次次赚钱的机会,还是继续干那不起眼的小事。

在徐虎的身上，我们可以看到一种精神，这是任劳任怨的敬业精神，是急他人之急的助人为乐精神，是共产党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精神。这种精神也就是我们在建设基本现代化新家园的今天亟需弘扬的奉献精神。

近几年，我市在“致力于集体，奉献于事业”的活动中涌现出一批为集体事业作出贡献的企业家、能人和党的干部，这是值得高兴的事情，但是这还不够，群众更需要像徐虎那样的乐意默默地为人民做“小事”的模范。社会需要徐虎精神，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进程中，徐虎永远是我们大家学习的榜样。

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

## “只有强大,才有地位”

中国女子足球队在近日结束的世界杯女足赛上获得亚军,消息传来举国振奋,一时间女足成了头号热门话题。人们为女足取得的成就欢呼,为女足姑娘刻苦训练、顽强拼搏的精神欢呼:“中国女足”已经成为鼓舞人们斗志的一种标志。

其实不仅在中国,整个世界都向中国女足投去尊敬的目光。在这次比赛的东道国美国,由于中国女足姑娘的出色表现,美国人都知道了中国女足。每当女足队员乘坐美联航的客机在东西海岸的绿茵场间长途“拉练”时,机长都会告诉乘客:现在中国女足的姑娘们与我们同机。于是所有的乘客都会自发地鼓掌,争着请女足姑娘签名、合影。这种情景令所有的中国人顿生自豪。

中国女足也曾有过默默无闻,被人“不当作一回事”的时候,为什么今天会被刮目相看?女足队员有着清醒的认识:正因为我们在赛场上显示了整体的实力,让外国人知道了中国也有这么一支高水平的球队,才受到了如此强烈的关注和尊敬——“只有强大,才有地位”,这是中国女足姑娘们最大的体会。

“只有强大,才有地位”,这句话说得多好。为什么我们的男足邀请赛甚至请不到一支真正强大的球队来参赛?那是因

为我们男足的水准还吊不起他们的胃口；为什么全世界的乒乓球优秀运动员都千方百计地争着来参加中国国内的各种赛事？那是因为中国领导着世界乒乓球运动的潮流。一句话，没有水平就没有地位，只有自己强大了，才会得到对手的尊重。

体育运动如此，国家的地位更是如此。

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时，只是把中国看作不值一提的“东亚病夫”，只有当中国的原子弹释放出美丽的蘑菇状烟云，只有当中国的综合国力连年快速攀升之后，世界才会真正地把中国的声音当一回事。中国国际地位的提高只能源于国家的强大。

“只有强大，才有地位”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同胞们，为中国的强大努力奋斗吧。

## 君子之交

眼下“朋友”两字似乎也在贬值。君不见生意场上见过一次面、点过一回头的，彼此已引为朋友，酒宴上杯觥交错，待三杯下肚，张口闭口都是交情，似乎都成了愿为对方披肝沥胆、两肋插刀的朋友。其实也许我瞅着你的口袋，你算计着我的钱，今天请你喝酒，就为着明天更多的回报。这里边又有多少朋友之情呢？

古人说：“同师曰朋，同志曰友”。朋友，泛指那些彼此有交情的人，交情有浅有深，朋友也分数等。朋友之间或志同道合，或气味相投，或互相关照，或只是互通烟酒，这样也就有了净友、执友、畏友、密友、一般朋友和酒肉朋友的区分。

朋友交往或疏或密，贵在相知，只要彼此心中怀着一份真情，即使相距万水千山，经年仅传只字片言，一样能两心相通、友谊长存。

我欣赏这样一句老话，叫作“君子之交淡如水”。朋友相交固然应该相互关心，相互帮助，一人有难，朋友鼎力相助，一人有庆，朋友分享快乐，但是朋友之间更需要的是相互理解和相互尊重。人各有独立的人格，再要好的朋友也会有个性差异，不同的个性相撞，难免会有火花。君子相交，以尊重对方为第一，不能让对方为交情所迫而委屈了自己的个性。

我所爱的，不要求你一定也爱，我所恨的，不要求你一定也恨，你能为我做的，你自然会去做，你难以为我做的，我决不要求你去做。这样的朋友之交就像流水一样的清纯、自然、恬淡，无欲无求。

相交如水大不易。惟其不易，才称得上是君子之交啊。



## 负重的赑屃

许多帝王将相的陵墓或神庙前常常可以见到一些刻着颂扬之词的大石碑，石碑下压着一个貌似乌龟的庞然大物，叫赑屃。它是海里的一种大龟，体长可达1米，背褐色，腹面淡黄，四肢如桨状，尾短。《本草纲目·介部一》记载：“蝓龟，赑屃。赑屃者，有力貌，今碑趺象之。”碑趺是碑下的石座，习惯相沿雕作赑屃的形状，取其力大能负重的意思。赑屃负碑之说来源于一种传说，《升庵外集》里所谓“龙生九子，各有所好，一曰赑屃，好负重，今碑下趺是也”。

原来赑屃负碑是因为它有负重的嗜好，既然你乐于驮这小山一样的大石碑，那末人家当然乐得将这吃力不讨好的差使让给你去做，于是负碑成了赑屃的专职。千百年来它一直就这样老老实实、默默无闻地驮着石碑，还时时要忍受一些人势利的冷眼与鄙薄。当人们读着石碑上的文字，赞颂着石碑主人的丰功伟绩的时候，很少有人会为石碑下的赑屃忍辱负重的精神而感动，为它投去尊敬的一瞥。

为此我常常替赑屃不平。赑屃脚踩坚实的土地，背负他人的荣誉，不求名利，不事张扬，尽其所能，默默奉献。也许它作不出多少业绩，也很难说有多少贡献，但是这种平凡的踏实，不正是一切不平凡事业的根基吗？当我们为那些成就 101

了伟大事业的人物歌功颂德的时候，千万不要忘记他们的身后许许多多类似负重的蝼蚁那样的平凡者作出的牺牲。

## 此风不可长

“送人情”是民间社交习俗，流行于全国绝大部分地区。日常生活中凡亲朋好友家有婚丧喜庆，均需送礼：遇婚事，用大红纸包钱赠予婚家，钱成双数，表示吉利；遇丧事，旧时以烛锭帛相赠，现亦流行送钱，但须单数。民间将此视为一种社交往来活动，用以联络至爱亲朋间的感情，同时也有相互帮衬的意思，故有主家将客人所送之礼记帐保存之俗，以备将来还礼。

送人情的风俗由来已久，早在唐代就有记载，杜甫《戏作俳谐体遣闷》诗中有句云：“粃粒作人情”，《通俗编·仪节·人情》载：“以礼物相遗曰送人情，唐宋元人皆言之也。”沿之今日，送人情之风越演越烈，婚丧之外举凡生子、做寿、乔迁、入学、就业都须送礼祝贺，且礼金逐年倍增，动辄数百乃至上千元，而主家之庆典也日趋侈糜奢华。

应该说在经济条件宽裕的前提下，人逢喜事，亲朋聚饮庆贺，本无可非议，然而任何事情都有个度，过则有害。普通老百姓大多为工薪阶层，虽然近年来经济收入年年有所提高，但毕竟尚不富裕，家中有喜庆事，设宴请客难免力不从心，而仍竭力铺排者，只为顾面子、尽礼数、随世俗，事情办完，欠下一笔人情债，累累不绝。送人情者也往往并非发自内 103

心，自觉自愿，而将此视作不堪承受的负担。目前，“送人情”确已成为一种不宜提倡的不良风气。

更有甚者，送人情逐渐演化为走后门之俗，求学、求职、求人办事、商务往来亦多有送人情的；个别无耻之徒，恃权势为敛财之道，借红白事、生日等为由“打秋风”，四处散发贴子。此等社交往来，仅为达到个人目的，满足一己私利，其间已无多少情谊可言，而对社会危害极大，更应革除。

古人云：君子之交淡如水。亲戚朋友之间平时以淡淡相交为好，亲爱与否，关键在于有困难竭力相助，看到缺点直言相告，不必尽在觥筹交错间，喜庆宴饮祝酒相贺，亦以适可为佳，而“送人情”一节则大可不必，须知此风不可长啊。

## 药

人食五谷杂粮，免不了有个头疼脑热、伤风感冒什么的，因此也就难免要与药打交道。

幼时因为家里穷，很少进医院，有点小毛小病，母亲总是向懂点医道的亲戚求个方子，抓副廉价的草药服下，大概人贱的缘故，倒也常常药到病除。其实那时上医院看病也不贵，治个小病小痛，药费一般不会超过一元钱。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药费像打足气的皮球一蹦半天高，偶感不适，踏进医院，药费动辄数十元，令没有“劳保”的病家视作畏途望而却步。药费的膨胀原因颇多，其中之一恐怕是因为医生迁就了某些病人对“好药”的盲目推崇。不少人对用药的认识往往失之偏颇，以为只有价格昂贵的药、有滋补作用的药才是“好药”，加上信息传播媒介中“新药”、滋补剂之类广告的狂轰滥炸，这种认知上的误区便愈演愈烈。

药之好与不好，全在于是否利于病。医家治病，贵在对症下药：补虚养损、固本扶元宜用补剂，消阻导滞、清热止痛宜用泻药，此即祖国医学理论中所谓“虚则补之，实则泻之”的道理，只要使用得当，那末补药和泻药都不失为“好药”。如果明明气血过盛，偏偏还要进补助“火”，那就难免急“火”攻心，这样，补药也就未必是好药，化了大价钱反落个病症加重，实 105

在是适得其反太不划算了。

这个道理放到人际关系中也一样。过去有个好传统，做了好事受表扬，有了差错挨批评。人们常常把表扬与批评看作是帮助人进步的两味药，表扬就象补药，批评则如泻药，只要适时地、得当地运用，表扬和批评都能成为好药。但是近年来，许多人似乎只乐于开“补药”，于是乎你好我好大家好，一味地“和稀泥”、“抬轿子”，相互吹捧、评功摆好，这样下去，小病迟早会养成大患的。

## 想起了“六尺巷”

我旧日的两位邻居，因翻建旧屋，为了些鸡毛蒜皮的小事闹起了纠纷，差一点上法庭打官司。日前，以为吃了亏的一方向我诉说了种种委屈，究其要者，也只是采光啦，挡风啦一类的琐事。

近年中，手头有些宽裕的居民想翻造旧房改善居住条件的不在少数，这本是好事，但也常常因为给周围居民带来些不利影响而惹出些麻烦。城镇地区人口密集，狭窄的空间里比邻而居，各自的利益相悖亦在所难免。人需要考虑自身的利益，本无可非议，但是否还应该同时也关心一下别人的利益呢？俗话说“金乡邻，银亲眷”，邻里间处好关系至关重要，贵在相互关心、相互谦让。建立起良好的邻里关系，置身于一个和睦的人际环境中，会有助于你经常保持一种平和的心境，既有益于身体健康，也有益于社会文明，何乐而不为呢？

由此我想起了“六尺巷”的故事。

清代康熙年间，安徽桐城县有一户姓张的官宦之家，主人张英在京位居文华殿大学士兼礼部尚书。有一年，家里人修治府第，因为地界不清，与邻居吴氏发生纠纷诉讼，告到官府里。由于当事双方都是名门望族，县令不敢贸然断案，事情拖了下来。于是张家修书告诉在京都的张英，请他出面干预。 107

张英接信后付之一笑，随即在信后题诗一首：

千里修书只为墙，  
让他三尺又何妨。  
长城万里今犹在，  
不见当年秦始皇。

家人接信后遵嘱让地三尺，以示不再相争。吴氏人家得知原委深受感动，也效仿让出三尺，于是让出一条六尺宽的巷道。

“六尺巷”的佳话就此流传了下来，三百年来一直为人们所津津乐道。那末今天的我们又从中受到些什么启示呢。



## 擦破了一点皮

下班回家，发现车水马龙的市中心大街上围聚着一群行人，一个个引颈企足探头张望，顿时把一条宽阔的大路堵得人车无法通行。不多一会儿，两头被堵的车辆排起了长队，交通要道成了死胡同。

人圈中传来消息，道路壅塞只是因为两辆自行车不留意相碰，一位骑车人擦破了一点皮。本来只是涂点红药水的小伤，却因双方互不相让，恶言伤人，于是引发了一场大战，始则破口大骂，继而拳脚相加，上演了全本武行。

芸芸众生拥挤在小小的地球村中，人与人之间偶而发生些摩擦，闹些小矛盾本是常事。与人为善者往往能宽容为怀，先作自我批评，赢得对方的谅解或自责，于是化大事为小事，直至相安无事；而好事者则从一己之利出发，吃不得半点小亏，些许小事便口诛笔伐，甚至大打出手，于是矛盾升级乃至酿成大祸难以收场。古往今来，此类佳话或教训何其多矣。战国时期赵国上卿蔺相如以国家利益为重，不以受辱为耻，屡屡让道，终于感动了老将廉颇，上演了万世流芳的“将相和”一幕，感人至深；而清末“四大奇案”之一的九命奇案，其导火线只是一起小小的财产纠纷，皆因小事不忍终于酿成九条人命的旷世大案，到头来身首异处，悔之晚矣。

人应该学会宽容。以宽容的眼光看人，常常会发现别人身上的优点；以宽容的态度待人，常常会原谅别人无伤大雅的缺点；以宽容的心态拥抱世界，世界永远美丽。

如果你学会了宽容，那么遇到自行车相撞，擦破了一点皮什么的，你会觉得只是小事一桩，一句“对不起”便可化解。宽容会让你拥有一份好心情，而拥有一份好心情正是人生最美的状态。

## 学会放松

自从实行了每周五天工作制，一年中平添了五十三个休息日，身心感受到一种少有的轻松。

如今的周末变得更加从容和诱人。带孩子的年轻妈妈再也不用为“战斗的星期天”而怨天尤人，尽可以带着小宝宝去公园悠闲半天，享受些天伦的快乐；喜爱读书的朋友有了更多的时间徜徉书海之中，寻求知识和愉悦。在轻松、舒展的节奏下，人们有机会多看点电视，多读点书，参与些久违了的文化、艺术、体育、娱乐之类的活动，从中得到心情的放松，在消除疲劳与紧张的同时也获取了信息、陶冶了性情、开阔了胸襟。当你度过双休的周末开始新的一周工作时，或许你会觉得精神更为饱满、头脑更为清醒、思维更为敏捷、作事情更为得心应手。

老一辈人差不多都经历过一段紧张的岁月。在那“战天斗地”的年代，人们经常是没日没夜地苦干，出早工、开夜工，星期日作贡献，“移风易俗”过春节（加班加点），虽然也换来了一些眼前的利益，但却导致一些本可避免的遗憾。当我从报纸上读到那些一心扑在事业上，不知疲倦、忘我工作，业绩辉煌却英年早逝的模范事迹，在深受感动、由衷敬佩的同时常常想，如果他（她）们能得到适当的休息，譬如每个周末能

与家人愉快地度假，或者到某个风光宜人的地方去旅游，暂时放松一下高度紧张的神经，也许他们还能继续健康地工作，为社会、为人民作出更大的贡献。

“不会休息，就不会工作”。适当的休息能帮助你消除疲劳、恢复体力，适当的休息更能使情绪得到有益的调理，在精神放松的状态下，心情会格外地愉快，思考问题会更加冷静、周密，处理问题会更加从容不迫，工作效率自然也就会更高。让我们都来学会放松吧。

## 也谈养身

也许是因为经济条件的逐步改善，如今的人们热衷于保健养身。眼下的热点是冬令进补。街头商店的柜台上营养品、滋补剂琳琅满目，电视机里五花八门的保健品广告发起轮番攻势，参茸燕窝，龟鳖虫草，膏丹丸散，片剂胶囊，正宗国粹，泊来精品，搞得人意乱心迷无所适从。且不说世界上是否真有那么多的珍贵补品，即使全是真价实货，又有多少养身作用呢？

笔者无意与生产经销保健品的厂商过不去，然而确实以为养身之道一在养心，二在运动，而所谓的保健品食用与否，全在两可之间。

古人说得好，“养身先养心”。保持良好的心态，雍容大度，坦荡达观，处顺境而无骄态，遇挫折而不沮丧，必然是心平气顺，六脉调和，体内脏腑协同呼应，遂生御病之抗体，小病小灾无奈其何。即使重病缠身，亦必泰然处之，既不惊慌失措，又要认真对待，积极配合医生治疗，如此则定然有利于康复，蓄精气以养身，化大病为小疾。否则如大观园里的林妹妹，成日价忧烦抑郁、凄楚悲戚，药当餐，泪洗脸，食用再多的高级滋补品，还是难免伤神折寿，命归离恨天。

今人有句名言叫“生命在于运动”。流水不腐，户枢不蠹， 113

运动着的物体必然是健康的。参加健身活动,坚持体育锻炼,持之以恒,养成习惯,既可强身祛病、延缓衰老,又能保持健美的体形,岂不是两全其美?运动的方式千百种,室内户外、空中水面,惊险剧烈、舒缓流畅,徒手持械、千姿百态,无论是皓首老人还是垂髫幼童,人人可择而练之。现在国家号召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在是个有远见、利万民的好举措,热衷于养身者何不加盟于其间?

笔者自幼羸弱,及长,又因伤病而卧榻数年,如今年过半百,反倒精力充沛,体质康健,实在是得益于此养身之法也。

## 闲说胡须

近些年里，男子留胡须的似乎渐渐地多了起来，尤其在艺术界，不少人爱蓄须，成了一种时尚：或是唇上蓄一撮短髭，或是两鬓留上长长的鬓脚，更有的颌下一把浓密的络腮胡子。也别说，胡须带给男人一股英气，一种成熟的外表，确实增色不少。

在我老家，胡须俗呼胡子，泛指男子嘴巴四周和连着鬓角而长的体毛，它是男人重要的性别特征。古时依据胡子所长的部位，分别有不同的称谓：嘴唇上方的叫“髭”，下巴上的曰“须”，两腮上的名“髯”。在繁体字中“胡”字与“须”字的上部和“髭”、“髯”一样有个“髟”字头，虽属同类却彼此有别。

中国人自古以来以胡须稠秀为男性美的重要标准之一，没有胡须的男子被认为“嘴上无毛，办事不牢”，是上不了台面的。历史上有名的大胡子数不胜数，最著名的当数三国时期的美髯公关云长，几乎是天下无人不知，就说现代，张澜、齐白石、于右任、张大千也都有一副漂亮的长须，很为人所称道。俗话说：“十个胡子九个富”，民间有以胡子为福的说法。年轻时听过一段名叫《络腮胡子》的评弹开篇，历数长胡子者的种种好处，说古代的四大美人嫁的都是络腮胡子，虽然不乏凑趣的意思，但毕竟是为胡须唱赞歌。

在传统戏剧舞台上，演员戴一种叫“髯口”的假须，用头发、马尾或牦牛毛制成。髯口的式样极多，如满髯、三绺髯、五绺髯、颏下涛、吊搭等等。不同的髯口标志着剧中人物不同的年龄、身份和性格，演出时演员依据剧情的需要，通过捋髯、搂髯、推髯、甩髯、抖髯、喷髯等一系列形体动作来演示人物的心情，刻画性格，烘托气氛，给人以美的享受。周信芳先生在《徐策跑城》中借助髯口的运用，成功地把剧情推向了高潮，也把胡须的美感推向极至，看过一回即终生难忘。

我一直以为男人应该有一副漂亮的胡须，但苦于先天不足，嘴唇上下只有稀稀朗朗的几根，留着吧，就如半荒漠化的植被，不堪一顾，刮去吧，也实在没有麻烦剃须刀的必要，于是养成了边看书报、边拔胡须的习惯，不消一会儿的功夫，即可斩草除根。只是偌大年纪依然是个光溜溜的下巴，有时会稍稍有些自馁的感觉，好在我这一辈人中蓄髯留须的极为个别，尚可混迹其中。每每看到那些髯须丰盈的男士们天天手持剃须刀修理着自己的下巴和双颊，常常会莫名其妙地生出些许惋惜来。



## 理 发

俗话说“有力长发，无力长爪”。头发长得快，一般人都以为是件好事，至少说明你的身体状况尚佳，新陈代谢旺盛么。什么时候觉得头发过长了，就去理发店的靠椅上一躺，舒舒服服地让理发师帮你修理一通，回去再痛痛快快地洗个澡，然后床上一横，包你美美地做个好梦，真不失为人生一大乐事。

说起来，国人理发的历史其实并不算长。中国虽然有着五千年的文明史，但是古时的国人不论男女都留着长长的头发，女子也许还会梳理些时髦的发式，而男人们差不多只是胡乱将长发拢在头顶绾个髻，过些时拆散了洗个头而已，不存在今天意义上的“理发”二字。直至1644年清兵入主中原后，为了从精神上奴役汉人，清王室颁布了臭名昭著的“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的剃头令，中原大地上才开始出现那种“一头热”的剃头挑子。尽管此举引起了多少明末遗民的反清抗争，但迫于强权，老百姓们终于无奈地接受了剃头的屈辱，一个个成了半个光头加长辮的满鞑子模样，直至清末民初，汉人民族情绪膨胀，才纷纷剪去那条象征着大清顺民的“猪尾巴”。只是此时早已西风东渐，不少剪去了辮子的城里男子学起洋鬼子的样子，理起了西式短发，于是乎沿海一带的城 117

镇里，一间间卖相十足的理发店纷纷亮相，理发逐渐地为国人所接受。

在我的孩提时代，小镇上的理发店大多已经西化：大门旁一根有彩条图案标志的走马灯管日夜旋转着招徕主顾，进门是一排长椅供客人休息等候，墙上一面硕大的玻璃镜，镜前排着几只带活络靠背的躺椅，洗头的瓷盆后虽然已改装了土自来水管，用的却是煤球炉上现烧的热水。师傅们穿起了白大褂，在孩子们眼里颇有些“象煞有介事”的腔调，虽然他们早已美称为理发师，但是守旧的镇民们依然旧习难改，背地里呼之为“剃头师傅”。

那个时候发式十分单调。姑娘一律以长辫为美，拖至腰间的发梢随着扭动的腰肢左右摇摆，很有动感，给人以美的享受；中年妇人多齐肩短发，只有少数时髦的少妇才学着上海人模样烫成卷发，当时有几句民谣：“格子布衫花洋袜，玻璃木梳烫头发”，说的就是时髦女人的打扮。青年男子虽然不少已经理分头甚至加吹风了，但学生们多数还是平头、短发，而老头子们最中意的依然是刮光头外加全套“顶上功夫”：刮胡子、修面、掏耳朵、敲背、掐黄板经，在功夫到家的老师傅手下，这套服务确有舒经活血六脉调和的奇效，不失为一份享受。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渐渐初谙世事有点爱漂亮了，记得初中毕业那年，积了几个零花钱，偷偷去吹了一回风。大概是因为看不上我那副羞羞答答的委琐相，心不在焉在理发师竟用电吹风在我的耳廓上硬是烫起了两个泡。初次尝新的我还以为吹风就是这样的滋味，只得咬紧牙根不敢哼一声。从此视吹风为畏途，直到多年之后才再次赴险。

先正名”的缘故吧，首先让人注意到的是理发店的名称起了变化，“店”成了“屋”和“廊”，一时间“发屋”、“发廊”、“发型屋”充斥大街小巷，其势汹汹，把昔日的理发“店”冲刷到了一边。当然内容也在起变化，据说现在的发廊中洗头 and 梳理发式成了主要的业务，这倒好，真正成了“理”发，名实相符矣。昔日的老师傅纷纷退至后台，让位于年轻的洗发女充当理发业的主力军。吾辈亦是食烟火的凡人，自然也懂得享受洗发服务的舒适，然而这决非工薪阶层所能承受的消费，于是找一家依然坚守阵地的传统理发店，还是老老实实当一名安份的老主顾吧。这里依然散发着往日熟悉的温馨，听着理发师淡淡的抱怨，我心里常常会生出几分敬意来。

## 乘 车

现代人大概都有过乘车的经历。

乘车的体验人各有别。有的人只要车轮一滚，腹内就如翻江倒海，头晕目眩，四肢无力，直闹到饮食俱吐，满地狼籍才罢休，这种人乘车是折寿。有的人随着车身的晃动，即入催眠境界，一路旅程一路梦，到达目的地，梦尽脑醒，神清气足，正好办事，这种人乘车是养身。而我则属于又一种人，既无晕车的痛苦，也少入梦之享受，上得车来即好奇心大发，山水云树、人畜鸟兽、城镇村庄，车外的一切无不欲一睹为快，既增长见识，又赏心悦目，实在受益非浅。遇到健谈的旅友，敬上一支烟，即可在吞云吐雾间海阔天空地尽情聊起来。既不互通姓氏，也难再次相逢，交谈中少了些顾忌，多了些真情，有牢骚不妨发几句，有观点尽可吹一通，吐胸中块垒，道市井风情，倒常常变得伶牙俐齿，妙语连珠。到车停人散，各奔东西，只觉得脉顺络畅，心平气和，十分意得。

此生命交驿马运，三十年来我常常奔波于旅途中，乘过的车着实不少：火车、汽车、拖拉机、摩托、三轮、自行车、马车、牛车、毛驴车，最先进和最原始的车几乎全乘过。条件最优越、感觉最自由的当然莫过于火车了，坐在舒适的软卧车厢中，沏上杯清茶，摊开一张报纸，间或瞄一眼车窗外掠过的

湖光山色，坐久了可到包厢外的走廊中散散步，确实惬意得极。当然也不尽然，到节日期间卧铺票难买，只能挤硬座，车厢内人满为患，有时连厕所里也站着乘客，这滋味也就够受的了。多年前我还乘过几回棚车，装货的铁闷罐车里横七竖八地塞了百十来号人，吃喝拉撒睡全在一个空间中，其窘态令我至今难忘。乘坐最多、印象最深是汽车。六五年支边去新疆于田县，到吐鲁番下火车换乘解放牌大卡车，三十几个人挤在后车厢，屁股下垫个行李卷当座椅，脸上戴个口罩遮尘土，一天下来洗下的泥水能肥田，就这样一路颠簸了十一天才到达目的地，算得上是历尽艰辛了。如今乘坐的是大小轿车，尤其是那些豪华型的，车内躺椅、冰柜一应俱全，实在有点“有钱靴里靴”的味道，然而仍免不了躯体受桎梏，一天下来常常腰疼腿直。最悠闲的是北方农村的毛驴车，老驴识途，步子又稳健，人往车上一躺，嘴里哼个“伦里格伦”，悠哉游哉舒舒服服就回到了家。此外还乘过香港的双层有轨电车、苏北小镇的载客自行车、河南农村的牛车和苏州灵岩山下的旅游三轮车，风味各有千秋。

三十年来走南闯北阅尽人生，而细想起来倒有一半见闻来自乘车旅途中。在车中我遥望过西岳华山险峻的雄姿，俯瞰过黄河大桥下汹涌的波涛；我欣赏江西丘陵间那明镜般的层层梯田，醉心于海南环岛公路旁摇曳的椰林和万顷碧浪；我曾目睹了淮海平原上千军万马修水利的壮观场景，也曾聆听过河西走廊修路工人们深沉凝重的号子声；珠海特区内一幢幢漂亮的学校曾让我深深激动，而西北边陲车站旁那一双双祈求的眼光却至今仍叫人揪心；我看到城市在一年年长大、增高，农村建设也在日新月异地变化，但也觉察到东西部地区间扩大着的差距，深知改变中国面貌的任务之艰巨。在 121

乘车的过程中我丰富了阅历,学会了思考,渐趋成熟。这恐怕就是古人之所以提倡“行万里路”的缘故了。

## 语言是势利的

一位年轻的主持人，一句话中竟连说了五六个“然后”，令孤陋寡闻的我只觉得倒胃口。难道这位主持人连“然后”一词的用法都搞不清吗？非也。据说这是港台语言的新潮，这样说，摩登的青年观众会觉得很受用。

这也难怪，现如今南风北渐，什么东西都必须染上些港澳味、广东腔才会显得时髦。你看，上馆子只有吃粤菜最洋气，理发店也早已改成了发廊和发型屋，出租车呢，一律称之为“的士”，于是开出租车的驾驶员也顺理成章地成了“的哥”。最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叫了多少年的“家具”，又顺口，又听得明白，却偏偏敌不过南来的“家俚”，才几年的时间，家具店便纷纷地换上“家俚城”的招牌，把几个装璜设计人员搞得云里雾里，因为电脑里根本就找不着“俚”字的踪影，就连现代汉语词典也没收进此字。

商家如此，语言则尤甚。君不见舞台上、荧屏里那些帅哥靓妹动不动就来一句“哇！我今天好好开心噢”，连幼儿园孩子们的欢呼声也一律喊成了“ye—”，当祖父母的虽然听了不舒服，也只能无奈。不过最神奇的要数“八”字的魔力了。中国人历来以九为贵，以九为吉，因为在一至九的单数中，九是最大的阳数，它的地位千百年来始终毫不动摇。但自从南风北

侵之后，这个“八”字沾了广东人“八”、“发”同音的光，一下子抖了起来。于是乎人们逢“八”见喜，电讯局内有“8”的号码成了抢手货，“168”、“888”的汽车牌照甚至拍出了几万、几十万的天价，叫人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其实广东话并不好听，它常常被相声演员拿去作笑料用。但是难听归难听，它照样红遍大江南北，有多少个小青年在卷曲了舌头学讲广东话，学唱粤语歌。为什么？因为这种话生长在高楼林立、车流滚滚的土地上，说着这种话似乎会让你沾一点财气。语言就是这么势利。

人的语言是交流思想、陈述事态的一种工具，随着社会的发展，语言始终在变化着，变得越来越丰富，然而语言的势利，却是一条不变的规律。

解放之初，家乡一带的领导干部大多来自北方老区，因此老百姓对硬朗的北方话表现出一种普遍的敬畏，一些沾了点官衔的当地人也大多喜欢把自称的“唔”改说成“我”，把“谈一谈”说成“扯一扯”。我的一位同学从部队复员，朋友们笑他扛了三扇“门”回家，因为他一开口便是“你们、我们、他们”，这也算一种进步吧。再看看乡下人到上海，半年住下来已是满口的“阿拉”，而上海人下乡，即使住了半辈子，依然舍不得放弃他的上海口音，这不是语言的势利性在作怪吗？

这些年，大量的西方词语传入国内，许多前卫的青年，乃至有身份的官员和知识分子都会有意无意地在话语中夹进一二句“英格里吁”。这很正常，因为今天的英语毕竟代表着某种先进的东西。然而很少会有第三世界的语言被我们常常引用，这也是不争的事实。一个落后的民族，它的语言在世界语言之林中是没有地位的，因为语言是势利的。



## 关于厕所

早就想写一点有关人们便溺之所的文字，却一直斟酌着羞于动笔。

人的生命的延续依赖于体内热量的摄入，进食与泄污，纳新与吐故乃生理之必需，因此食物渣滓与体内废物的排泄，本是件无伤大雅的必要程序，大可不必见羞于文字。然而国人向有陋习，食不厌精，脍不厌细、暴殄天物尽可以大言不惭，广见于风雅华章之间，而便溺之为、便溺之所却极难见诸文字，在话语里亦常常委婉地以其它词汇借代或以手势替代。我们上小学那会儿，初谙世事的女生们总是翘起小指头示意上厕所，即使在今天的机关、企业里，许多职业妇女还是习惯把那里称作“一号”，把那事儿叫做“办公”，可见陈见之深。如把此事此所以庄严的文字加以阐述，是否会有“下作”之嫌？

触发我终于动笔的是几天前发生的一件小事。那天下午，我陪一位远方来的贵客到一个村子去看看今天的农村生活，在参观了那里的老人活动室后，客人提出要上厕所。在我的印象中，近年的改厕虽然颇有成效，然而在农村的偏僻一隅，又是老人集聚的地方，悠久的陋习恐怕难以变更，即使厕所的硬件过得去，估计管理还是不会尽如人意的。如果臭气 125

熏人，不就把刚才参观中的好印象统统熏跑了吗？然而情急之中别无它策，只得硬着头皮踏进厕所。谁知这里的一切完全出乎意料之外：洁净的地面，粉白的墙身，现代化的洁具，空气中弥漫着一缕淡淡的樟脑清香。这样的厕所放之大城市的豪华大厦内也绝不逊色。客人出来后“啧啧”赞叹不绝，再三表示“服了”，苏南农村的巨变确实名不虚传。突然，我想起一位著名的农民企业家的话：“抓管理先要从厕所抓起，连厕所也管不好的企业，其它的管理是决上不了水平的。”厕所的脏乱差，历来被国际友人嗤之以鼻，今天苏南城乡的一场厕所革命，也正是文明程度提高的重要标志，写一写厕所的变化又何羞之有呢？

厕所之谓，古已有之。早在先秦时期的《左传》中就有“晋侯如厕，陷而卒”的记载。早年间，由于国人的重食轻泄，尽管进餐设宴的华堂敞厅日见精美，但是厕所的简陋却一如既往。在北方村镇，厕所唤作茅房，上铺茅草为顶遮风避雨，下则挖坑为纳污之所，坑上铺数条木板即成。苏南农村为集粪肥之需，多以半埋之大缸为厕，俗呼“坑缸”，乡间小道旁随处可见，极不雅观，而居室中则置以马桶。各地的厕所虽形制各别，但臭气熏天却南北尽然。到了西北、东北的荒漠戈壁，厕所之陋、之稀更甚，数十里不见一厕是常事，急迫之中的人们常常以人体为墙，相互略为遮羞。穷乡僻壤还当别论，最令人难以容忍的是在许多城市的公共厕所中，十数人围着一粪池排尿的窘状亦屡见不鲜。

改革开放以来，一场厕所革命自南而北，自沿海而内地，自城市而乡村渐次展开，变化不可谓不大。曾几何时，昔日的旧式公厕从城市中消失，代之以抽水冲刷的无臭化厕所；北方农村的茅房在逐步引退，苏南农村的坑缸近于灭迹，一批

批符合卫生标准的公厕在城镇和乡村出现，居民和村民的家庭中，抽水式马桶在逐渐普及，基本消除了皱着眉头如厕的感觉。厕所革命功不可没。

厕所的变化或许只是件小事，然而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二十年来人们观念的更新，物质条件的改善，文明水平的提高。也许国外的友人正是从这厕所的变化中觉察到中国经济发展之外更深层次上的变化和提高了。

## 闲说读书

我这辈子虽然兴趣颇广，但真正算得上嗜好，毕生乐此不疲的，除了旅游就只有读书了。古人提倡“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我有幸兼而爱之，视作人生两大快事。

人们读书无非一为求知，二为消闲。为求知而读，目的十分明确，即使书的内容枯燥乏味，提不起你读书的兴致来，但为了求取学问，还得硬着头皮坚持。这样的读书很苦，古人萤囊映雪、悬梁刺股，留下许多发愤苦读的故事，即如我辈，虽然摊上个“读书无用”论泛滥的年代，但求知的本能还是激发起一阵阵读书的冲动，度过了许多个挑灯夜读的酷暑寒冬。而为消闲而读，那该是件优哉游哉的爽心乐事。读闲书，可以不受任何的限止与约束，随心所欲，任意取舍，遇到佶屈聱牙、深奥玄虚之文，尽可以敬而远之，单拣深合我意的妙文读来；兴之所至，不妨废寝忘食、通宵达旦，兴之所去，即可随时辍读，掉头去做你乐意的事。

读书的目的尽管不同，然而一旦捧起书来，求知与消闲其实也就难以截然分开。为求知而读，也许会因书中柳暗花明妙趣横生，而获消闲之乐，为消闲而读，又未尝不能从林林总总的书籍中得到一鳞半爪的知识呢？

得有意思就一气读完，兴趣一淡随即丢开，卧榻边、书桌旁、沙发上到处摊开未读完的书。除了与工作业务有关的书籍外，经常翻阅的书可算得五花八门：正史野史、各地方志、风物习俗、山川形胜、宗教、哲学、心理学、美学、伦理学都稍稍涉猎，对于文学著作，年少时专爱读小说，及长，又转向散文、随笔、名人传记、笔记之类，另外还偶而读点医学和自然科学类书籍。读书一杂，加以概不深究，终于成了无一精通的“万金油”，似乎什么都知道一点，可是哪一门也做不了学问，无奈只能以“成不了专家，也做个杂家”聊以自嘲。

这些年的杂书读下来，倒也颇有些心得可言。首先，读杂书于修身养性有益，一卷在手，悠然自得，两耳不闻窗外事，只管乐在其中。不同类之书穿插着读，更有休息解乏之功效，一种书读累了，换一种再读，往往能增进兴趣消除疲劳。待书读罢，心舒气和，兴味盎然，此时再去做齐家治国的正事也许会更有成效，岂不于公于私两利？其次，读杂书有利于扩大知识面。读书一专，往往是深度有了，宽度则不足，不少明眼人指出如今有些中青年专家有此弱点，如能读些杂书，或许会有所弥补。不同类书中的知识常常能引起联想，触类旁通，起到互补的功效，就是我等平常人，多了解些各方面的零碎知识，于做人于做事也会大有裨益的。

## 渴望书房

我渴望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书房。

我曾无数次地在心里描摹未来书房的设计图，譬如总的格调应该是素雅的，如果有一点古朴的味道当然更好；书橱呢，一定要是高至天花板的那种，因为我希望拥有尽可能多的书籍；摆设么，越简单越好，一桌一椅之外，再有一盆绿叶植物、几件仿古工艺品足矣。在这属于自己的书房内，不求“谈笑有鸿儒”，但愿“无丝竹之乱耳，无案牍之劳形”，可以安静地读些书，冷静地思考些问题，当然也可以平心静气地写些东西。然而它至今还只是一种企盼。

我常常在电影、电视里看到许多人都有书房，尤其是那些大大小小的文化人，似乎都有一架令人羡慕的漂亮的落地大书橱，于是我想，也许正是因为有这高雅、安逸的创作环境，才诞生了严密、深睿的科学理论，造就了惊风雨、泣鬼神的宏篇巨著，滋生出缠绵婉约、一波三折的动人情节来。但是一位朋友告诉我，他近日采访了几位知名的学者，几乎都是一样的简朴，别说没有一间像样的书房，连一般的生活起居都不如我们这些凡夫俗子。他们在这些兼作卧室或起居室的书房里会客、做学问，也许还兼作辅导学生的课堂，当然，他们的生活空间再拥挤，总还要挤出一个小角，放上个书橱，支

起张书桌，创造一块闹中取静的天地来，因为他们毕竟是做学问的人。

尽管如此，我还是渴望有一个属于自己的书房。我不是想成为一个做学问的什么“家”之类的人物，因为它对于我高不可及，我只是希望制造一种氛围，一种能时时闻到书中的墨香，给我几许温馨，几许感染，有助于我读书、写字的宁静的环境。

这几年中，不少人家建起了小别墅。我曾有机会参观过其中的几家，除了惊叹装修的豪华、娱乐设施的完备之外，常常感到美中不足的是少了间书房。绰绰有余的宽敞住宅内为什么就容不下一间书房呢？也许主人眼下的文化水准还不高，但是你就不能再读一点书吗？你的发展中的事业正需要你补充知识呢。活动室内的思维方式与书房内的思维方式毕竟不一样。何况还有你的儿子（或者女儿）呢，多接受些书房的熏陶有什么不好？

我希望每个家庭都拥有一间满溢着书香的宁静的书房。

## 我说集邮

自初中一年级起，我就迷上了集邮，屈指算来，邮龄已四十余年矣。回想初集之时，什么也不懂，只是痴迷于这方寸之间美妙画面中所传递的新鲜信息：国旗、国徽、天安门、和平鸽，让我体会到作为一个新中国小主人的自豪和我们热爱和平的真挚感情；“和平解放西藏”、“志愿军出国作战纪念”教给我许多时事、历史知识；世界文化名人、古代科学家又激起我发愤读书、立志成才的信心。集邮确使我得益非浅。

那个时代，人们大多囊中羞涩，说集邮，那真是名副其实的“集”，从不花一文钱（其实也不知道集邮还需花钱），只是不厌其烦地到处乞求，好不容易要来一个、两个贴有邮票的信封，拿回家细细地揭取。就这样，几年下来把几本自制的集邮册渐渐地插满了，也慢慢懂得了原来这小小的邮票中还有颇多的名堂：什么纪念票、特种票、普通票，什么盖销票、新票，什么枚、套、小型张……于是，同学、同好之间有了交换，有了知识、信息的交流，更从邮票画面中领略了其中内容的深意，越集，兴趣越浓，越集，越感到藏品之不足，由此竟一发而不可收矣。

“文革”起而百趣废，集藏之类皆被扫入“小资产阶级情调”之垃圾堆中，于是乎，或付之一炬，或束之高阁，一时间集



邮之热骤降，漫漫十年中集邮活动几至奄奄一息。

好不容易捱过了难忘的十年，百废待兴。某日，朋友来信上一枚漂亮的“出土文物铜奔马”又勾起了我早已熄灭的集邮情趣，于是翻箱倒柜找出昔年的集邮册重新摆弄开了。之后，因为经济条件逐步改善，我在继续寻觅盖销票的同时又订了一份新票，自制的旧册子也一一告老，让位于漂亮的新邮册，藏品也很快丰盈起来。但是说来也怪，新票虽然品相完美、色泽鲜艳，在我的眼里却总觉得少了些什么。它似乎只是一种花钱就能买到的普通商品，少了些苦苦寻觅终于获得的愉悦，少了些同好间互补余缺的友情，少了些清洗整理过程中的闲适，更缺少了邮戳留给票面的那份特殊意义。我总觉得只有那种体现了使用价值的盖销票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完整的邮票。

经济大潮的冲击力无处不在，曾几何时，集邮界冒出一股怪论，说什么集邮也是一种投资，于是邮票被人整版、整箱地买回家，等待增值后抛售。在他们那里，不但抹杀了邮票作为邮资凭证的本质属性，也抹杀了它作为艺术收藏品的基本属性，邮票被异化为投资的载体，成了投机家炒作的工具。邮票的价格被一会儿抛上九霄，一会儿跌落深渊，于是集邮爱好者大跌眼镜不知所措，于是我们这些老而无能者只得远离邮市作壁上观，嘟哝些不合时宜的牢骚。

集邮的乐趣在于收集过程中和对邮品的欣赏中所获得的愉悦，而增值的快乐，只能算是另一个范畴里的情感了，与集邮无关。

第四辑



## 独游的妙处

早年间因工作上的原因，很有一些去各处走走的机会，办完正事得以领略些湖光山色、人文景观，实在是一份意外的收获。由于出差常常是独自一人，因此景点的取舍不必商诸于他人，游兴勃发时呼啸而去，意兴阑珊时随即收兵，自由自在，了无羁绊，不失为人生一大快事。

旅游而没有伙伴，当然有时也难免会稍感寂寞，但是，要找个合意的旅伴又谈何容易？好的旅伴，首先应该是志同道合的朋友，古人云：“道不同不相为谋”，旅游亦然，道不同不宜共游。山水中、城廓间，积淀了几多历史的尘埃，孕涵着几多英雄豪杰、才子丽人们的史迹和佳话，触斯景，难免生发思古之幽情，或激扬，或臧否，道不同焉得酣畅？好的旅伴，最好彼此能情趣相投。俗话说萝卜青菜各人所爱，你爱天然山水，我好访古问幽，你求雅趣味，我喜俗文化，情趣不一，勉强迁就，也就难以尽兴。一首歌词里唱道：“人生难觅一知音”，诚哉斯言，没有好旅伴，就不如做个独行侠吧，有青山绿水为伴，与千古仁人对话，足矣。

独游，讲究个深意，切忌走马观花，如浮光掠影一览而过，还不如在家看风光片，何必出门来鞍马劳顿找罪受？观赏风景，是一个审美的过程。客观存在的景色对任何人都是一

个姿态，然而在不同人的心中其审美的价值有着千差万别。它全在于游人用心去体会，通过对审美对象的色、形、音、意和融入其中的历史、文化内涵的体味，去发掘景色中美的深邃意蕴，引起心灵的共鸣，从而达到心旷神怡的美妙效果。清代诗人袁枚的《随园诗话》中“景从外来，目之所触，留心便得”一句说的即是此意。这种深意，只有独游时方能随心所欲而得之。

独游，可以享受一份绝对的自由。当你独对云海涌日、深谷飞瀑，为壮美的山河所振奋而胸中热流涌动时，尽可对天长吼、引吭高歌，一泄满腔激情；当你独自踟躕于林间小道，静静地聆听潺潺的溪流小曲时，心情会格外的宁静、安谧，这种人生难得的清醒的独处，也许能使你的心灵获得一次净化。这样的独游，不令你神往吗？

独游时，你有机会去读每一块喜爱的碑刻，去访每一处先贤遗迹，去与守殿老僧作一次长谈，或去听乡间女子唱一曲悠扬的田歌。几十年来，我正是从这一次次短暂的独游，踏遍一处处名山胜水、古刹深院，记录下一串串奇观轶闻，留待耄耋之年再作纸上游，不亦悦乎？

## 棲贤阁与“杨家松”

去年九月在山西参加一个会议，闭会后好客的东道主安排与会代表游览五台山，下榻于棲贤阁宾馆。

这是一组飞檐翘角重彩斗拱琉璃瓦的仿古建筑群，与四周的翠色群山、千年古刹相伴，显得极为协调和谐。山谷间十分幽静，偶尔可以听到附近林中不知名的小鸟的和鸣，空谷传声，分外悦耳，确是个休息度假的好去处。

宾馆的李总经理是个热情好客又略嫌饶舌的小老头，趁我们用餐的当口，滔滔不绝地介绍起“棲贤阁”三字的来源来。

传说北宋初年，这里原是一座佛寺名叫大社寺，当时抗辽名将杨业一家因遭诬陷被幽禁于此寺中。后来宋太宗亲征辽邦，被辽军围困于幽州，乃派八贤王与丞相寇准到五台山，赦杨氏父子赴幽州解围。当地百姓敬重杨家将一门忠勇，遂改寺名为棲贤寺。此寺从此香火鼎盛，延至近代，直到十年文革中不幸被夷为平地。八十年代初，省旅游局在废墟上建起一座二星级涉外宾馆，取名棲贤阁。

好一位善谈的李总，抑扬顿挫，绘声绘色，把故事讲得颇有些“像煞有介事”，听得不少代表为之动容。饭后，李总又引领我们去瞻仰“杨家松”。

宾馆后有一条低平的小山岗，有趣的是光秃秃的平岗顶上仅有九株苍松昂首兀立傲视苍穹，在蓝天白云的映衬下颇显得伟岸挺拔、英气逼人，人说此九树是杨业父子的化身。中间是一株大松，树干近根部处分为两叉，双枝一般粗细直指青天，这是杨老令公与夫人佘老太君，两旁七株稍矮，是杨业的七个儿子，大松身前另有一小松，乃义子二郎。据说杨氏父子死后化为九松，立此岗上时刻警惕着边关风云。

听着李总的演讲，深觉此君着实可爱，尤其是他为宾馆煞费苦心点缀风流的敬业精神令人钦佩。杨家将故事虽然流传深广，杨业父子在历史上也确有其人，但此类传说毕竟只是演义中事，其中颇多张冠李戴，穿凿附会，与史实相左，显然是李总本人或当地百姓所杜撰。但这也没啥，你在山西道上走，哪里没有几处杨家将的遗迹，你都去考证，都去打假，有这必要吗？再说听完故事再去仰望岗上的九棵青松，不是更增添了棲贤阁诱人的魅力了吗？胸中不是更增添了几分天地正气了吗？反正我是宁可信其有的。

老百姓愿意让传说中的英雄真实可信地活在心中，这正是我们这个民族的一种好的精神传统。

## 天下奇观数石林

凡去昆明的人，很少有不去路南的，因为那里有一片被誉为“天下第一奇观”的石林。

石林之始见诸文字记载，还是出于我们苏州人、明末清初的大思想家、学问家顾炎武之手。这位毕生以“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自律的老先生在《肇域志》中有“石门在州西平壤之中，石笋森密，周匝十余里，大者高百仞，参差不齐，望之如林”的记载，这大概就是石林名字的出处。

我们的汽车疾驶而入路南县境，路旁渐渐出现一簇簇疏朗的石灰岩柱，我们预感到已在接近石林，疲倦的双眼顿时打足了精神。当我们在一位撒尼族姑娘的引导下，爬上一座山峰驻足眺望时，简直惊呆了：眼前数百亩范围内远远近近、高高低低、密密麻麻布满了灰黑色的岩峰。这些岩石拔地而起，独立凌空，或形同长剑，或状若枯木；参差错落，疏密有致，如千峰竞秀，如密林森森；黑压压一片，如岩顶笼罩着沉沉乌云，山风呼啸，如能听到裹在风声里的猛兽长吼。这充满神秘和阳刚之美的石林一下子把我们怔住了，不约而同地发出由衷的赞叹：不愧为天下奇观！

导游小姐介绍，距今二亿七千万年前，这里是一片大海，后来形成了沉积水成岩和石灰岩。这片灰黑色的岩石千万年 141

来因经雨水冲刷，切割出无数深深的沟壑，渐渐地形成了如今的石林风貌。

我们下至石林中，岩下峰回路转，曲径通幽，宽处可以跑马，窄处仅容侧身，两旁巉岩壁立，危石悬顶，石簇怪崖，千姿百态：如柱，如笋，如剑，如塔，或俊俏挺拔，或雄浑苍然；若禽，若兽，若人，若仙，或腾挪飞跃，或恬静婀娜。有两石相接，取名“双鸟渡食”，亲情深长；有单峰危立，叫作“象踞石台”，雄风昂然；有的数石相对，如母子偎依，如漫步偕游，如苏武牧羊，无人惟妙惟肖，呼之欲出。

最后来到小石林的阿诗玛石峰前，我们久久伫立，凝神遐想：那美丽善良的撒尼女神阿诗玛身背竹篓，翘首眺望，她千百年来一直在等候谁呢？是盼她的心上人阿黑哥吗？不，那位翻了身的小伙子早就该扑入阿诗玛的怀抱了。如今的她一定是唱着“远方的客人请你留下来”，在迎候着四方的来客吧。



## 难忘白族“三道茶”

正当江南大地上空阴云密布、淫雨绵绵，人们饱受黄梅季节潮湿闷热之苦的时候，春城昆明却是丽日当空、凉风习习、气爽宜人，那郊外的五百里滇池绿水依依、繁花似锦，依然透出盎然的春意。在这难得的夏日春色中，我们来到了滇池之畔的云南民族村。

云南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今天，汉、彝、回、白、苗、傣、纳西、傈僳等二十六个民族友好地生息在这片四季如春的美丽土地上，挥撒着汗水，播种着希望，令我们深深地神往。带着探求的迫切，我们穿梭于各村寨，傣家姑娘的婀娜舞姿、佤族小伙的强悍身影、苗寨妇女琳琅满目的银头饰和傈僳人葫芦笙的悠扬旋律无不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然而最令我难忘的还是那白族的“三道茶”。

当我们穿过佤寨外的一片绿荫时，一处粉墙黛瓦的四合院立即吸引了我们。这是一幢典型的白族民居，跨进墙门，绕过照壁，是一个宽敞的院落，四周房廊厅屋，十分整齐洁净。这时，一阵悠扬、清脆的白族乡音又把我们引向了“三道茶厅”。三十多年前，电影《五朵金花》风靡全国，那些美丽善良的金花姑娘们和勇敢挚着的阿鹏小伙子们，那“大理三月好风光，蝴蝶泉边好梳妆”的委婉歌声，不知牵动了多少男少

女的心扉，现在这熟悉的歌声又在耳旁响起，能不去品尝一下这浓烈的民俗风情吗？

大厅门口，几位亭亭玉立的白族姑娘迎候着客人。她们身穿红白镶嵌的短衫，头戴花帽，鬓侧一缕黄色缨穗微微摆动，煞是好看，活脱脱几朵洱海边的美金花。一位自称金花的姑娘引我们进客厅，刚刚居客位坐定，立即过来一位皮肤白净，穿着黑丝绒背心的小伙子，双手托盘，盘中一字排开数只青花瓷茶盅。姑娘轻轻捧起茶盅，按白族礼节双手“举案齐眉”，然后彬彬有礼地把这第一道“苦茶”送到每位客人面前的茶几上，立即腾起一缕扑鼻的清香。这茶色深近黑，在白瓷茶盅的衬托下有一股强烈的诱惑力。我迫不及待地端起茶盅呷了一大口，茶味十分浓烈、醇厚，茶虽苦，但此刻口中正燥热得紧，以它清喉祛秽倒也恰到好处。这时乐声渐起，一群身着鲜艳、明快的白族服饰的少男靓女踏着旋律漫步起舞。一曲熟稔的白族民歌飘入耳中，声声悦耳，字字动情，我凝神品味着，仿佛置身于神往已久的蝴蝶泉边。

一曲舞罢，金花姑娘又献上了第二道“甜茶”。茶中浸泡着多味百果蜜饯和白糖，尝一口满嘴香甜，把先前的苦味一扫而空。茶罢之后，一阵激越的鼓乐声响起，男女青年们跳起了极富白族豪情奔放特色的八角鼓和霸王鞭。

最后献上的是寓意深刻的第三道茶，名叫“回味茶”。这茶一入口，略苦、微涩，说不出是什么滋味，稍停，凉起咽喉，香溢齿颊，满口生津，不由得拍案叫绝：“好一个‘回味茶’！”这时，诙谐、热闹的风俗舞蹈“掐新娘”上场，边歌边舞的人们按风俗友好地掐着新娘的脸颊，把一对新人送入洞房。他们笑啊，闹啊，尽情地欢唱，把对新生活的美好憧憬融进了舞姿，引得客人们足底发痒，跃跃欲试，欢快的气氛顿时推向了

高潮。

金花姑娘莺声低啭，娓娓介绍：白族的“三道茶”起始于唐代时期的云南古国南诏，原是南诏王接待外国使节的最高礼仪，后来逐渐流传到民间，成了白族人民接待贵客的崇高礼节。

此时茶水早已喝干，但口内尚留余香，只觉得爽口提神，回味无穷。我品味着这先苦后甜再回味、深寓哲理的“三道茶”，就如品味着人生：从创业的曲折艰辛到事业成功的喜悦再到回首往事感慨万千，不正是一部完美的人生历史吗？

## 大观楼头话长联

欣赏对联真是一种美好的享受，尤其是著名的风景区，如果在合适的地方镶嵌上一副意境深远、文字优雅的对联，不但使游人在观赏景色的同时品味到对仗工整的形式之美、状物抒情内容之美，欣赏到铁划银钩、龙飞凤舞的书法之美和吟诵时平平仄仄、抑扬顿挫的音乐之美，从而提高景点的文化品位，而且常常会通过这对联的引导，使游人对景色的理解变得更有情趣、更有深度、更有立体感，从而更增添游览的雅兴。

我爱旅游，游览时见到上佳的对联，常常工工整整地记录下来，闲时随便翻翻，回味无穷。苏州拙政园有一座“荷风四面”亭，周围假山、水池、荷花、垂柳相伴，景色清秀俏丽，堪称园中精华，而亭中的一副对联：“四壁荷花三面柳，半池秋水一房山”，仅质朴无华的十四个字就将此景包罗殆尽。每每读此妙联，一幅夏日美景图立时就闪现眼前，令人陶醉。杭州孤山上的“水水山山处处明明秀秀，晴晴雨雨时时好好奇奇”更把西子湖“浓妆淡抹总相宜”的四时佳色恰到好处地一点明，可谓字字珠玑，为西湖增辉添色。

更有一些景点因为有一副好对联而扬名四海，昆明的大观楼便是如此。

大观楼建于清康熙年间，近临滇池，遥对西山，景色可嘉。一时文人骚客雅集楼头，酌酒赋诗，多作歌功颂德之辞，唯独布衣诗人孙髯出类不群、傲然自负，写出了一百八十字的“古今第一长联”。上联是“五百里滇池奔来眼底，披襟岸帻，喜茫茫空阔无边。看东骧神骏，西翥灵仪，北走蜿蜒，南翔缟素，高人韵士，何妨选胜登临。趁蟹屿螺洲，梳裹就风鬟雾鬓，更频天苇地，点缀些翠羽丹霞。莫辜负四周香稻万顷晴沙，九夏芙蓉，三春杨柳。”下联是“数千年往事注到心头，把酒凌虚，叹滚滚英雄谁在？想汉习楼船，唐标铁柱，宋挥玉斧，元跨革囊，伟烈丰功，费尽移山心力。尽珠帘画栋，卷不及暮雨朝云，便断碣残碑，都付与苍烟落照。只赢得几杵疏钟，半江渔火，两行秋雁，一枕清霜。”上联写大观楼四顾景物，下联叙云南千年历史，以景抒情，情景交融，意境深远，对仗工整，一时文人争相传抄，洛阳纸贵。二百余年来，长联驰名海内，大观楼也因此而名闻遐迩，引得四海游人蜂涌而至。

今年初夏，我因事途经昆明，也附庸风雅慕名而登大观楼。楼为三层，斗拱飞檐，画栋雕梁，门两侧悬一副兰底金字阴文楷书长联，长逾丈五，宽近二尺，状如复瓦，气势不凡。我伫立楼前凝神默诵，体味再四方始登楼。因为有孙髯的长联垫底，自感四周之佳色更有深意，遥望西山千年沉睡如卧佛，看五百里滇池碧波依然，叹历朝兴亡、人事盛衰，顿生沧桑之感。由此想到人生易老，逝者如斯，亟应珍惜光阴，努力有所作为，效古今贤达造福社会，否则与蝼蚁何异？孙髯虽是布衣，然有此长联而足以留芳，受到历代人民的尊敬；而那些蝇营狗苟之流，纵使窃居高位、聚财万贯，终究只是湮没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之中。

## 三亚纪游

三亚市位于海南岛最南端。古时的三亚乃蛮荒之地，属崖州，是历代封建王朝流放犯官的所在，史称来此者百无一生还。晚唐名相李德裕贬谪崖州司户时曾作诗云：“一去一万里，千之千不回，崖州在何处，生度鬼门关。”

去年早春二月，我与友人相偕游三亚。离家时还是春寒料峭，到三亚却已盛暑难当了。我们卸去行装，立即驱车直奔

### “鹿回头”

“鹿回头”来自一段美丽的传说：很早的时候有一个英俊、勇敢的黎族小伙子名阿黑，善猎。一天，他在五指山区追逐一头秀美的坡鹿，跨过了九十九座高山，涉过了九十九条河流，一直追到南海之滨。那头鹿无路可跑，只得立以待毙。阿黑张弓搭箭正欲发射，突然坡鹿回首凝望，变成了一个美丽的少女，两人便结成夫妻，在海滨结茅为庐，打猎种地，繁衍后代。据说现在三亚市附近的山寨黎胞都是他们的子孙呢。一九八七年三亚市政府延聘名师在南郊鹿回头岭上建起一座巨型石雕“鹿回头”，自此这里成了游人必至的著名景

观。

车顺着盘山公路爬至山腰，游人便弃车步行，沿石径拾级登山。至山巅，豁然开朗，一座高大的花岗石雕像矗立在眼前。石雕高十五米，中间一头回首凝望的秀鹿，两侧站着阿黑与鹿女，正含情脉脉相对而视，脸上漾起幸福的笑意。雕像造型优美，比例适当，既有花岗岩粗犷、敦实的质感，线条又极为简练、柔和、流畅，在高高蓝天和飘浮的白云映衬下，越发显得雄奇伟岸而又不乏清秀典雅。

站立山顶向南遥望，万顷碧波浩瀚无涯，让人觉得似乎已经走到了——

### “天涯海角”

告别“鹿回头”，我们来到南海之滨的“天涯海角”。这里是一片绵延数里的金色海滩，海浪涌动卷起一片片白色浪花。初见大海的我们欣喜若狂，脱下了鞋袜，飞也似地扑向细软、澄黄的沙滩，踏浪而行，尽情享受阳光、沙滩、海浪给人的乐趣。

平坦的沙滩上忽有一块巨石突兀而立，就像一名守卫海防的战士在持枪站岗，岩石上“南天一柱”四字铁画银钩、苍劲有力。这景点已被采用为贰元人民币的图案，声名远播海内外，游人纷拥而来，纷纷在此照相留念。沙滩尽处有一丛群石耸立海边，迎面石上镌刻着“天涯”与“海角”四个大字。我们奋力登上石顶环顾四周，身后是绵绵的群山，面前是茫茫无际的沧海，当我意识到自己就站在天之涯、海之角时，不由一阵激动，然而兴奋之余心头又升起一股淡淡的悲哀。“天涯海角”寄托着历代被流放的志士仁人怀才不遇、去国离乡却

又“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的复杂情感，当他们为终老他乡、壮志难酬而悲愤伤感的时候，怎么会想得到当年海角天涯的荒僻和遥远，正是为今天的旅游者们所向往的魅力所在呢？

游罢海滩，我们又坐船出海。摩托艇风驰电掣般疾驶于碧波间，冲开万重浪，卷起千堆雪，浪拍舟底“咚咚”作响，海风掠面“呼呼”有声，把我们的游兴推向高潮。船绕远处的海礁一周后返回沙滩边，我们意犹未尽，又相约去——

### 大东海听潮

用过晚餐，我们步行去大东海听潮。大东海是个海湾，夜观沧海别有一番情趣：天，乌蒙蒙，海，乌蒙蒙，海天一色难分彼此，唯有浪花翻卷出一线白色，如为墨色海天镶嵌上一道道淡色花边。这时灼热的暑气已经退尽，略带咸味的海风轻轻拂面，带来了阵阵凉意，海滩上，白天热闹的喧哗声早已消散，只是偶然有几对恋人在唧唧细语。

我们漫步在沙滩上，谁也不作声，静静地聆听潮涌之声。海浪轻轻拍岸，“哗哗”之声，声声具情，如一段抒情诗，如一首小夜曲，又像是海婆婆在慢条斯理地讲述一个悠远的故事。好一个幽静的海滩！我面对浩瀚的大海伫立着，久久不动，让一阵阵涌潮声洗涤着胸臆间凡庸的杂念，顿觉情愫高洁，凉生襟掖，心境平和，意欲恬淡，心灵似乎得到了一次净化。



## 甬直随想

我对甬直的了解，先是从它古怪的名字开始的。记得上初中时，刚学会查阅地图，兴趣颇浓，成天地翻看。一天发现了“甬直”，但这个“甬”字不认识，请教了許多人全摇头，因此它给了我深刻的印象。

近一段时间媒介纷纷报道甬直镇，它的城镇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房地产业的崛起，“筑巢引凤”发展外向型经济等成功之举引起了各方人士的关注。改革开放以后，苏南农村的工业化进程加快，发展确实神速，但同时也带来了许多地方生态环境被污染、水乡风貌遭破坏等等不尽人意之处，而甬直人却以其特有的明智获取“鱼与熊掌兼得”之利。

那末，从深层次分析，她的明智来源于何处呢？

近日应朋友之邀访问了甬直。在参观了充满现代气息的新区后，来到古镇的小桥流水之间。那碧波盈盈的小河，百态千姿的古石桥，临水而建的民居，卵石铺就的狭窄街道构成了一幅古雅、秀丽的水乡风情画，把我带入了梦幻一般的境界之中。随着朋友的指点，河道两旁那长长的石驳岸中镶嵌着的揽船石引起了我的注意。揽船石又称系船孔，还有人形象地叫它石鼻，专为船家停舟系缆所用。在我家乡，揽船石只是凿个普普通通的孔，能系船而已，但这里的揽船石却成了

艺术品，精巧别致、形态各异：图案有动物、花卉、吉祥物、传统戏文，工艺手法分浮雕、立雕、阴刻、阳刻，一个个古朴、庄重、典雅、美观，具有极高的观赏和考古价值。我们沿着河岸徐徐而行，就如漫步在博物馆中，深深为这些石雕艺术品能如此完美地保存至今而赞叹。

踏进千年古刹保圣寺，观赏了堪称中国雕塑史上杰出精品的半堂罗汉之后，我不由得再次为水乡古镇深厚的文化积淀所折服。我不懂雕塑，说不清这九尊罗汉像所具有的美学价值和艺术特色，然而当在这略显阴暗的殿屋内屏气静观，听着守殿老者庄重的介绍时，气氛肃穆，仿佛能看到那雕塑精品透出的神圣光影，确确实实感受到了艺术的震撼力。《吴郡甫里志》载，保圣寺建于梁天监二年（公元503年），规模宏大，建筑精美，元代书法家赵孟頫曾留下了“梵宫敕建梁朝推甫里禅林第一，罗汉溯源惠之为江南佛像无双”的对联，足可证之。罗汉塑壁传说为唐开元盛世时雕塑圣手杨惠之所摹，1961年被国务院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可见其在艺术史上的地位。

在保圣寺西院内，我久久地徘徊在唐代文学家陆龟蒙和当代杰出教育家、文学家叶圣陶两位贤哲的墓前。古银杏郁郁青青，清风亭、斗鸭池古意盎然，四面厅、鸳鸯厅朴实无华，映照出两位文化老人安贫乐道、“不喜与流俗文”的文化品位与高风亮节。

从陆龟蒙到叶圣陶，一千多年来甬直水乡才人辈出，一条文化链延绵铺展，滋润的文化沃土孕育着一方文风，培植了丰实的文化底蕴。正是因为这醇厚、浓重的文化氛围熏陶下的新一代甬直人依然深深眷恋着悠悠的文化传统，眷恋着家乡的青林绿水蓝天白云，才会有今天保存完好的驳岸石

雕、千年塑壁，才会有贤哲墓前岁岁不息的冉冉香烟，才会有明智的建设方略和今日甬直的繁荣与文明。

我们是否能从甬直的今天感悟到什么呢？

## 同里的魅力

凡到过江南小镇同里的人，莫不被它“小桥、流水、人家”式的水乡风韵所倾倒。

这是一个漂在水面上的袖珍小镇。全镇面积还不到一平方公里，却被十五条小河切割成大小不等的七块绿洲，它的外围，吴江、淞江和东江三条清川在此相会，又有同里、庞山、九里、南星、叶泽五湖怀抱，可称得上是“控三江而带五湖”，风姿独秀。如果你从高空中向下看，小镇就像浮在水上的几片莲叶，小巧轻盈，玲珑剔透，似乎来一阵清风也会把它漂走呢。

水多桥也就多。老人说早年间小镇有七七四十九座石桥，即使现在也还有三十多座。这些桥有拱型的，有梁式的，有的古朴庄重，有的清秀飘逸，体现了宋、元、明、清几个朝代不同的风格，着实为小镇增色不少。

小河的两岸是绿荫掩映下的石板路、石子街，沿河整齐的石驳岸间镶嵌着一座座别具一格的石河埠、水码头，就像在青丝罗带上绣了一圈花边。你在清静的石板街上走着，随处可以看见一幢幢五进或是七进的明清两代的老屋，黑漆的墙门、高敞的厅堂，给秀巧的小镇平添几分气派。难怪余秋雨

足的，而同里却一见面就产生一种要在这里觅房安居的奇怪心愿”的喟叹了。

其实，同里之所以能给人以那么大的魅力，又何止于这些小桥流水的外观上的韵致呢？如果你有时间，不妨在这些深宅大院、园林小筑间坐一坐、转一转，品味一下那里精细的木刻砖雕和得体的造园艺术，再读一读随处可见的桥联、碑刻和匾额，或者随便找几位儒雅的老人聊一聊，你马上会感受到这个弹丸小镇的躯壳里所包孕着的厚重的文化底蕴和凛然正气，会被一股不可名状的神秘力量所吸引。

镇里有座东溪桥，古桥的西侧镌刻着一副对联：“一泓月色含规影，两岸书声接榜歌。”朗朗的书声与渔歌相应和，它生动地记述了千百年来小镇居民崇尚读书蔚然成风的传统，所以当地人把它叫作“读书桥”，并引为小镇的骄傲而津津乐道。他们会告诉你，自宋代至清末的八、九百年中，这个不满万人的小镇上竟先后出了一名状元、三十八名进士、八十名举人和一批诗人、学者、艺术家，他们有的当过宰相、尚书、御史等高官，又衣锦还乡荣归故里，有的隐逸乡里，或著书立说或诗酒相娱，留下了众多的文化遗迹与传闻。镇志上说：“宋元间，民物丰阜，商贩骈集，百工之事咸集，园池亭榭，声技歌舞，冠绝一时”，“尤多名家盛族，儒绅大夫彬彬辈出”。

小镇现存最古的石桥，是宋代著名诗人叶茵 1127 年所建的“思本桥”，“思本”取意“民为万事之本”，它经历了八百多年的风风雨雨，依然神采奕奕，成了千年古镇的历史见证。明代万历年间，同里出了一位叫计成的园林建筑大师，他所写的《园冶》一书，不但影响全国，还一直传播到日本和今天的西方诸国，历来是造园学的经典著作。还有民间广为流传的《珍珠塔》故事，据考证也出在同里，它取材于明代御史陈王

道嫁女奩赠珍珠塔一事。陈王道官居南京道监察御史，是吴江著名的乡贤与名臣，那座被称为“陈家牌楼”的侍御坊，高高矗立在小镇街头，每年吸引了许多外地人来瞻仰，一直到“文革”时才被拆除。另外如明代画家王宠、“耕乐堂”主人、曾协助修建宝带桥的朱祥、清初著名学者戴笠、朱鹤龄和清末协办大学士、军机大臣沈桂芬都长期在这里居住和活动，元末倪云林、顾阿瑛、明初姚广孝等不少名流也都侨寓同里，明末董其昌、清代陈祖范、沈德潜还应聘在镇上教过家塾，真称得上是名人辈出、各领风骚了。

这些达官贵人和文人雅士都愿意在这片温馨的故土上建宅筑园营造安乐窝，仅元明清三季有记载的宅第、园林就有三十八处，寺、观、祠、宇四十七座。今天我们还能见到耕乐堂、三谢堂、承恩堂、侍御第、五鹤门楼、仁济道院等十多处明代建筑和退思园、崇本堂、嘉荫堂、务本堂、任氏宗祠、庞氏宗祠等许多保存完整的清代宅园，至于石库门、封火墙、走马堂楼、雕梁画柱更是随处可见，这在今天可真是一笔宝贵的文化遗产啊。

到了近代，小镇又出了几位彪炳青史的著名人物，“铁肩担道义，辣手著文章”，大气磅礴，叱咤风云，为小镇的历史添上了浓重的一笔——他们就是被誉为“吴江三杰”的陈去病、金松岑和曾寓居同里的柳亚子。

在三元街上僻静的一隅，有一座并不起眼的宁静旧宅，这就是被孙中山先生引为“十年袍泽，患难同尝”的革命学者陈去病的故居“浩歌堂”。陈先生原名庆林，弱冠之年就投身于民族民主革命，立誓以“匈奴未灭，无以家为”的汉朝大将军霍去病为榜样，担起天下兴亡的重责，改名去病。康梁戊戌变法的当年，他与金松岑在家乡创办雪耻学会，拥护维新，以

后又创办《二十世纪大舞台》杂志，提倡戏剧改良，开创革命戏剧的先河。一九〇九年他与柳亚子、高旭共同发起创立革命文学团体“南社”，以诗文、戏剧鼓吹革命，一时几乎囊括了海内著名的文人学士，名重四海。他还先后加入中国教育会和中国同盟会，随中山先生出身入死，从事革命，曾任孙先生非常国会和参议院秘书长。孙先生逝世后，他誓不与蒋合作，毅然脱离政治，专心从事教育与文史研究，“才名满天下”，著作等身。

与陈去病同岁的金松岑是民初著名学者、国学大师。一八九六年他就在镇上创办了“自治学社”，传授新文化，开一代新风，以后又组织雪耻学会、创办同川学堂，算得上是国内现代教育的先行者。他曾参加孙中山的兴中会，追随革命，与蔡元培、章太炎结友，资助邹容出版《革命军》。他的诗作《女界钟》、《自由血》才气横溢、自开户牖，在当时的文坛上堪称黄钟大吕。这位在教育园地耕耘了半个世纪的大学问家，为社会培养出了柳亚子、潘光旦、费孝通、王绍鳌、蒋吟秋、范烟桥等一大批杰出人才，可称得是桃李遍天下了。

柳亚子先生虽非同里人，但他早年曾就读于同里自治学社，为陈、金二位先生所赏识，并从这里开始一步步走上民主革命的道路，他的革命与文学活动与同里密不可分。

从那个小巧玲珑的水乡小镇走出来的文弱书生竟胸怀一腔沸腾的热血，他们举手投足之间影响着风云的变幻，你说，是不是应该对小镇的文化内涵再作一番审视与反思呢？

即使在今天的政坛、文坛和科技领域里，也几乎经常能听到一些小镇居民十分熟悉的家乡人的名字，他们在不同的社会领域里正挑着大梁，作着孜孜不倦的努力，奉献着自己的才智。

悠悠千年的文化传统代代相传，造就了人文荟萃、名人辈出的累累硕果，也影响着今天的小镇居民。在经济大潮荡涤社会每一个角落的时候，小镇依然保持着千载不移的读书之风，把教子读书、知书达理看成一件人生最紧要的大事，莘莘学子们一批一批走出小镇，如种子撒向广袤的大地，在五湖四海扎根、发芽、开花、结果。这或许就是同里这个历史文化名镇的魅力所在。



## 亚老与佩宜夫人

早春二月一个乍暖还寒的日子，趁着黄昏时分淡淡的日光，我迈着轻轻脚步，又一次踏进古镇黎里中心街30号那幢透着凝重气息的老宅——著名的民主主义战士、爱国诗人柳亚子先生就是从这里走出，以他叱咤风云的诗篇吹奏起民主革命的号角。

这是一个少有的清静时刻，厅内早已空无一人，使我得以屏气抑息长时间地伫立于柳亚子先生的汉白玉胸像前细细端详：依然是深沉的微笑，依然是深沉的思索，微笑中渗透着真诚，思索里充溢着严峻。就是这位貌似平凡的老人，却以一腔热血、一身胆气、一杆铁笔抨击时事，臧否人物，鼓吹革命，赢得了世人的尊敬，也常常令我为故乡有这样一位先辈而自豪不已。

陈列厅内悬挂着一幅亚老与夫人郑佩宜女士的合影。照片中的佩宜夫人端庄娴雅，让人倍觉亲切，我每次来这里，都愿意在这张照片前多逗留一会儿。记得第一次瞻仰柳亚子故居时，我就在这里为同伴讲述一段父辈口传下来的趣事：佩宜夫人与我祖父邻居，1906年10月19日亚老与佩宜在盛泽郑氏老宅举行文明婚礼，新娘不盖方巾、不戴首饰，婚礼上废除跪拜而代之以鞠躬。这在当时传统风俗盛行的水乡小镇无疑 159

是一件开风气之先的破天荒之举，镇民观者如潮，一时传为美谈。我的故事引起了正在一旁的故居博物馆老馆长的兴趣，他热情地陪我观赏亚老的诗词手迹，为我介绍亚老不平凡的人生，还专门带我去看“复壁”，并详细讲述了那段著名的复壁避祸的惊险经历。

踩着“嘎吱”作响的木楼板，我又来到亚老夫妇卧室一侧的“复壁”前。这是一堂普普通通的木质板壁，沉沉的暮色中，木壁显得格处的苍老，就像一个爱唠叨的老者，不厌其烦地向每一位来访者诉说佩宜夫人临危不惧、沉着应变的惊险一幕。

老人们说佩宜夫人温文尔雅、知书达理，处事有理有节，而亚老性情耿直豪放、倔强易怒，两人一柔一刚，刚柔相济。据说每逢亚老因激动而难以克制之时，往往只有夫人能胸有成竹以柔制刚。夫人对亚老生活上悉心照顾，关怀备至，政治上追随支持，协力襄助，不管是亡命东瀛、避居香港，还是辗转桂林、重庆，始终是朝夕相伴，同甘共苦。也许正是因为有佩宜夫人这位红颜知己的毕生相佐，亚子先生疾恶如仇追求真理的一身正气才会如此淋漓尽致地肆意张扬，他那如椽大笔挥洒的丰词华章里不也凝聚着佩宜夫人的毕生心血吗？难怪亚老会由衷地赞叹：“佩宜是个了不起的人物，她天资聪慧，个性很强，而待人接物却很和婉有礼节，讲起人情世故来，比较书呆子的我自然要高明得多了。”

走出亚老故居，心情依然难以平静，在这里，一位愤世嫉俗的老人、一对相濡以沫的夫妇时时在教导我如何去修身齐家，做一个正直的人。

## 情系周庄

周庄在我心中是一个深藏了四十年的谜。

最初听到周庄名字时我是个乳臭未干的孩子。每当夏日黄昏妈妈手势蒲扇为我驱蚊搨风哄我入睡时，总喜欢回忆她在汾湖边的娘家做姑娘时的种种趣闻，说得最多的一件事是村里姑娘们相约摇船去周庄近郊割草，临回家时到镇里美美地吃上一碗绉纱小馄饨，“那味道真鲜啊，到今天还记得起来。”那时候我心中的周庄是美味的馄饨。

我家隔壁住着一个孤老头，肚里有点墨水，爱讲古，少年时代的我常常和邻里的同伴去听他讲故事。他是周庄人，与巨富沈万三同乡，一肚子的沈万三故事，什么点石成金聚宝盆啊，捐银助筑南京城啊，这时周庄在我心中就是富甲天下的沈万三了。

青年时代我崇拜名人，尤其是家乡的名人常常令我自豪不已：南社才子出三吴，黎里柳亚子、同里陈去病、周庄叶楚伦……南社诗人迷楼雅集，评点时事，臧否人物。周庄在我心中成了骚人墨客荟萃之地。

近年中旅游家、艺术家、古建筑专家们像是一夜之间发现了周庄，一篇篇介绍文字纷纷出现在各种报刊上，大有铺天盖地之势，“中国第一水乡”、“明清民居之典范”、“集中国 161

水乡之美”……一顶顶桂冠拥向周庄。周庄就象刚刚出土的文物，受到世界的青睐，如今的周庄在世人心目中成了江南水乡的代表。

可是我从没去过周庄，她在我心中还是个谜：是个美食家的天堂？是富人的安乐窝？是诗人们高诵低吟的雅居？是“小桥流水人家”的画卷？周庄时时萦绕在我的心头。

怀着探求的急迫心情，近日我拜访了周庄。

周庄位于昆山、吴江、青浦三县市之交，北有白蚬江、北白荡，南有南湖，大小市河纵横交叉穿镇而过，小镇居于水网之中。千百年来周庄只通水路，百姓们以舟代车，外人则很少涉足，直到近年公路铺到了周庄，大车小车把熙熙攘攘的游人塞满了大街小巷，小镇一下子沸腾了。

当我们的车沿着昆周公路驶过周庄大桥进入周庄新区时，呈现在我面前的是一个现代化的城镇，尽管新建的大楼都是飞檐翘角琉璃瓦的仿古建筑，着意保持水乡古镇的特有风貌，然而处处渗透出现代的气息，两者十分和谐地融为一体，昭示着古镇美好的未来。

下得车来，我悠闲地溜达着，沿全福路朝南向古镇区走去，遥遥望见一座石牌楼跨街而立，四柱三门，中高旁低，古朴端庄，气宇不凡，牌楼西侧有一座玲珑剔透的五层宝塔作伴，楼塔交相辉映，古意盎然，像在告诉游人古镇区已近在咫尺。走到近旁，仰见牌楼中央镌刻着“贞丰泽国”四字，出自当代名书家沈鹏的手笔。周庄古称贞丰里，“贞丰泽国”可算是名副其实了。热心人告诉我宝塔名全福塔，其实是一座自来水塔，聪明的周庄人将水塔的外形改成仿古佛塔，为小镇平添一景。沿塔内楼梯登上最高层，古镇风光尽收眼底，真是神化妙笔点石成金啊！光绪《周庄志》载：周庄“相传为宋迪功郎

周君收获设庄之所，故名。”北宋元佑元年(1086年)周氏舍宅为寺，名全福寺，号称“水中佛国”。塔名全福正是古镇人民对千年古刹的纪念。

路的尽头矗立着一座古色古香的照壁，壁上镶嵌一块大型石雕“古镇全景图”。我沿着照壁后边窄窄的市河东行，再向北拐入蚬江街，就象走进了明清市井博物馆：一条小街不足二米宽，两旁店铺鳞次栉比，地下是一色条石铺就的石板路，抬头只能见到窄窄的一线天。我徜徉在街中，贪婪地左右顾盼两侧的街景，心里直嘀咕：我肯定来过这里！一种亲切之感油然而起。

蚬江街东侧是一条南北走向的中心市河，举世闻名的世德桥就跨在河面之上。我站在世德桥上向南北眺望，见一条水巷自北而南清澈碧透，河上五座石桥错落有致，像碧玉带上的五个白玉环扣，彼此相得益彰。世德桥单孔石拱，桥墩下又连着一座与其垂直相接的永安桥，横卧在银子浜上，桥下一个方形桥孔别具风格。两桥都建于明万历年间，桥面一纵一横，桥洞一方一圆，造型迥异，联袂而成“L”型，像一把古代的钥匙，所以民间俗称钥匙桥，又叫双桥。八十年代初，钥匙桥的秀丽风姿被旅美画家陈逸飞收入油画，并在美国画展上引起轰动，风靡全美；1984年美国石油大王哈默博士访华，以高价购得此画作为礼品赠给邓小平；后来此画又被联合国选为国际邮票节首日封图案。从此周庄双桥蜚声海内外，古镇知名度大增，不少国外游客入境后指名要看双桥，忙得旅行社应接不暇。现在双桥的故事已被传为美谈，每个周庄人都津津乐道，如数家珍，引以为自豪。另外，《贞丰拟乘》载：“银子浜系万三之园，湖石尚存，为当年胜游地。”站立永安桥头俯瞰银子浜，发思古之幽情，则当又是别一番滋味。

下永安桥南行数十步，就是被誉为“轿从前门进，船从家中过”的明代建筑——张厅。张厅本应该是徐厅，是明初中山王徐达之弟徐迳的后裔于正统年间建造的府第“怡顺堂”，因清初转让给了张姓，改名玉燕堂，俗称张厅，至今已有五百五十年的历史。张厅前后共六进房舍，进门厅过轿厅即到正厅玉燕堂，据说堂前天井里原来种了两棵象征玉堂富贵的白玉兰，取名玉燕堂是图个“燕子人家富贵窝”的好口彩。因为后面三进厅堂还居住着市民，所以游人只能沿东侧的备弄迂回而进。这是一条只能容二人交会的狭长暗巷，墙洞中亮着烛灯为游人照明。走完备弄是一个小小的后园，一条小河从左侧房廊下穿屋而来，过后园，又从右侧房廊下缓缓而去，园中河岸边有一座小巧的河桥，石驳岸上还镶着几个系船缆的石鼻，实在令人叫绝。多年来我走南闯北也算见识颇多了，可是“船从家中过”的情景还真是前所未见呢！我伫立良久，沉思再三不忍离去，只觉得余味无穷。

沈厅就在张厅的南边，是元末明初江南巨富沈万三的后裔于乾隆七年建造的典型的“前厅后堂”式江南民居。《周庄镇志》说：“周庄以村落而辟为镇，实沈万三父子之功……其东南隅曰东垞，万三住宅在焉。西北半里许即东庄地及银子浜仓库。园亭与住宅互相联络，其巨富气象犹可想见。”想当年沈万三日进斗金富可敌国，在周庄及附近江浙一带留下了许多遗迹和传说，只可惜岁月悠悠沧海桑田，到如今旧物早已灰飞烟灭荡然无存，也只能从沈厅中去窥视他巨富之一斑了。沈厅座东朝西，跨街临河，七进五门楼，大小百余间。跨市街沿河下滩是水墙门，有河埠供船只停靠；路东大门称旱墙门，入内过桥厅即沈氏大厅松茂堂，堂匾为清末状元、著名实

陈去病、柳亚子四位乡贤的烙画像，仰望遗容追忆先贤们的传世巨作和高尚人格，不由得肃然而起敬意。大厅之后是大小两进堂楼，两旁有厢楼相连，俗称走马堂楼，前后上下都可贯通。堂楼昔称内宅，是内眷居家之所，过去是外人免进的地方。小堂楼下近年新塑了一尊沈万三像，像前还有游人供奉的钱币，可见还真有人把他当作能点石成金的财神爷了。上方匾额书“万世福泽”四字，看了很不以为然，那沈万三因富引祸，一家数代屡遭灾变，哪来的万世福泽？倒是两旁的对联写得尚可，历数了沈氏一生经历：“甲万户，起南浔，迁周庄，江南聚富；称三秀，居东垞，客金陵，浜东藏银。”最后一进叫后厅，稍矮稍小稍简陋，左边是大厨房，还有个小吃间，大概是下人就餐的地方吧。纵观沈厅，虽然算不得富丽堂皇，但是从中可以大致了解到清代江南民间富户的家居状况，也可算收获颇丰了。

沈厅的右首有一座名闻遐迩的富安桥，桥身小巧玲珑，单孔石拱，登上桥顶，见桥的四隅各有一座依桥临河而建的楼阁，雕栏花窗，朱梁画栋，两两相对，形态各异，阁中游人倚窗而坐，口啜香茗，凭栏远眺，好一派悠闲自得的情致啊！这种以水巷石桥为十字，四角各起楼阁的建筑组合俗称“凤凰桥”，为江南水乡所独有，而现在还能保存得如此完好的，据说已是国内仅存了。

过富安桥进入中市街，路边有一座小小的澄虚道院，前后虽仅三进，却保持着古朴的宋代建筑风范。澄虚道院又称圣堂，是道教的庙宇，当门一尊神像手执兵器怒目而视，也不知是哪路神道如此不友好。倒是匾额上的四个字写得有趣：“认得我吗？”我只得拱拱手苦笑一声：“对不起，不知尊姓大名，毋怪。”第二进为圣帝殿，中坐圣帝，两旁十天将相陪；第 165

三进为斗姆殿，供斗姆、雷祖、观音三神。道院内香烟缭绕，而为它伴奏的却是隔壁餐馆里传来的卡拉OK流行歌曲声，真是一种奇妙的组合，令人哭笑不得。

中市街沿河有一家极小的茶楼，却取名“三毛茶楼”。据说台湾著名女作家三毛89年4月13日到周庄，沉浸在这江南水乡古镇风光、民俗所形成的氛围之中，激动不已，突然感情丰富的三毛放声大哭，说她终于找到了多年来苦苦追寻的感觉了。三毛直率的真情流露令周庄人大为感动，于是精明的主人就把这座茶楼更名为“三毛茶楼”以作纪念，同时也为古镇新添了一处极好的人文景观。

离三毛茶楼数步之遥，就是文化人争相瞻仰的“迷楼”。迷楼原名德记酒家，只是一幢普普通通的二层酒楼，二十年代初著名革命文学团体——“南社”诗人柳亚子、陈去病、叶楚伦、费公直、王大觉等四次雅集迷楼，酣饮高歌，赋诗作文，宣传新文化，鼓吹民主革命，成诗百余首结集刊行，题名《迷楼集》，从此周庄迷楼名声大振。现在修葺后的迷楼仍然保持着当年的风貌，依水傍桥，也确有几分迷人处。楼上有一组蜡人像再现当年志士们慷慨吟唱抨击时事的场景，供游人瞻仰。

下得迷楼，我沿着街市一路浏览，店铺中商品琳琅满目，尤为惹人注意的是周庄特产“三味圆”、“万三蹄”和“万三糕”，引得游人纷纷解囊。途经一家饭店，漂亮的老板娘用一口甜糯的吴依软语招呼我们用餐，当我婉言辞谢时，老板娘还是堆起一脸的笑容说：“没关系，你们玩得高兴，下次再来一定会光顾小店的。”好一个通情达理会做生意的老板娘。

带着喜悦，带着满足，我恋恋不舍地离开了周庄。虽然我只是初次来此，然而古镇的小桥、水巷、石板路、茶肆、酒楼、明清老屋，一切都是那末熟悉，那末亲切，像是多年不见的朋



友。晚上,我梦回周庄。梦中的我回到了孩提时代,躺在蚬江街边店铺的柜台上看妈妈做针线,在沈厅厨房里听隔壁孤老头讲故事,到钥匙桥头和小伙伴玩“一步跨两桥”……突然我明白了:周庄是梦,是我遥远的童年时代的故乡——小桥、水巷、石板路,茶肆、酒楼、明清老屋,一切都是那末相似。多少年来我一直追寻着我的童年、我的记忆、我的梦,感谢周庄人民那末完好地保存了一幅古朴幽美的江南水乡画卷,再现了我童年时代古镇的特有风貌,使我又回到了童年的时代。

周庄,我会常常想念你的。

## 绍兴览胜

吾友陈君自远方来，相约同赴绍兴探幽访古。

阳历五月十一日晨六时半，驱车赴绍，同行有张、陆二君。一路皆通衢大道，至临平上高速公路，更了无耽搁，疾行如飞，杭城、钱江一掠而过，满目青山碧野，嘉荫曲港，无限春光尽收眼底，不知不觉间已抵绍兴。其时尚九时许，遂于城中龙山宾馆下榻。

稍憩片刻，即赴兰亭。越中胜迹无数，然读书人心底惟兰亭为最。东晋永和九年(353年)三月初三日，书圣王右军偕名士四十一人于此雅集，临曲水而坐，觴载佳酿流清波之上，觴停赋诗，诗不成罚以酒，共成诗三十七首，编为集。右军挟酒兴挥毫作《兰亭序》，凡三百二十四字，笔底纵横驰骋，清道雄奇，后人推为“天下第一行书”。由此，兰亭为书家视作圣地，争欲瞻仰礼拜之，吾侪焉能不先睹为快哉。

车行市廛间，两侧高楼鳞次，厂店栉比，颇呈繁华，出城数里始略见郊野。西南行约三十里，遥见“崇山峻岭，茂林修竹，清流激湍”，或云翠绿丛中即兰亭也。遂停车举步，款款而行。进大门，沿九曲清溪，穿修竹小径，不数十步，豁然开朗。迎面三角碑亭翼然，亭内赫然巨碑，书“鹅池”二字，“鹅”瘦“池”肥，乃羲之、献之“二王”父子真迹。亭旁一潭碧水，三二

白鹅戏水其间，悠然自得。史传王羲之性喜白鹅，遂有此碑。越鹅池，又一亭，内置碑刻“兰亭”二字，为康熙帝御书，笔势丰厚，不失帝王之气。

亭西有小溪透迤，流水淙淙，清沏见底，此即当年兰亭雅集之曲水流觞处。余等聊学古人席地而坐，苦思冥想，然遍索枯肠亦难觅佳句，不免哑然失笑。

溪北有流觞亭、御碑亭、王右军祠，皆粉墙黛瓦，深厅亮轩。诸亭馆虽悉为后人所仿，然四顾青山依依，绿水盈盈，修竹夹道，嘉木杂陈，深得故风物意韵，不亦佳乎。

兰亭一侧，为兰亭书法博物馆。内见“曲水流觞图”拓片一帧，题款略述王右军邀挚友临流觞咏，十一人诗二篇成，十五人诗一篇成，十六人诗不成各饮酒三觥。可见骚客亦非出口皆成章矣。

兰亭外，有傍溪村舍酒坊，遂临窗小酌。酒至三巡，复驱车向禹陵。

禹陵于稽山门外六里之会稽山麓。《史记·夏本纪》云：“或言禹会诸侯江南，计功而崩，因葬焉，命曰会稽。会稽者会计也。”大禹陵为禹之葬地，以山为陵。距陵里许，见新建硕大水泥牌坊一，上书“大禹陵”三字，为江泽民主席手迹。坊后甬道，直达禹陵，陵前场中，乡人正鸣锣演剧，如逢盛会，台下延颈企足者不下千人。

陵南有禹祠，始建于夏少康时，可谓久远矣。宋陆游《禹祠》诗曰：“故人零落今何在？空吊颓垣墨数行。”祠内有禹井，“谓禹穿凿，故因名之”。

禹庙于大禹陵北，为历朝帝王臣民行祭祀大典之地。由南而北依次为照壁、岫嵎碑、棂星门、午门、祭厅、大殿，诸殿宇依山而上，前低后高，颇为壮观。庙内多历代碑刻，记禹陵、169

禹庙、祭典、治水各事。大殿高八丈，纵横各五间，重檐歇山顶，为民国廿二年（1933年）所建仿木构之钢筋混凝土建筑，中立大禹像，袞服旒冕，帝王之容。殿侧山坡有亭，内立一石上尖下圆，状若秤砣，石顶有孔，名“窆石”，为下棺之具。史以窆石证禹葬处，故实为禹庙一宝矣。

下禹陵，车复东北行二十里至东湖。湖为箬箕山下一潭碧水，深不见底，临水石壁高百丈，如屏笔立湖中，危岩陡峭，望之森然。或曰山原为采石地，经千年削凿，渐成斯状。清末名书家陶氏浚宣置为私业，拓水域，筑围堤，建石桥，修别墅，题字镌联，广植花木，与山水相映成趣，自然若天成，令人叫绝。余漫步湖堤，见水深石奇，湖洞相连，巉岩嶙峋，高耸逼侧，山顶青松翠柏悠悠，半隐山石间，俨然置身丛山峻岭。徘徊三四，唏嘘不已，依依不舍归也。

又，湖边有一宅，名“陶社”，为纪念民初革命家陶成章之专祠。

是夕，饮于咸亨酒店，曲尺柜台，金字店招，茴香豆，状元红，一如鲁迅笔下所述。诸友酣饮畅叙，直至宵深。醉后吟得打油词一阙，调寄《忆江南》：“绍兴好，风物尽可怜。兰亭曲水载流觞，东湖峭壁临深渊，更有禹陵山。”

翌晨，拾级登府山。府山即卧龙山，昔府治在矣，因名之。元稹、范仲淹、辛弃疾治绍皆曾居此。时交春暮夏初，晓岚弥漫，天色微明，卯风习习，松涛隐隐，绿荫蔽空，繁花夹道，山麓山巅皆晨练者，道为之塞，蔚然大观也。乃登望海亭俯瞰市容，谒文种墓凭吊先贤，追念文大夫助句践“十年生聚，十年教训”，卧薪尝胆，复国灭吴，却难免功高震主，伏剑自戕，怎不令人喟叹不已。

后车移沈园。

园原为私业，故名沈氏园，宋时即为名园。陆放翁早年迫于母命，曾休妻唐婉，绍兴廿一年（1151年）放翁于沈园遇唐氏，百感交集，乃题《钗头凤》于壁：“红酥手，黄滕酒，满城春色宫墙柳。东风恶，欢情薄，一怀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莫！”词传千载，竟成绝唱。“亘古男儿一放翁”英雄气短，儿女情长，可敬可叹。

1985年文物当局疏浚园地，出土唐时亭阁、明时假山，另有葫芦池一口、水井一眼、土丘一堆，皆宋时旧物，弥足珍贵。今日沈园更添亭台楼阁、假山叠石，绿树成荫，花团锦簇。然有此千古奇文足矣，古来几多士庶驻足诗壁，徘徊吟哦，发思古之幽情；今日吾侪亦只为“钗头凤”而来，何须锦上添花哉。

呜呼！绍兴览胜尽兴而归，安得他年更重游？

## 站在秦始皇陵上

西安市每天总有成千上万的中外游客涌向临潼，涌向被誉为世界第八奇观的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那是一九七三年三月的某天，临潼县宴寨乡西杨村的一位农民在距秦始皇陵以东三里的地方打井，挖出了一具身穿战袍的武士陶俑。一时议论纷纷，引起了文物部门极大的兴趣。在随之进行的长达一年多时间的大规模发掘清理中，一个东西长二百三十米，南北宽六十二米，面积一万余平方米的秦始皇陵陪葬坑——兵马俑坑终于显现于世。这消息轰动了全世界，秦兵马俑顿时成了各国考古专家和游人关注的热点。

当我随着潮水般的游人跨入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的一号坑展览大厅，面对坑内那数千个严阵以待的兵马俑组成的雄壮军阵时，磅礴的气势一下子震慑了我，一万六千平方米的庞大展厅内鸦雀无声，千余名参观者屏气息声，神色庄重，小心翼翼地缓缓行进，像是不忍惊吵这支临阵的大军。

走出展厅，我深深地舒了口气，在惊叹之余又萌生了必须去看一看秦始皇陵的念头，于是我们又随即驱车前往。

如今的秦始皇陵墓是个七十六米高的土丘，当我踏过二百八十一级砖砌台阶，登上皇陵封土的顶端时，心头涌起一

股不可名状的复杂情感。墓顶如一个平坦的土岗，从这里北望渭水，南眺骊山，四顾一马平川，青山绿水远村近林历历在目，形势开阔雄壮，令人心旷神怡；而脚下这座我国最大的古代帝王陵墓，却是以数十万百姓的鲜血和生命铸成，其惨绝人寰可称空前绝后，叫人不堪回首。

据文物部门勘察测定，整个陵园可分为外城和内城，外城周长 6242 米，内城周长 2525.4 米，可算得规模宏大无比了。传说陵墓的地下宫殿极其壮丽，除了无数的稀世珍宝外，还有人工修造的高山和大川，灌入水银以作江河，装设机关以防入盗。一九八二年中国科学院地球物理研究所的科研人员用测录仪对秦始皇陵进行了反复测试，在一万二千平方米的区域内发现有强烈的汞反应，再联想到陪葬坑内兵马俑的庞大军阵，证明这些传说是十分可信的。

设想一下，在生产力十分低下的二千多年前的秦代，建造这样巨大的工程，该是多么的艰难啊。据史书记载，公元前 247 年，当十三岁的秦王嬴政刚一即位，就以李斯、章邯为监工，征发民工开始修筑自己的陵墓，前后用了三十七年时间，民工最多时达七十余万名。须知当时秦国人口总共才二千万，壮丁仅七百万，几乎每十个壮丁里就有一人在筑陵，其横征暴敛、惨无人道就可想而知了。更为骇人听闻的是当秦始皇病故后，又上演了一幕惨不忍睹的隆重葬礼，凡宫中未生子女的宫女全数殉葬，为了“防泄大事”，又将在墓内从事修造的工匠全部封埋在地宫之中。残忍歹毒，令人发指。

现在仅陵区已经发掘到的杀殉墓和刑徒墓就有十七座，在陵园西南隅的一个一千多平方米的坟场中，杂乱的尸骨厚达十四厘米，谁能说得清惨死的苦役究竟有多少啊。

我们以往的许多历史教科书中一直颂扬着秦始皇统一 173

六国、统一货币、统一度量衡，“车同轨、书同文”的丰功伟绩，而把他的残暴统治轻描淡写地一笔带过，但我只要一想起“焚书坑儒”，心目中的秦始皇就只剩一副丑恶的嘴脸。今天，当我站在秦始皇陵上，想起兵马俑坑里壮观的军阵和脚下那座虽未发掘但必将再次轰动世界的地下宫殿时，除了赞叹古代劳动人民伟大的创造力之外，只会更增添一层对暴君的憎恶。暴君是不得人心的，当那位做着“二世、三世、至千万世，传之无穷”美梦的始皇帝根基尚未牢固之时，起义的烈火已经遍地燃起，曾几何时，不可一世的秦皇朝迅速土崩瓦解，只留下了万世的骂名。这是历史的规律。



## 黄山的挑夫

黄山归来后，总有一个身影时时萦绕在我的心头，只要一闭上眼睛，就清晰地出现在我面前，挥之不去。他就是我心目中的无名英雄——黄山的挑夫。

那一天，我们手拄拐杖气喘吁吁地走在峰高路陡的黄山道上，尽管凉风习习，但是背心早已被汗水浸透，肩头的小包也成了累赘，最要命的是突突乱跳的心脏似乎要从胸膛中窜出来，再你拼命地喘气，依然觉得上气接不着下气，恨不得丢掉背包立刻瘫在石阶上不再起来。这时，突然身后传来一迭连声的叫喊：“闪开，闪开！”爬山的游人纷纷回头向两旁岩壁躲闪，让出一条道来，数十双夹道游人的眼睛聚焦在远处一名挑夫的身上。他肩挑两只沉沉的塑料编织袋，手持一根奇特的棍杖，一步一顿，稳稳地向我们走来。走到我身边的一颗松下，他利索地把棍杖往地上一竖，棍杖顶部两个叉刚好托住扁担，扁担两端拴口袋的麻绳一长一短，长的一端口袋着了地，短的一端口袋就悬空着。挑夫手扶着棍杖，从扁担下抽出身来略作歇息。

这时，我才从惊讶中定下神，打量起这个小个子挑夫来。

这是个不起眼的山里汉子，个头不高，干干瘦瘦，除了两个肩头和颈后被长年的重担挤压出来的那几堆小馒头似的

肉坨坨外，身上几乎看不到几块象样的肌肉。要不是亲眼所见，我绝不会相信这副精瘦的身板能挑起重担爬上这十几里长的黄山道。挑夫的发尖滴着汗珠，身上的衣裤早已湿透，就像刚从水里捞出来似的。他喘着气告诉我，从早晨五点半挑起这担二百斤重的水泥，他已在山道上走了几个小时，挑到山顶所得的报酬是人民币肆拾元。在黄山上，除了岩石和水，人们吃的、用的、住的一切物品，全是靠挑夫的两个肩膀，以两角钱一斤的代价挑上山来的！

听着挑夫的诉说，我只有沉默，心头像压了一块铅板，总觉得透不过气来。

休息了片刻，挑夫又挑起了担子向一段更陡的石阶走去。他左肩挑着担，右手的棍杖搁在右肩上，一端插入扁担下用力撬起，稍稍借一点力。只见他身子微微向左一偏，两袋水泥随之一晃、一回，右脚就顺势上了一级台阶，再向右一偏，又上了一级。担子在悬空中很有节奏地微微晃动着，两条腿却像两个生根的铁柱，稳稳地升上一级，再升上一级。

望着挑夫的身影，我无法抑制胸中陡然涌起的激动，一种敬仰之情，一种崇高的感觉油然升起。挑夫的身影在远去，远去，渐渐融入一片青松之中；挑夫的形象在升高、升高，烙在了我的心中，再难磨灭。

黄山上有许多为人称颂的著名松树，黑虎松的魁伟身材，卧龙松的优美姿态，迎客松的儒雅风度，无不令人生发终生难忘的美感，然而真正能使人产生灵魂震颤的感觉的，却是那些似乎貌不惊人的长在崖壁岩缝间的孤独的虬枝老松。它们也许身躯并不高大，枝叶也不丰茂，那是因为脚下没有肥腴的泥土，吸收不到多少养分，但是它们求生的顽强意志

那里匍匐伸展，一分、一寸、一尺、一丈，扎得深些，再扎得深些，伸得长些，再伸得长些，终于在难以想象的恶劣条件下，获得了生的权利，铺开一片青葱，展示了生命的价值与意义。

这就是令人肃然起敬的黄山松。那山道上的挑夫不也是这样一种黄山松吗？

## 泰山极顶石

泰山在国人的眼里从来就是个神圣的地方。历代帝王一个个大事铺张地从遥远的帝都浩浩荡荡来到这个“五岳独尊”的泰山封禅告祭，给它蒙上一层层神秘的面纱。人们尊崇它，敬畏它，对它顶礼膜拜，把它视作至高至尊的象征，就像郭沫若先生所说的：“东方主生，帝出乎震，于是泰山便威灵赫赫了。自秦汉以来，历代帝王封禅，也就是向泰山朝拜。比帝王都还要高一等，因而谁也不敢藐视泰山了。”于是乎，供奉泰山神“东岳大帝”和“泰山老奶奶”以及他们的女儿“碧霞元君”的殿宇在大江南北到处泛滥，尤其是那所谓“镇百鬼，压灾殃”的“泰山石敢当”石碣流布全国城乡。我幼时，在离我家不远的一条偏僻小街的拐角处，有一座矮矮的石筑小庙，里边就供着这样一块刻着“泰山石敢当”字样的石碣，常常引起我对泰山的好奇和遐想。

人们又常常称颂泰山的雄伟和高大。它茫茫苍苍，雄峙于沿海平原之上，有拔地通天之势，巍然屹立之姿，给人以崇高的印象。一代又一代的文人墨客慕名登临，留下数以千计的诗词歌赋、名篇华章，莫不咏唱其高、其大、其伟、其雄，尤其是诗圣杜甫的《望岳》诗，千百年来堪称绝唱——泰山有多大？“岱宗夫如何，齐鲁青未了”；泰山有多高？“会当临绝顶，

一览众山小”。你想，在齐鲁大地任何一个方位，都能望见泰山的雄姿，有多大！登上顶峰，万山尽小，有多高！今天人们口中常说的“稳如泰山”、“有眼不识泰山”、“泰山压顶不弯腰”之类的成语、俗语，也无不印证了泰山在国人心目中的地位和形象。

我正是怀着对泰山的神往，以一种近乎宗教的情感去朝拜泰山的。当我在车中遥望着它的身影向它逐渐靠近时，首先感觉到的是扑面而来的一种摄人魂魄的磅礴气势，我立即想起张岱的那句话：“泰山元气浑厚，绝不以玲珑小巧示人。”它确实道出了泰山的大气。

靠着现代化的索道车，我顺利地到了南天门，再向最高峰玉皇顶攀登。峰顶有座玉皇庙，庙门右侧竖着一座六米高的方形石碑，通体未镌一字，这便是有名的“无字碑”。是谁立了这块碑？自古以来有许多人考证论述过。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考定为汉武帝所立，而当地人则倾向于认为是秦始皇封禅的遗物。秦皇也罢，汉武也罢，反正这两位热衷于封禅的“天子”都是一样的好大喜功，据说碑上无字是因为功高莫名，真是一派胡言。我对这两位崇尚武力的所谓一代名君历来有点很不以为然，因为我的记忆中深深烙着“焚书坑儒”和史马迁忍辱修史的印记。

玉皇庙并不大，建筑也不考究，很象一座普普通通的北方四合院。我随着游客鱼贯而入，看见殿前小院中有不少人围着什么指指点点，挤进人丛，哦，原来都在俯视石围栏中一块半米多高的灰黑色山石。它平平常常，没有丝毫的出众之处，然而山石旁的碑上却赫然刻着四个令人敬畏的大字——“泰山极顶”，想不到万人瞻仰争相攀登，号称五岳独尊的泰山极顶，竟是一块如此普通的山石，我爽然若失。但是，当我 179

走出殿后遥望远山时，却是另一番景象，正如《岱志》上说的：“山后一望，千山万山皆驯伏趾下，如大海波涛，奔腾蹴踊，研雪惊雷，滂薄无际，信是大观。”

极顶石既平常又不平常，判若天壤。它的不平常只是因为它位于高山之巅，身后有无数的巨石为它铺垫。石是这样，那么人呢？那位立无字碑的秦始皇或者汉武帝，还有其它的无数君临天下者，大概也是这样。

## 莫干山觅凉小记

虽然已经时交初秋，却依然湿热不退、酷暑难当，于是我们挑了个双休日远赴浙西，遁入莫干山中去寻觅清凉。

车沿着狭窄的山道蟠曲而上，差不多走二三十米就有一个急弯，不由得背心沁出了冷汗，再也顾不了观赏车窗外飞驰而过的美妙景色，直至车停稳在山顶一块窄窄的停车坪上，才意识到已经置身于一派清凉的绿色中。

远山近谷尽是浓浓淡淡的绿，嫩绿、黛绿、翠绿、碧绿、新绿、苍绿，一行行、一片片、一丛丛、一层层，你压着我，我挤着你，汇成绿色的海。如果你留意细看，或许能分辨出那深沉浓重的绿丛是苍松翠柏的老林，而淡雅清浅，则必定是当年的新竹。在重抹轻描的浩瀚绿海中，隐隐露出点点桔红、淡黄，这大概就是名闻遐迩的莫干山别墅群了。

山风轻轻掠过，捎来林海深处的阵阵荫凉，驱走了身上的最后一份暑气，只觉得神也清了，气也爽了，浑身舒坦。我们贪婪地吮吸着风的清新，竹的清香，尽情地享受着“清凉世界”宜人的清凉。

我们下榻在一幢叫作“雄庄”的别墅，房前有一小块草坪，一条甬道通向弯弯的盘山小道，通向茂密的竹林。这是一幢欧式小楼，虽然略显陈旧，却依然楚楚动人。热情的主人 181

介绍说，这里曾接待过诗人郭沫若并留下了即景诗篇，一下子勾引了我的兴趣。果然，在草坪一角找到一块小碑，记述郭老 1959 年曾在此小住四日，得诗二首以记其事，其中有“惊看壁画凭劳力，造就乐园在世间”二句，歌颂了群众的创造性劳动，云云。我不会写诗，但至此却顿生诗意，真有点跃跃欲试了。

入夜，室内早已凉意袭人，十分适于安睡，然而大家都舍不得抛却莫干山中的夜景，挤在门厅前观赏影影绰绰的远山林海，聆听远近天籁。此时屋外蝉声聒耳，掩盖了林涛的轻吼，我们静静地品着茶，听主人讲述莫干山的故事。

莫干山得名于为吴王铸剑的干将、莫邪夫妇，传说他们在此山中铸成名播四海的雌雄宝剑，后来又因剑而为吴王所杀，演出了悲壮的历史一幕。但是此后两千年中，莫干山似乎并未被更多的人注意，直至本世纪初，由于洋人入山避暑，纷纷在此建别墅，才掀开了莫干山的面纱。从此，这里成了洋人的领地，为世人所瞩目。那位被称为国民党元老的名人张静江，在浙江省政府主席任上倒是做了件好事，力主收回莫干山主权，并于 1928 年建立了莫干山管理局。此后二十年中，达官贵人、富商巨贾、海上闻人争先恐后在山上留下无数的避暑山庄。据称目前尚有别墅 238 幢，可供 6000 余游人住宿，更为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建筑风格包罗中西万象，莫干山别墅群一直享有“世界建筑博物馆”的美称。

翌日清晨，我独自沿着山间小道踽踽而行，去寻觅莫干山的动人处。此时，淡淡的晨霭尚未消散，盘桓在山谷间，如云，若雾，对面山峰若隐若现，绿荫朦胧；远处林中偶而送来几句短促清脆的鸟雀和鸣，空谷传声分外悠扬。渐渐山道拐入了竹海中，两旁全是密密的毛竹，那浅青色表皮稚嫩得似



有绒毛的新竹和绿中泛黄、坚韧苍劲的老竹紧紧地挨挤在一起，简直不让人插足；竹顶的叶子似乎比别处的更密，厚厚地如撑起一柄巨伞，把夏日的灼热远远地挡在外面。一阵风起，万竿摇曳的竹梢如跳起了集体舞，竹叶摩挲，沙沙作响，反显得风儿更清，林儿更静。道旁，不时可见一股细细的清泉汨汨而流，也不知它来自何处，又去向何方？

人说莫干山有三胜、四优，三胜者竹云泉，四优者清静凉绿，依我看来，也只有在清晨的山道上，才能真正领略莫干山的妙处，等到日上三竿，山下一群群的车队蜂拥而至，别墅群中的千万游人倾巢而出，山道上车堵人塞，市声鼎沸，哪里还有什么清静？哪里还有什么雅致？我们也只有仓皇下山罢了。

## 朝发白帝城

“呜——”，一串长长的汽笛声划破黎明前宁静的长空，把我从睡梦中唤醒。我一骨碌从床上爬起，快步走上船头。此时，四周还是黑黢黢的一片，而我们的江轮却已等不及朝阳与彩霞的升起，匆匆地升火起锚，驶离了位于长江三峡入口的历史名城——白帝城。

朝辞白帝彩云间，  
千里江陵一日还。  
两岸猿声啼不住，  
轻舟已过万重山。

李白的这首千古传唱的绝句早已烂熟于心，也曾几度梦里轻舟飞渡过三峡，然而没有意料到企盼多年的三峡之行却始于这拂晓时刻静悄悄的黑暗之中。

此时的江面格外的宁静，可以清楚地听到船头划开江面的哗哗水声，两岸的夜色中只有星星点点的几处灯火和偶尔传来的一两声犬吠。随着导游的指点，我找到了前方左侧隐隐的山腰间一簇淡淡的兰色灯光，那里就是一千七百多年前

184 刘备从夷陵之战的烽火中仓皇逃回后上演了凄凄惶惶的托

孤一幕的白帝庙。

这座荒山古庙已经默默地在这里呆坐了一千多年，目睹了太多的家国兴亡和悲欢离合，无数次的征战杀伐，无数回的墙倾楫摧，那一声声撕心裂肺的儿啼妇号留给了它太多的凄惨悲凉。如今它只是一团幢幢的黑影，冷冷地注视着江面上那一艘艘顺流而下的船只，为它们祝福，目送它们去搏击将临的激流和险滩。

船过白帝庙，长江突然被一座黑压压的高山迎面拦住，刹时间江水怒吼，浊浪排空，就在江轮冲向山崖的一瞬间，急流猛一个九十度大转弯，把江轮逼向一个狭窄的山口。前方是相对而立的两座壁立千仞的黑乎乎的高山，中间只露出一溜淡淡的的天光，乍一看，就如万山丛中凿出的一座山门。猛然想起，这就是号称“夔门天下雄”的三峡第一道险关。浩瀚的长江至此被收束为一段逼窄的江面，汹涌的波涛愤怒地扑向两岸绝壁，翻卷起千万朵雪浪花。轮船小心翼翼地夔门中通过，不由得一阵颤栗，船身微微地晃动起来。

借着黎明的曙光，我抬头仰望两侧危岩耸立的悬崖，在导游的帮助下寻觅那条千百年来被人们叹为观止的栈道遗迹。巉岩峭拔，陡壁森然，在离江面数十米的高处，犬牙交错的山石间隐隐约约发现了无数个成水平状一字排列的方孔，每个孔相隔数米，朝下游方向一直沿伸，直至视线的尽头。导游说，这就是当年的栈道遗址。

在这绵延百里的江岸峭壁上，依靠前人的血肉之躯和简易的工具，凿出千万个方孔，然后插入木梁，铺上木板，建成这条俯视长江的空中栈道。这是怎样的一种艰巨的工程啊！想一想这一步三晃的栈道上，身负肩扛的挑夫们和挽着长长纤绳的纤夫们颤悠悠艰难行进的惨状，怎不叫人惊呼：“噫呀 185

嘻！危乎高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

湍急的江水托起江轮向下游疾行，我迎着朝阳，怀着憧憬，又开始了“千里江陵一日还”的情感体验。

## 天平红叶

苏州天平山的红叶名闻遐迩，据说，天平与北京的香山一样，是金秋赏枫的最佳去处，因此每年深秋时节，趁着天高气爽，络绎不绝的游人拥挤在逶迤的山道上，登高俯览云蒸霞蔚般的红枫群，成了天平山壮观的一道风景。

早年间我常去苏州，得便时也偶尔到天平山走走，但是阴错阳差地老是错过了季节，以至到今天还从未见过“万丈红霞”的天平胜状，深深引以为憾。光阴荏苒，不觉又到了枫叶红了的时候，文学社的朋友们约我去天平赏枫，便欣然允诺，以期了此夙愿。谁知偏偏好事多磨，今日天雨，明日有事，迟复迟迟，待到成行已经时交初冬。

车近平，引颈遥望，只见山麓间一片苍凉，显然早已是红叶零落，来之晚矣，不由心头一阵凄然，爽然若失。但是既来之，则且安之，山谷间或许还有未衰的红叶在候着我亦未可知呢？

踏着枯黄的落叶，走近一座石坊，坊上的“高义园”三个字使我心头一亮，依稀记得这里是先贤范仲淹的先祖坟茔和范公祠。早年间上天平，因为年少气浮，意只在山峦间“万笏朝天”般的嶙峋巉岩和峰顶上豁然开朗的极目远眺，常常行色匆匆，未及他顾，以至咫尺间失之交臂，今天虽然无缘得见

满山红叶，却得便瞻仰先贤胜迹，真所谓是失之东隅，收之桑榆了。

范公祠规模不大，正厅中安放范公的塑像，后侧廊下分别介绍他的生平，屋内陈设也极为简陋，一如范公生前的风范。我仰望着范公庄重的脸容，敬慕之意油然而生。

在故乡人的心目中，范仲淹即使不是完人，也算得上是一位品行高洁的圣贤君子，单凭他在《岳阳楼记》中的一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便足以令我们这些后学小子顿生高山仰止之叹了。

范公幼时家贫，但刻苦力学，昼夜不息，“冬月惫甚，以水沃面，食不给，至以糜粥继之，人不能堪，仲淹不苦也。”民间至今还流传着他“划粥断齋”的故事。后来虽然贵为参知政事，却依然自奉节俭，“非宾客不重肉，妻子衣食，仅能自充。”这位副宰相级别的高官，俸禄应该不少，那么他省吃俭用积下来的钱用到哪里去了呢？皇佑元年（公元1049年）他在苏州创范氏义庄，购置义田千亩作为宗族公产，以田租周济族人，并附设义学供族人子弟免费入学。这是中国历史上见于记载的首家义庄，并代代相传，绵延了整整900年。北宋钱公辅曾作《义田记》称颂范公“平生好施与，择其亲而贫、疏而贤者咸施之”，以至“歿之日，身无以为殓，子无以为丧，惟以施贫活族之义遗其子而已”。一个封建时代的士大夫，尽毕生之力乐善好施，这种精神放之今日也会令我辈汗颜的。

范公26岁以进士出仕为官，历任知州、经略副使、参知政事诸职，足迹遍布陕甘豫皖苏浙各地。也曾出将入相，也曾屡遭贬黜，宦海沉浮几十载，始终以天下为己任，“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他的政绩可以说是全方位的。

初出茅庐，他就“位卑未敢忘忧国”，斗胆上书，有敢言之名；“为政尚忠厚，所至有恩”，关心民众疾苦，兴水利，劝农桑，倡导教育。任苏州知州时“州大水，民田不得耕，仲淹疏五河，导太湖注入海”，还捐献出准备建私宅的自购土地设官学，办学有方，一时名闻天下。

宝元三年（公元1040年），西夏国主羌人赵元昊兵进延州（现在的延安一带），边关告急，范公以龙图阁直学士的身份出任陕西经略副使。虽是一介书生，但做起前线军区的司令官来照样有声有色，他改革军制，巩固边防，战功卓著，史称“仲淹为将，号令明白，爱抚士卒”，一时“人心归之，朝廷倚以为重”，连羌人也对他敬畏三分，称“龙图老子”的“胸中有数万甲兵”不敢进犯。三年后西夏请和，范公以功授参知政事。

北宋自开国以来一直是个国势衰微的朝代，外有辽国、西夏虎视眈眈，内又冗兵冗官、积弱积贫，一副病恹恹的样子。三十年的从政生涯使范公深知国家已积重难返，但他以天下苍生为重，就任副相后就建议十事：“明黜陟、抑侥幸、精贡举、择长官、均公田、厚农桑、修武备、推恩信、重命令、减徭役”，决心革新政治、除弊图强，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庆历新政”。新政虽然因保守派的反对而夭折，但毕竟是稍后王安石变法的滥觞之举，意义不凡。

范公不仅是挥手起风雷的政治家，更是位落笔惊风雨的文章高手，让后世的莘莘学子们叹为观止。且不说那千年传咏、光焰万丈的《岳阳楼记》，单是那阕《渔家傲》中一句“四面边声连角起，千嶂里，长烟落日孤城闭”也已令李杜文章少颜色了。难怪连朱熹也要称范文正公为天地间“第一流人物”了。

走出范公祠，心潮依然难以平静。古人说为人不易，出人 189

头地更难。文治、武功、道德、文章，精擅其一已足以百世留名，更何况四者俱绝？范仲淹不愧为苏州人民的骄傲，万人敬仰的楷模，他就是天平山上一片永不凋零的红叶，活在后人的心扉间。套用一句《岳阳楼记》中的话：“微斯人，吾谁与归？”



## 丽江散记(四题)

1996年在云南北部地区发生了一次里氏7级的地震,地震过后,一个原本还十分陌生的名字频繁地出现在各种媒体上,她象一位藏在深山人未识的村姑,刚刚撩起面纱的一角,便引起了海内外广泛的关注。她就是刚刚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丽江大研古城。

### 一、大研古城

这是一座有着千年历史的南国小城,是丽江纳西族自治县的县府所在地。如果你从城郊狮子山上俯瞰,小城的街道弯弯地盘绕成一条条弧线,大片的黛瓦屋顶泛起古朴的灰黑色,宛如一方硕大的砚台,因此小城取名为大砚镇。古时“砚”、“研”通用,故而又名大研镇。

大研古城从诞生之日起便没有城墙,她北依象山,西枕狮子山,两座山峰为她挡住西北的寒流,东南是数十里沃野平畴,为她迎朝阳、纳东风,因此这里冬暖夏凉,是个十分宜人的居住环境。

当我们随着导游的引领走进古城,首先令我们深感惊讶的是似曾相识的老街深巷、小桥流水、家家枕河、户户垂杨。 191

导游不无自豪地告诉我们：“丽江本来就是号称东方威尼斯的高原姑苏啊！”一句话就把丽江和苏州这两座相距千里的古城连结在一起，使我们产生了一种走亲戚般的感觉，顿时亲切了几分。

丽江自古以来就是纳西人的主要聚居地。据说明代初期当地的土司是位十分推崇汉文化的纳西族首领，他亲赴南京朝见朱元璋时，对江南的城市建筑羡慕不已，便征得朱皇帝的同意，征召了一批能工巧匠带回丽江，按苏南的建筑风格改造大研古城。六百年来，古城始终保持着明初的风貌，成为今天独具文化神韵的古建筑瑰宝。更令人惊奇的是96年那场大地震中，尽管附近的许多建筑物遭受了严重的破坏，但古城的百年老屋却依然矗立在那里，给建筑学家们留下一道值得探索的课题。

大研的街巷很象一张巨大的蜘蛛网。在这1.4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五条老街和无数的深巷如四通八达、层层密布的蛛丝，把错落有致的万间百年老屋串连起来。我们沿着弯弯的小街随意邈达，兜抄曲折，几个弯子一转，已经不知南北东西，如进了诸葛亮的八卦阵中。不过走在这样的街巷里，你绝不会感到寂寞乏味，因为无论走到哪里，总有一条流水潺潺的小河傍街而行，每隔十几米就有一座轻盈精巧的石板小桥，把街巷与街侧的老屋联络沟通，河岸上、小桥边，垂柳依依，迎风摇曳。徜徉在这样一幅有声有色的画图中，怎不叫人心旷神怡呢。

古城的中心有一个叫作四方街的广场，场上铺满了当地的一种五彩石板。这里是传统的集市，整日里人来车往熙熙攘攘。广场的上方有一条小河，河上有闸，每当日落人散，只要提起闸门，流水便涌进广场给它痛痛快快地洗个澡，把一

天来地面的尘土和污秽冲个干干净净。

古城以北有个黑龙潭承接着从玉龙雪山奔腾而下的白水河水，古城的设计者把黑龙潭的清泉引入城中，又巧妙地分成三条小河沿着每条街巷流淌。街依水筑，水依街流，清清的河水汇成一张娟秀的水网，给高原小城送来了清凉和绿意，增添了无穷的情趣。

### 纳西女人

丽江地区居住着 30 万勤劳智慧的纳西人。纳西，古籍中称之“摩沙”，是生活在西北甘肃、宁夏一带的古羌人的后裔。他们的祖先从遥远的塞北逐水草游牧，辗转迁徙，来到丽江这块高原沃土，逐渐地接受了当地的农耕生活方式，终于定居了下来。

丽江北通川藏交界的藏彝地区，南连大理、昆明，处于茶马古道的要冲，是陆上丝绸之路上一个重要的商贸城，因此这里的纳西人很善于经商，这在西南少数民族中是个十分特殊的。

你走在狭窄的石板街上，可以见到街的两侧几乎排满了各种各样的铺子：卖布匹的、服装的、日用百货的、旅游工艺品的，以及旅店、餐馆、小吃铺应有尽有。如果你仔细地留意观察，还会发现一种奇特的现象：那些经商的差不多十有八九是穿着鲜艳的民族服饰的纳西女人。她们熟练地操着极为标准的普通话或者英语，热情地接待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们，和颜悦色地殷勤地介绍自己的商品，还十分乐意回答好奇的客人关于商品以外的各种有趣的提问。

在云南，纳西族妇女的勤快和能干是出了名的。据说当 193

年最早来丽江经商的是大理人，他们依靠充足的本钱，生意做得十分红火，引起了当地纳西女人们的兴趣。她们悄悄地学起了生意经，办起盐店、腊肉店、百货店，凭着她们的起早摸黑，勤快和气，很快站稳了脚跟，并逐渐成为当地商人的主体。这种传统一直延续到今天。有一位曾在丽江生活了十年的俄罗斯人顾彼德在《被遗忘的王国》一书中说：“没有妇女的干预和帮助，在丽江什么也不能获得或什么也买不到……租房子或买地，人们不得不去找那些懂行的女经纪人。因为害怕吃亏，没有女经纪人内行的劝告，主人是不会直接进行洽谈的……藏族马帮到达时，把货物交给妇女处理，否则他们有吃亏的危险。”这位蹲在大嫂的店铺里喝着稞酒、嚼着血米灌肠、仔细观察纳西人生活的白俄人笔下，纳西女商人是多么精明能干啊。

因为好奇，我曾采访过几位经商的纳西女人，发现她们都十分敬业，且都具备很好的业务素质，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更有意思的是这些女性差不多全姓杨，为此我特意请教我们的导游，引得他哈哈大笑，原来他也姓杨。随即他给我们讲了个有趣的传说：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为了笼络西南少数民族，别出心裁地从自己的“朱”姓中间取出一个“木”字赐与前来朝觐的纳西土司，以示关爱；于是土司又在“木”字下加个“子”，给了他的亲属，给“木”字戴个“竹笠”，背个“竹篓”，给了作工的农人，“木”旁加个“易”字给了经商的生意人。从此纳西人开始有了“木、李、和、杨”四大汉姓，杨姓当然也就成了商家的主要姓氏。

在丽江耽搁的两天中，我们在纳西大嫂的餐馆里吃饭，在纳西大娘的店铺里购物，还观看了纳西姑娘们即兴表演的摆手舞，我们的脑子里深深刻下了纳西女人的影子。

## 东巴文和洞经古乐

说到纳西文化，人们首先想到的便是东巴文。东巴是纳西族原始宗教的祭司，他们在宗教活动中使用一种原始的象形文字，人们称之为东巴文。其实许多民族的文字都从象形文字演变而来，譬如汉字就有所谓“六书”的造字原则，即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其中象形便是最重要的一种造字方法，许多最基础的汉字如日、月、水、火等都归属于象形一类。只是经过千百年的流传和发展，其它民族的象形文字都已被现代文字所替代，除了研究之外早已失去了使用价值，唯独东巴文依然在特定的范围内继续使用着，被称之为“世界上唯一活着的象形文字”，尤其是用东巴文书写的万卷东巴经典，已成为中华文化宝库中的重要遗产，受到世界的关注。

在黑龙潭公园的湖心亭中，终于看到了介绍东巴文字的一组展品，我深深为纳西族人民厚重的文化积淀所感动。纳西虽然是个仅有 30 万人口的少数民族，却具有谦虚好学、海纳百川的度量，正因为此，她在各民族交流融合的过程中，始终保持和发展本民族的文化特征与品位，并不因小而弱，受到了兄弟民族广泛的尊重。

纳西文化的另一杰出代表是被称作“中国古代音乐活化石”的纳西洞经古乐。

那天晚上，皓月当空，我随导游穿过红灯点点的街巷，来到一所古色古香的纳西民居前。

大门外挨挤不开的游人都引颈侧耳聆听着屋内传来的苍老而悠然的乐声。这便是近年中声誉鹊起的大研洞经古乐 195

会的古乐演奏。因为听众多，如今听古乐必须预订，于是我们这些不速之客就只有门外偷听的份了。导游安慰我说，听纳西古乐必得有宣科妙趣横生的主持，否则趣味大减，今天宣科去了昆明，不听也罢。由此引起了我对宣科的浓厚兴趣。

据说在丽江，宣科是个无人不知的奇人。此人出身富商之家，毕业于教会学校，精通数国文字和中西音乐，身陷囹圄二十余年，直到粉碎“四人帮”后才进入丽江中学当了一名英语教师。刚出狱，宣科就一头扎入发掘和抢救纳西古乐的事业之中。纳西古乐有着悠久的历史，它以道教洞经音乐、儒家典礼音乐为载体，保留了一部分唐宋元明的辞、曲牌、杂曲音乐和纳西先民音乐。这些古乐在中原早已失传，却被纳西知识分子世代相传奇迹般地保留了下来。宣科领头重建了有四百多年历史的大研古乐会，整理出20余首古曲在丽江演出。不久，名声大振，93年古乐会应中国音乐家协会邀请赴京演出，引起轰动，被称为“世纪元乐”、“民族强音”；95年又应邀访英，载誉而归，宣科还走上英国牛津大学的讲台作学术报告。在国外游客的心里，纳西古乐是“未污染的音乐”，“不到丽江去听听只有中国古代才能听到的音乐，不能不说是终身的憾事。”纳西古乐的“火”，或许也是得益于宣科非凡的口才。在演奏会上，他既是闭目抚琴的乐师，又是巧舌如簧的主持人。他总是先以汉语介绍乐曲，再以纯熟的英语复述，抑扬顿挫，妙语连珠，插科打诨随口而出滴水不漏，不时引得听众哄堂大笑，台上台下融为一体。宣科成了纳西人的骄傲。

到丽江而没听到正宗的洞经古乐，没见到颇具神奇色彩的宣科，不能不说是一大遗憾。

## 玉龙雪山

这是一段令人难以忘怀的经历。到达丽江后的第二天，我们就驱车去朝拜纳西人心中的圣地——玉龙雪山。

“玉龙雪山天下绝，积玉堆琼几千叠，足盘厚地背摩天，衡华真成两丘垤。”玉龙雪山雄奇甲滇，名闻天下。它那终年积雪的十三座山峰，由北而南一字排开，绵亘 35 公里，远远望去，恰似一条横空出世、腾空欲飞的玉龙。雪山的主峰扇子陡，海拔 5596 米，是一座至今尚未被人类征服的处女峰。当地的纳西、摩梭、藏、白诸民族对玉龙雪山充满了深深的敬畏之感，把它尊为神山、圣山，并由此流传开一个个富于神话色彩的美丽传说，为玉龙雪山蒙上一层神秘的面纱。

汽车沿着山道一步步地攀升，来到一片空旷辽阔的草原。导游说：“这就是甘海子”。早就听说甘海子是个纵缰驰骋的好地方，远处有玉龙雪山雄伟的身影，茵茵的草地上马儿撒开欢快的脚步，很有点天苍苍、野茫茫的味道，让人想起“兰兰的天上白云飘，白云下边马儿跑”的意境来。可惜没有时间，我们要上雪山呐。不多久，到了白水河边。并不宽阔的河床里，激流泛起乳白色的水波，它刚从雪山奔涌而下，散发出一阵阵的寒意。又不知转过多少个弯，车子终于爬上了海拔 3300 米的索道站。

索道缆车沿着陡峭的土坡缓缓升高，隔着车窗我们如在欣赏一座垂直分布的高山植物园，映入眼帘的先是茂密的松柏，然后是成片的阔叶林带。突然同伴惊叫起来：“杜鹃！”只见满山满坡的杜鹃树含霜吐翠，抖擞着精神气儿。说实话我还从未见过如此之多的杜鹃，只可惜错过了开花的季节，不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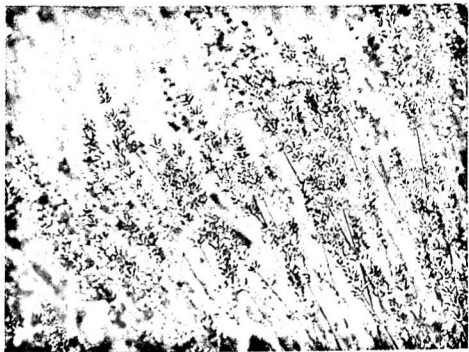
能看到那万山红遍的热闹景象了。人说玉龙雪山是座自然博物馆，随着海拔的升高，集亚热带、温带、寒带各种自然景观于一身。我们仅仅花了十多分钟时间，就观赏到了各种地带的不同植被，大饱了眼福。玉龙雪山大索道是我国海拔最高的旅游索道，它的终点建在海拔4506米的一个缓坡上。爬上如此的高度相当于登上西藏高原，怎不叫人激动、刺激。

穿着羽绒服，背着氧气袋，我们全副武装跨出缆车，踏上雪域高山上专为游人而设的平台，一边是怪石嶙峋的百丈陡壁，一边是云雾迷漫、深不见底的悬崖，扑面而来的则是凛冽的寒风。此时虽然已明显地感到氧的缺乏，大口地喘起了粗气，但终究抵挡不住前方雪峰冰川的巨大诱惑，我们毫不犹豫地踏上栈道向雪峰走去。不远处，即是神话般的“绿雪奇峰”，整个峰顶呈现一片暗绿，冰雪不白而绿，蔚为奇观，而前方雪峰下的千尺冰川则在日光下显得格外晶莹皎洁，十分壮观。此时的玉龙雪山敞开了怀抱，向我们坦露身姿：它既有伟岸、挺拔的阳刚之气，又具妩媚、皎洁的阴柔之美，不愧是纳西人心中的神山。

玉龙雪山呵，从此后你也是我心中的神山。



第五辑



## 高高的钻天杨

汽车在笔直的沙漠公路上飞驰，卷起一团灰黄色的尘雾，跟在车后翻滚，活象是汽车的一条长长的尾巴。车厢内坐着、靠着、躺着三十来个东倒西歪、疲惫不堪的知青，他们早已失去了初进大戈壁时的新奇感，一个个闭上了眼睛，缄口不语，身子随着车的颠簸上下左右颤动着，有的干脆打起呼噜进入了梦乡。

我微微睁开惺忪的双眼，向车厢外望去，远近依旧是一片令人沮丧的土黄色，火辣辣的太阳直射在通体裸露的戈壁上，把沙子晒得滚烫，泛起一阵阵热浪，烤得人身上已流不出汗来。我探头向前后左右张望——哪怕能找到一点绿色、一间土屋、一个人影，抑或是一条狗、一头野羊什么的，也总是一种生命的迹象啊！可是天苍苍，野茫茫，入眼的尽是一天来早已望之生厌的无际黄沙。死寂的戈壁滩啊，难道这就是我欲为之献出青春的第二故乡吗？我心里不由得又涌起了一阵莫名其妙的烦躁，悻悻地闭上了眼睛。

记得刚刚踏上新疆的土地时，心中藏着多少美好的憧憬啊——一曲《我们新疆好地方》为我们展示了秀丽的绿洲、成群的牛羊、满树的甜果、欢快的歌舞，我们将在这片美妙的土地上工作与生活，这是多么令人心醉的事啊。可是绿洲在哪

里呢……

又不知过了多少时间，突然有人一声惊叫：“树！”刹那间，昏睡中的人们不约而同睁圆了双眼。汽车前方，远远地有一个绿点在渐渐长大、长高，凭直觉，那必定是树。啊，多好的树啊，在茫茫的黄沙滩上就这么一点绿，它苍翠欲滴，给旅人干涸的心田内注入了一股清泉，带来了生命的活力和希望。

“嗨！嗨！”在同伴们情不自禁的欢呼声中，汽车终于靠近了绿树。它长得魁伟雄奇、英武挺拔，如一位雄视沙漠的将军。笔挺的身躯足有三十米高，树冠呈圆柱状，就象一座秀美的宝塔；满头的树叶绿得那样深沉，充满了勃勃生机；树皮呈暗灰色，布满了沟裂，显示出历尽磨难后无畏的勇气和力量。在大树的身后，我远远地又望见了一片绿色的林带，清一色宝塔似的身躯高高地昂起了头，如一排整装列队的战士。好漂亮，好雄壮！我不由得暗暗地赞叹。

林带后面掩藏着一个静静的村庄，那就是我们今夜的宿营地。饱尝了一整天黄土风沙的我，一下车就扑向林中。

这是一条经过精心规划的林带，齐刷刷地八排绿树呈八条直线伸向远方，一眼望不到头，为戈壁荒漠撒下了一片巨大的绿荫。绿荫下卧着一条水渠，清冽冽的渠水汨汨地流淌着，轻轻地发出欢笑声。水渠边一位老人正举着砍土镩向水渠培土，这是我今天遇到的第一位同胞，出于兴奋，我与他热切地攀谈起来。

他告诉我，林带中的树叫钻天杨，是一种十分适于新疆生长的速生树种，它高大魁梧，枝叶繁茂，善挡风沙，是理想的防护林木。老人随王震将军转战新疆，在这里屯垦戍边，刚来时，这里是一片风沙弥漫、寸草不生的荒漠，是他们挖土修渠引来高山雪水，在戈壁上栽下了一排排钻天杨树苗。几年

后树苗长成了参天树，形成了一条遮风挡沙的大漠屏障。因为它们，戈壁上了才有了农田、村庄、果树和牛羊，才有了欢声笑语、舞姿和歌唱。

老人侃侃而谈，言语中充满了自信和自豪。望着他那张饱经风霜的脸上如刀刻一般的皱纹，心中油然而升起一股深深的敬意：幸福靠劳动来创造，我们新疆好地方不正是千万个这样的老战士和当地各族老乡长期艰苦创业的结果吗？他们就是戈壁上的那高高的钻天杨！

## 大漠红柳

“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我曾多少次地吟诵过这唐诗名句，又曾多少次地幻想过这茫茫沙漠黄昏日落的壮丽景色：千里空寂的戈壁滩，天空，静静的，没有一丝云，没有一丝风，犹如一块晶莹透明的蓝水晶；大漠，静静的，没有一棵树，没有一棵草，犹如一张无边无沿柔软平整的黄地毯；远处，一缕轻烟袅袅上升，仿佛漂浮在水面上，久久不散；极目天边，浑圆的落日正带着柔和的余辉缓缓沉向蜿蜒的长河。啊，多么寂静，多么浑雄，多么妖媚的世界……

多少年来我一直渴望着有一天能亲身领略这静态之美，现在，我果然来到了它的身边，能不去饱览一下这神奇的景色吗？在来新疆的列车上，我一遍又一遍地查阅地图：于阗，我的目的地，位于塔里木盆地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南缘，紧靠着克里雅河。呵，够了，有大漠，有长河，也肯定会有孤烟和落日！我的心早已飞向那里了。

终于有一天，我和同伴踏着没过脚背的沙土，急切地扑向沙漠。尽管走得很吃力，心里却美滋滋的，充满了窥探神秘世界的憧憬，恨不得一下扑进那黄沙莽莽、一望无际的大戈壁的怀抱。

204 走过了最后一个维吾尔老乡聚居的小村子，按老乡的指

点又走了四、五里路，终于，戈壁沙滩慢慢撩开神秘的面纱，坦露在我们面前了。眼前没有了路，除了黄沙还是黄沙。树木越来越稀，到最后只稀稀拉拉地剩下几丛当地老乡称之红柳的灌木。它，矮矮的身形二尺来高，其貌不扬，稀疏而零乱的细枝条泛着暗红色，上面只有星星点点几片葵花籽大小的灰绿色的叶片，表皮干瘪、粗糙，令人想起伛偻老汉的皮肤。我睥睨着它，心想，它也配叫柳？我想起了家乡的垂柳，它姿态婀娜，嫩绿可爱，在春风中飘拂，宛如体态轻盈、窈窕风流的少女婆娑起舞。那才是柳啊！

又走了一阵，面前出现了真正的沙漠景色。金黄色的沙丘在金黄色的阳光下泛起一片金黄色的光辉，如同来到一个金黄色的世界。我们欣喜若狂，深一脚浅一脚地爬上一个小小沙丘，不禁怔住了：自近而远，如鱼鳞般排满了无数大大小小、连绵起伏的沙丘，个个都如弯弯的新月，全朝着一个方向。这简直是奇迹！是什么神奇力量造出这般神奇的景象？我赞叹着造物主的伟力。极目远眺，大漠平展展、坦荡荡，一览无遗，令人心旷神怡。我仿佛置身于大海之中，那鱼鳞般的沙丘，不正是大海中起伏的波浪吗？沙海！沙海！前人造词是多么生动，多么贴切啊！站在这金黄色的沙海中，视野是那么宽，好象能看到一切，又仿佛一切都看不透。啊，祖国，直到今天我才认识了您万里疆土的辽阔！您有蓝色的海洋，您又有黄色的“海洋”！

面对这奇景，我不由又吟诵起“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等待着孤烟和落日。我们舒展着身体，躺在灼热的沙丘上，暖烘烘的，真舒坦。一会儿，我朦朦胧胧地好像变成一只沙海中的花冠雀，贴着蜿蜒起伏的沙丘翱翔，一直飞向远方的长河，飞向浑圆的落日……

朦胧中，依稀耳边一丝“唰唰”声，起风了？我一骨碌爬了起来，揉了揉眼，朝远方极目望去：啊，又是一个奇观！在沙漠与天空相连处，腾起了一团灰雾，在空中飘去浮来，一忽儿纹丝不动，象一幅泼墨的山水画，一忽儿风驰电掣，又象一群桀傲不驯的野马。慢慢地，灰雾越飘越浓，越飘越大，太阳失去了光彩，天色阴沉下来，耳边风声呼呼作响。我本能地感到情况不妙，赶紧叫起同伴向原路回去。

霎时间，象是换了一个世界。天地间仿佛挂起了一道黑色的帷幕，日光消失了，黑洞洞的；满耳尽是尖利呼啸着的风声，狂风夹着沙子劈头盖脸地打来，打得我没处避让；脚下的沙象是流动着的水，使我没法站稳。我们从没经历过这种场面，开始恐慌了，狼狈地窜逃，一会儿，就迷失了方向。在这恐怖的黑暗中，我们任凭狂风驱赶着，象是越过了这个世界的边缘，驱向阴森、死寂、深不见底的地狱。我浑身颤栗着，只觉得“嗡”的一下，什么也听不见了，脑子里一片空荡。我完全绝望了。

突然，我踉踉跄跄地象是绊着了什么东西跌倒在地上。我用手摸去，触摸到几根坚硬而又富于弹性的挺直的细枝，它任凭风沙摔打着，依然昂首挺胸、浩气凛然、绝不屈膝。这是什么？哦，红柳！这不是容貌丑陋，如伛偻老汉的红柳吗？我紧紧抓住红柳，靠着它，缓过气来。真难为它了，在这关键的时刻，它向我伸出了援助的手，帮我站稳了脚跟。我抚摸着红柳枝叶，心里充满了感激之情，忍不住想：为什么这矮小瘦削的身躯里竟蓄积了如此坚毅的力量呢？

沙子在狂风中奔流。噢！我觉得脚下竟踩着一片坚实的泥土。顿时我明白了，红柳何以具有如此的力量，不正是因为它深深地扎根于这片广袤无垠的大地吗？我想起了维吾尔老

乡的话：“别看这红柳枝叶稀疏，可它的根比手臂还粗，伸向大地的深处，最长的达二三米，还不算那细如毫毛的根须呢。”在这几乎全年无雨的沙海中，红柳就用这发达的根系，顽强地向大地深处吸取水份和营养，不但滋润了自己，也滋润了身边的黄沙，使之固定，使之化为坚实的泥土。这沙漠中的丛丛红柳，用它那瘦削的身躯阻挡着风沙的侵袭，捍卫了身后的大片农田，以它那坚强的毅力，一点一点地改造沙漠的土质，使之变为片片绿洲。是的，红柳没有娇艳的容貌，也没有美丽的舞姿，但却是那么顽强，那么无私。

我又想起了当地的维吾尔族老乡。他们的生活是那么简朴，一件袷袂（维吾尔语，意即大衣）一块馕（维吾尔语，意即饼），简单到不能再简单，却祖祖辈辈顽强地生活在戈壁的边缘，与风沙搏斗，乐于奉献自己的一切去开创美好的未来。红柳不正是他们的写照吗？

沙漠的天气真是瞬息万变，半个小时后，风沙渐渐平息了下来，一会儿又无影无踪了。天空，显得格外清亮，湛蓝湛蓝的；远处，缓缓西沉的太阳露出了红朴朴的脸，吐出一片温柔的余辉泻在沙滩上，仿佛给它盖上一片桔红色的薄薄的轻纱；轻纱下卧着逶迤的沙丘，象一条玩累的沙龙，睡意正酣呢。天空，静静的，沙漠，静静的，就象什么也没发生过似的。我凝神望着这幅静静的大漠落日图，惊讶着这奇妙的变化，就象从地狱中一步跨入了天堂，心里怎么也平静不下来。忽然，我发现这片金黄色的沙海中，撒落着星星点点的绿色，它绿得那么深沉，那么精神抖擞；它点缀了沙漠的景色，使之变得更加美好。



## 昆仑雪

人说昆仑山的雪是美丽的，而在我的心目中，昆仑雪的美更是无与伦比。

三十年前，我的家就安在昆仑山北侧的戈壁滩上，每天清晨打开屋门，映入眼帘的首先是昆仑山上终年不化的积雪。在浅蓝色天空的衬托下，银装素裹的山脊蜿蜒起伏，一直伸向天际，如一条不见首尾蓄势欲飞的玉龙，俄顷，它又披着一身金色阳光，凸现出魁伟的雄姿，英武沉毅。每当月暗星稀夜色沉沉的时候，黑魑魑的空旷大漠上隐隐绰绰、神秘朦胧，唯有远处雪岭的情影淡雅、素洁，微微泛起淡淡的银白色，显得那么庄重、文静，给人以安谧。

春天，戈壁滩上无端刮起的风暴卷起漫天黄沙，惹得人意乱心烦，焦躁不安，是那远山雪影抚慰了一片片被骚扰的心境；夏季里，烈日炎炎的大漠中干热的暑气把人蒸烤得唇焦舌敝，但是当你远远望见昆仑山上的皑皑白雪，就如心上流过一脉沁人的清泉；秋日，亮丽的雪峰映衬着蓝天白云，让人觉着天更高，气更爽；而在万物凋零的严冬，则唯有阳光下熠熠生辉的昆仑雪给人带来生气与希望。

昆仑山西起帕米尔高原，东入青海境内，绵延五千余里，横卧在新疆与西藏之间，山南是缈无人迹的藏北高原，山北

则是茫茫千里、滚滚黄沙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塔克拉玛干”是维吾尔语，意为“进去出不来”，是个令人恐怖的人间地狱。维吾尔族老乡中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塔里木盆地本来是块宝地，打开宝库的钥匙掌握在一位神仙手中，不料，神仙的女儿不小心弄丢了金钥匙，怒气冲冲的神仙就把女儿囚禁在塔里木盆地中央，从此这里成了进去出不来的地方。许多年以后，宝地变成了大沙漠，塔里木成为天高鸟飞绝、地远人迹杳的“死亡之海”。

千百年来维吾尔人民苦苦寻觅的金钥匙其实就在昆仑山上，它就是横无际涯、涵盖千山的昆仑雪。昆仑雪以其清冽、甘甜的乳汁融成涓涓细水，汇成大小河流，静静地淌入干枯的荒漠，随即渗入地下；唯有盛夏，积雪融化成汹涌的洪水奔腾而下，河水泛滥，滋润了两岸的沙土，哺育了成片的芦苇和胡杨，给浑然昏黄的戈壁滩抹上了一缕翠绿，增添了一份生机。

三十年前，当我们在这大漠上安营扎寨之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修建水渠，引来昆仑雪水，从此与昆仑雪结下了不解之缘，饮水、浇灌、冲沙造田无不仰仗她的慷慨。人们终于拿起这把金钥匙打开了宝库，荒芜的戈壁滩上升起了炊烟，出现了农田，种植了林木，成了一块块绿洲。如今，塔克拉玛干又不断传来喜讯：戈壁滩上蕴藏着我国最大的一块石油、天然气田，还发现了其它几十种矿产资源和大量的地下淡水，专家们预言，二十一世纪中国的希望在这里。

现在我虽然已告别戈壁，踏上故土，但那里的一切已深深烙在脑海中，而最令我梦牵魂绕、难以忘怀的是那绵绵的昆仑雪。

## 《送你一束沙枣花》

“坐上大卡车，戴上大红花，远方的青年人塔里木来安家。来吧，来吧，年轻的朋友，亲爱的同志们，我们热情地欢迎你，送给你一束沙枣花，送你一束沙枣花。”

这是三十年前流行于新疆支边知青中的一首颇具维吾尔族民歌风味的歌曲，当年我们就是唱着这首歌踏上塔里木的千里大戈壁，到昆仑山下的新园农场安家的。

当经过十天长途跋涉的大卡车徐徐驶入农场时，路旁欢迎的人群把一束束缀满花朵儿的树枝抛进了车厢，车内立刻散发出一股浓郁、醇和的花香。那香味浓得化解不开，直刺脑门，疲惫的旅人顿时提起了精神，兴奋起来。有人说，这就是沙枣花。

谁料到，此后几年中沙枣竟成了我们生活中最亲密的伙伴。

茫茫的戈壁上沙丘起伏，风沙弥漫，空旷寥廓，杳无人迹，卸去行装的知青们略作休整，立即投入了平沙丘、挖水渠、植树造林、开荒造田的大生产运动。几年后，一个十里林带成行、千亩条田成方、水渠阡陌纵横、满树花果飘香的新绿洲展现在万古荒原上，为大漠带来了希望。

210 每当炎夏来临之际，十里林带中渐渐飘出了阵阵清香，

傍晚时分，劳累了一天的人们经不起沙枣花香那挡不住的诱惑，纷纷拥向林中。一排排高大的钻天杨遮天蔽日，为酷日下的戈壁送来一片清凉，绿荫下，栗褐色的沙枣树虬枝上开满了一球球银白色的小花，花瓣细细的、密密的，花香浓浓的、甜甜的。望着那云蒸霞蔚般繁密的花海，沉浸在醉人的花香中，我仿佛走进了家乡八月的桂树林中。

秋末的沙枣树呈现出一派喜悦。枝头挂满了一串串成熟了的沙枣果实，长椭圆状，淡栗褐色，全身密披着银白色的小鳞片，如刚刚到砂糖罐里打了个滚。随手掐下一颗投进嘴里，立刻渗出一股沙沙的、淡淡的甜香。我们在树下铺上塑料布，然后用木棒抽打树枝，不一会儿就满满地装上一口袋。拿回家藏起来，待到漫长的冬季来临时，用它来喂鸡、喂羊，它还是孩子们冬天里唯一的零食呢。

冬天，沙枣树光秃秃的，满枝的棘刺格外醒目，我们在树丛间转悠，砍下多余的虬枝背回家当柴火，间或发现一根合适的直枝，立刻小心翼翼地锯下，拿回去细细地收拾，去刺、剥皮、削刨、砂磨，最后成了一根可手的砍土馒把子。

沙枣树陪伴我们度过了戈壁滩上那段难忘的岁月，当我们终于未能坚持下去，离它而去的时候，我带走了一张沙枣花含笑怒放的照片，每当想起它的时候，拿出来看看，轻轻哼上一曲《送你一束沙枣花》——那里毕竟深埋着我的青春啊！

## 忏悔

我这一生曾做错许多事情，有的已得到了纠正，有的明明知道错了，但已难以挽回，当然还会有一些尚未意识到的错误。而这些年来最令我追悔莫及，时时萦绕心头耿耿难忘的却是二十五年前那件愚蠢的毁树风波。

当时，那场世无前例的运动高潮刚过，我所在的新疆某知青农场里一切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全都搅了个七零八落。远离家乡的支边青年们成了撂在戈壁滩上被人遗忘的孤儿，苦闷、烦躁、迷惘，运动中鼓噪起来的野性压抑于胸中，在郁积，在翻腾，在寻找宣泄的决口。

这时候生活上的种种困难也在加剧，首当其冲是烧柴的严重匮乏。荒凉的戈壁滩上突然拥来一支千人大军，柴火本来就是个难题。刚到那几年主要靠割芦苇作烧柴，尚可敷衍，但几年下来已经导致了生态失衡，新生的芦苇越长越稀，越长越瘦，已经到了难以为继的地步。其实当时只要有人能搞来新疆蕴藏量极富的煤，燃料是极易解决的，可是没有经费，没有运输工具，没有……急迫中的知青们终于失去了理智，把目光投向戈壁滩上的绿树。

浩瀚的戈壁滩上，树，是生命的象征，是大漠的屏障，是垦区人民心中的希望。记得我们进驻农场的第一个春天，老

场长就带领我们在住地栽上了一排排钻天杨。几年的不懈努力，幼苗长成了大树，戈壁滩上终于形成了绵延十里的绿色林带。它是我们劳动的结晶，是支边青年的骄傲，如今却要用自己的利斧去毁掉亲手栽种的绿树，如何下得了手？于是我们把目光转向戈壁滩上的零星树木。

我永远记住这个惨淡的黄昏。静静的大漠里只有兰兰的天、黄黄的沙和那红红的夕阳。忐忑不安的我倒提着手斧，迈着沉重的脚步，围着孤零零的沙枣徘徊，踌躇再三，终于举起了手斧。这时，缓缓西沉的落日竟是出奇的红，如渗着鲜血。

戈壁滩上的树越砍越稀，风越刮越狂，“死亡之海”越显沉寂。

多少年来，那个渗血的落日，那棵毁于无知的沙枣树时时闪现在我的眼前，诅咒着我的良知，鞭笞着我的灵魂。多少次我心对大漠默默地忏悔，为自己的愚蠢和无知深深地羞愧。我期盼着有一天再踏上这块养育了我多年的贫瘠土地，补上一行生命绿树。

## 精神会餐

三十年前，当我们万里迢迢奔赴新疆，在塔里木盆地那片被称作“死亡之海”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南缘的知青农场落户后，感到最不习惯的倒并不是恶劣的气候环境和简陋的饮食起居，而是那难耐的寂寞和永不变化的单调生活。白天，超负荷的劳动把这些缺少锻炼的小青年折腾得精疲力竭，也无暇再顾及其它，但一到晚上，那漫漫的长夜实在难以打发。毕竟都才二十来岁，三四百克干馍一落肚，虽然并无菜肴佐餐，知青们也恢复了元气，过剩的精力要寻找发泄的途径。

我们的农场建在戈壁滩上，这里杳无人迹，四周是无边的荒漠和一片片野生苇林。大风起时，卷起满天的黄沙，从门缝里、窗棂间拼命地挤钻，在床上、地面铺上一层细密的沙土；苇林借助风势怪声吼叫，着力显示它的威力。这里离开巴扎（集市）二十来公里，没有街道，没有商店，没有图书馆，也没有电影院，不甘寂寞的知青们只能在无聊中自己去创造精神生活。

天刚擦黑，一间间集体宿舍里都点亮了自制的小油灯，豆大的光点四周簇拥着一群年轻的脸庞，在这片光明中兴奋着、笑着、说着、做着，把寂寞的黑影留给身后的墙壁。透过一扇扇玻璃窗可以看到，有的在低声吟唱，有的在屏气对弈，有

的呼五喝六玩着扑克，有的已拉开场子在演讲故事了。一个个宿舍里都展示着一幅幅生动的画面。

玩累了，讲乏了，正想上床睡觉的当口，忽然有人宣布肚子饿了，一下子触动了大家的饥饿神经，于是人人感觉到了肠胃的蠕动，纷纷寻找对策。一番骚动后复归于平静，一无所获的人们一个个缩进被窝，反正睡不着，干脆再聊。这时的题目不知不觉中成了家乡的珍馐佳肴和风味食品。江阴青年盛赞长江的刀鱼和河豚，那拼死都想一尝的传说，令我们这些不识河豚真面目的小子大饱耳福、垂涎三尺。无锡小伙子怀念着小笼包子和酱炙排骨，这个时候如果来一笼皮薄如透明、入口汤汁满溢的小包子该多诱人啊。我们吴江人也不甘示弱，什么鲈脍、莼羹与菰菜，什么汾湖紫须蟹、莺脰湖银鱼、盛泽盘龙糕，乱吹一气。尤其是我们引经据典、郑重推出张翰的“秋风起兮佳景时，吴江水兮鲈正肥，三千里兮家未归，恨难得兮仰天悲。”张氏为食鲈鱼弃官归里的典故把大家镇住了，不得不承认鲈鱼之美天下无双。透着自豪的吹嘘和善意和争辩，把气氛推向高潮，也把人们带至对家乡的深深怀念之中。

不知哪一个精明鬼把这样的海侃神聊命名为“精神会餐”，深得知青们的赞赏。这样的精神会餐一直延续到知青们一个个离开农场。



## 想起了当年纺毛线

趁着秋高气爽“菱壳燥”的好天气，妻打开存放秋冬衣衫的樟木箱，把那些久不见日光的毛衣绒裤之类一一请出，在朝南向的阳台上薄薄地铺开，让它好好地享受一番秋日阳光的温暖与亲昵。无意间，一条挤在箱底角落似乎已久违了的毛裤映入眼帘，一下子勾起了我三十年前的一段往事。

这是一条毫不起眼的普通毛裤，用未经染色的本白原毛织成，厚厚的，密密的，托在手里显得特别沉。如果你稍稍留意，便可以发现那些略显粗细不匀的特粗毛线不象是现代机器里吐出来的产品，很有些原始的意味。其实，这的确是经过我们自己的双手长时间劳作，用原始的生产工艺完成剪毛、捡毛、脱脂、纺线、编织各道工序的一件“纯”手工产品。在年轻一代眼里，也许它十分的粗俗丑陋，一文不值，连瞧都懒得瞧它一眼，然而我一见到它，心底就不由自主地涌起一阵酸楚，眼眶里微微有些潮湿，思绪纷纷，因为它的身上深深地打上了往日的烙印，记录下当年“知青”的一段坎坷岁月。

那年我们告别故乡，去到一个非常非常遥远的、位于沙漠腹地的荒僻地方，那里黄沙滚滚、芦苇丛生、炊烟罕见，却有着一个十分诱人的漂亮名字叫“新园”，它预示着我们将在

临，零下廿多度的气温冻得门把儿粘手皮，给了我们一个不小的下马威。来自江南的姑娘小伙们穿不惯臃肿的老棉袄老棉裤，于是我们这些现代人学起原始人的模样，寻觅原料、自制工具，生产起自用的毛衣毛裤来。

我们找到散居于沙丘深处的维吾尔老乡家里，以极廉的价钱买来刚从绵羊身上剪下的、带着体温的羊毛，带回宿舍，趁着工余休息的时间开始了漫长而乏味的捡毛工序。这些未经任何加工处理的原毛中夹杂着沙土、碎叶和粪屑，捏在掌心，冲起一股呛人的腥膻味。我们用手指轻轻地把一团团羊毛中较为硬直的抢毛一一抽去，仅留下细柔松软的绒毛待用，随着双手笨拙的机械动作，杂于毛中的污尘纷纷堕地，一会儿，就在地面上薄薄地铺了一层。这捡毛可是吃功夫的慢话，想急也急不过来，不知捡了多少个黄昏，才勉强凑齐了够织一条毛裤的原毛。也不知是谁挖空心思发明了一种或许该申请专利的土法脱脂工艺，也别说，还真管用。我们在野灶上架起铁锅，盛满水，泡上捡净的羊毛，再放入适量的洗衣粉，升火蒸煮，不一会水开了，旷野里弥漫起一片浓浓的膻味。就这样煮了洗，洗了煮，几个回合下来，羊毛渐渐露出靛色，于是把湿漉漉的羊毛捞出，挂到绳上晾干，脱脂便算大功告成。

凭着记忆，我们模仿往日电影里的某些镜头，找来木头削制纺锤，男男女女都学起了手工纺线。大老爷们干惯了粗活，现在一手抓起一团细软的绒毛，一手捻动纺锤，两只手怎么也协调不起来，只能干着急；而姑娘们有了这个露一手的好机会，顿时精神起来，随着纺锤急急地旋转，两只巧手轻轻地捏着绒毛一扯一送，吐出一缕粗细匀称的毛纱。姑娘们纤细的手指上下跳动着，就象一对对戏花的蝴蝶在翩翩起舞，瞧着她们把烦心活儿演化成如此优雅的艺术表演，怎不叫人 217

羡慕不已。在这纺纱的日子里，姑娘小伙们每天有说有笑，又唱又闹的，把长长的日子很快就打发了过去。等到毛纺成了纱，纱合成了线，接下来便是姑娘们驾轻就熟的编织工序了，要不了几天，一条既软和又保暖的厚厚毛裤便穿上了身。

多少年过去了，如今我穿起了崭新的羊毛衫裤，把同过患难的土纺毛裤压进了箱底，要不是今天的重逢，怕是很难会想起这段纺毛线的故事来。细想起来，还真不该遗忘这段虽然艰苦却也有滋有味的日子。你说是吗？

## 神秘的“达里雅布依”

前天，报纸上刊登了一条短消息，说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腹地的新疆于田县达里雅布依村近年来成了旅游探险者的乐园。啊，“达里雅布依”终于撩开了神秘的面纱！

我的思绪又回到了三十五年前。

六十年代中期，我支边到新疆于田县一个位于沙漠之中的知青农场。在那里，我们日复一日地与黄沙为伴，仿佛与世隔绝了一般，但是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在离我们三百公里远的大漠深处，还真的有一个与世隔绝了不知多少年的小村落“达里雅布依”。

发源于昆仑山脉的克里雅河承载着积雪融成的清流缓缓地绕过于田古城，渐渐地消失在塔克拉玛干大沙漠的深处，河的两岸断断续续地散布着一片片的胡杨林。1958年，人民政府派人骑着骆驼，沿着克里雅河，在茫茫的沙丘中走了整整十多天，终于在胡杨林中找到了传闻中的那群被称作“克里雅”人的维吾尔土著居民。这里的人“不知有汉，无论魏晋”，他们已经不知道祖先究竟来自何方？也不知道在这与世隔绝的大漠里生活了多少年，多少代？他们的身世成了无人能解开的谜。

克里雅人世代代以牧羊为业，他们沿着克里雅河下游 219

一路放牧，活动范围始终没有离开过那片茂密的胡杨林带。每年七月至九月，昆仑山上的积雪大量地融化，汇成滚滚的洪水向两岸泛滥，此时的克里雅人才能喝到“甜水”，等到秋冬降临，下游河水渐渐地干涸，他们只能在林中的沙土上挖个几米深的坑，喝一些坑底渗出的又苦又咸的地下水。克里雅人以肉食为主，炭火烤羊肉是最好的美食，据说，当整只的羊焐在炭火中渐渐烤熟的时候，浓浓的肉香能飘到数里之外。克里雅人的衣着极其简单，羊皮便是最好的御寒衣衫；他们的房屋更是简陋，只是用枯萎的胡杨树干围成墙，盖上薄薄的屋顶，便成了遮风挡沙（那里几乎不下雨，是世界上最干旱的地区之一，因此也就不必挡雨了）的住所了。

当人们发现克里雅人的时候，他们只有二百来户人家，散居在克里雅河下游两岸几十公里长的一片绿洲中。于是，人们把这里叫作“达里雅布依”，也就是“大河沿”的意思。

为了帮助克里雅人回归社会大家庭，过上正常人的生活，县政府给他们送去了粮食、衣服、火柴、食盐等生活用品，收购他们的羊皮、羊毛及当地挖取的大芸（一种补肾壮阳的中药），还帮助他们发展畜牧业，改善生活条件。据说，当县里的电影放映队在达里雅布依支起银幕放映电影时，克里雅人为第一次看到外面的世界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但是当银幕上巨大的火车头迎面冲来时，又吓得一个个抱头四散逃窜。多少年过去了，虽然克里雅人渐渐地了解了一些外部社会的情况，但是他们那纯朴的心理还远不能应付社会的复杂，所以他们依然本份地厮守在达里雅布依，过着世代代延续下来的“桃花源”式的生活。我在农场的那些年里，偶尔能看到有人拉着驼队从屋后的大道上走过，为克里雅人送去粮油衣物，换回皮毛大芸，却从未听说有克里雅人走出大漠融入社

会。达里雅布依始终罩着一层神秘的面纱。

如今，西部大开发的热流涌进了闭塞的大漠荒村，一批又一批的旅游探险者频繁地造访，几乎与世隔绝的克里雅人也牵起骆驼为游人当起了驼工和向导，他们终于融入了充满活力的社会大家庭。我深深地为从未谋面的邻居——克里雅人感到高兴，衷心地祝愿他们早日过上幸福的生活。